

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

Cai Yuanpei's Views on Female Education

官远程

GUAN YUANCHENG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17

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

Cai Yuanpei's Views on Female Education

By

官远程

GUAN YUANCHENG

本论文乃获取文学硕士学位（中文系）的部分条件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April 2017

摘要

蔡元培（1868—1940）自小接受中国传统教育，通过科举考试，官至翰林院编修；他认为 1898 年的维新运动之所以失败是没有先培养革新人才，此后其对清政府彻底失去信心，辞官回到绍兴投身于新式教育；自此走上了教育救国、兴国之路，成为近代教育家。在蔡元培的教育思想中，不能忽视其对女子教育的重要主张。

中国旧时代不重视女子教育。蔡元培提倡女子接受教育，创办女子教育学校；主张女子应该为贤妻、为良母，但其认同的贤妻良母又是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贤妻良母。在民国成立之前，提倡女子应具备革命精神；在民国成立之后，提出女子应具备完全人格。由此可知，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是随着时代演化而变化，但其主张女子为贤妻、为良母的观点又是保持不变的。本论文从研究历史人物思想的角度去讨论分析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在论述的过程中，尤其注意一些被前人所忽视的几个细节问题，如爱国女学于 1904 年 8 月经蔡元培修订的课程表与爱国女学于 1904 年 5 月公布的课程表有何差异，为何 1902 年蔡元培并未将爱国学社和爱国女学两校合为一校，为何蔡元培如此重视体育等等。

全文共分五章，第一章为绪论部分，主要介绍研究动机与文献综述，交代研究方法。第二章将概述蔡元培的生平，重点放在其关于女权、女教及对中国出路的思考上，同时分析其三段婚姻。第三章讨论蔡元培在女子教育方面的重要实践，创办及主持爱国女学；讨论出其在爱国女学是为了培养具备革命精神的贤妻良母女子，并分析缘由；同时讨论蔡元培北大开“女禁”及其关于男女同校的主张。第四章主要讨论在民国成立后，蔡元培的女子教育宏愿——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指出其女子教育目标是变与不变并存的；分析其如何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注意其体育为首的重要性。第五章为结论部分，总结出蔡元培女子教育观的发展脉络，并指出此为教育救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本论文的主要贡献在于分析了蔡元培提倡的女子教育是为了培养女子为贤妻、为良母，只不过是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贤妻良母，弥补了前人在此点认识上的不足与偏差；总结出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是具前瞻性的。除此之外，关注谨言慎行的蔡元培一些细节，如修订女子的课程表、为何体育为首、国家竞争力在智

力等，这些在前人研究中是少有被关注的。碍于笔者学识浅薄，因此还未能分析比较蔡元培与同时代其他主张女子教育人物的异同；未能将蔡元培在锻造完全人格的体育、智育、德育、美育，这“四育”上详加论述，也缺乏将蔡元培关于这“四育”的主张与同时代其他人物在这“四育”的主张上做一个比较分析研究；冀望未来学者能够弥补本论文不足之处。

关键词：蔡元培 女子教育 爱国女学 贤妻良母 完全人格

Abstract

Cai Yuanpei (1868-1940) was born during the precarious and turbulent times of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He received a tradi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and via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he became an officer in the Hanlin Academy. In his opinion, the failure of the 1898 reform movement was due to the lack of cultivation of reform elites. Then, his confidence towards the Qing Dynasty was lost. He resigned, went back to Shaoxing and was involved in modern education. This enabled him to walk on the path of saving and modernizing the country via education as well as becoming a modern educator. In Cai Yuanpei's education thought, never looked down upon the important proposition of his female educ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times, female education was never held as an importance. Cai Yuanpei was an advocate for female to receive an education and established schools for female education. He claimed that women should be a virtuous wife, a good mother, but his perception of that deferred from the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of "virtuous wife and good mother". He was an avid advocator for female to be equipped with the spirit of revolution prior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and suggested that female should be have a complete personality thereafter. It can be seen that Cai Yuanpei's perception on female education changed with time but his perception towards women as a virtuous wife and good mother did not change. This thesis analysed and discussed the views of Cai Yuanpei on female education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someone who studies historical figures. The thesis also highlighted a few of details overlooked by prior researchers. Such as what is difference between Patriotic Female School curriculum in August 1904 by Cai Yuanpei revised and Patriotic Female School curriculum announced in May 1904, why didn't Cai Yuanpei co-educational in 1902, Why did Cai Yuanpei so much importance to Physical Education etc.

The thesis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The introduction in the first chapter

mainly showed the study objectives, a concise summary of the references as well as the justification of research methodologies used. The second chapter is on the background of Cai Yuanpei, particularly focusing on his involvement in women rights, female education and his view on a way out for China. His three marriages was also introduced and discussed in this chapter. In the third chapter, the important role of Cai Yuanpei in the execu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female education as well as hosting patriotic female school was discussed. His involvement in patriotic female school was to cultivate women to be equipped with the virtue of “virtuous wife and good mother” and the revolution spirit was also discussed. Peking University enrolling female students and coeducational was also discussed in this chapter. Cai Yuanpei’s vision for female education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which was to cultivate female of complete personality, was further discussed in the subsequent chapter. Chapter four also pointed out that changes both existed and non-existed in his objectives on female education. The methods used to cultivate female of complete personality and the importan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was analysed. The fifth and last chapter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ai Yuanpei’s views on female education, which was one of the vital components in his opinion on saving the country via education.

This thesis mainly contributed by filling in the gaps and bias of previous studies on Cai Yuanpei’s avocation of women as virtuous wife and good mother, which differ from the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of “virtuous wife and good mother”. Also, this thesis closely monitored every details of Cai Yuanpei, which is uncommon in previous studies, such as the revision of female curriculum, why Physical Education is the first,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lies in intelligence and so on. Simultaneously, due to the lack of in-depth knowledge of the author, so have not been able to analyse and compare the similarities or differences between Cai Yuanpei's views on female education and other contemporary characters who advocate female education. Failed to elaborate on Four Education, include Physical Education, Intellectual Education, Moral Education and Aesthetic Education, which forged female of complete personality by Cai Yuanpei, and lack of a comparative study with others who views on the Four Education. It is

hoped that future studies can perform a more complete and comprehensive study on Cai Yuanpei's views on female education.

Key words : Cai Yuanpei; Female Education; Patriotic Female School; Virtuous Wife and Good Mother; Complete Personality.

谢词

本论文能够得以顺利完成，感谢的人太多太多。感谢我的家人给予我的支持，特别是我的妻子，宽广博大的胸襟才使得我能够安心学习，真可谓是贤妻良母。感谢岳父、母给予我的照顾与帮助；感谢爸爸、妈妈、两位姐姐、弟弟们的支持帮助；感谢给予我学习机会的四川邛崃强项实验学校校长。

我在本科阶段学习的是属于自然学科的物理，而在一个“机缘巧合”之下，来到马来西亚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走进了人文学科的“殿堂”。虽然求学时间短暂，但是我深深感受到了人文学科的魅力及其对人类成长的贡献。在大都追求物质的时候，还有人在耕耘这一块不可或缺、对人类尤为重要的“土地”。我以前看待问题大都是从科学实证的角度去观察思考，也是和大部分一样追求个人的物质所需，因此时常苦恼，心烦意乱，“心”不得安宁，想改变却不知从何处着手，感觉“心路”是越走越狭窄。以前我不相信缘分，现而今相信那一个“机缘巧合”就是我的缘分与福报。我能有这个改变，得益于我身边的“善缘”。我在拉曼大学不仅仅是完成了学位论文，而最大的收获是找到了“心路”的方向，结识了不可多得的贵人与有缘人。

我能得进步，最重要的指引人就是我的导师黄文斌副教授。从呵护“中文系之树”，到栽种一盆盆景观植物；从对马来西亚一点不认识，到了解早年开采锡矿的矿工先贤喝的六堡茶；从结识乡团会馆朋友、街边小贩、社团领袖，到参加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建设脑力激荡论坛；从初有“夕阳西下，断肠人在马来西亚”的哀叹，到而今怀念金宝湖光山色美景、想念怡保“大东”的茶蕴底香；从不知道如何写论文，到能够顺利完成本论文……。这些道不尽、说不完的点点滴滴，都是来自父亲般甚至超越父亲的黄文斌老师。父母给了我生命的权利，老师您给了我生命的意义。您相信学术可以改变国家，一直不遗余力的在为这块土地培育人才；您言行合一，内外一致，自己是出钱出力，让学生省下钱来多读书；您组织乐学读书会，帮助过诸多有志的年轻人取得进步。一直鼓励我可做更多的事情，谨记您的谆谆告诫。从一篇篇阅读指导的作业报告到本论文的完成，您循循善诱，感谢您对我论文的帮助与指导；从吉隆坡、加影、马六甲、怡保、金宝、务边、

安顺、半港，到华人新村、马来甘榜、原住民村落，感谢您带我领略马来西亚的风土人情；从品六堡茶、普洱茶、水仙，到寻找陈仓的老茶叶，感谢您引领我的品茶爱好。您对我的教导点滴，说不完；我对您的感谢言语，道不尽。

除了黄文斌老师的教导，对我帮助很大的还有贤惠善良的吴慧珍师母，在我论文关键时期，母亲般的师母给予我支持帮助，给我加油打气。师母香甜的蛋糕，给在周六学校研究室的我带了无比的温暖；精心烘焙的面包，更是给我带来莫大的感动。在外出把臂同游时，师母总是不会忘记拍摄下美好的回忆。师母不仅关心我，而且关心我的家人，感谢这位“玛利亚观音”带给我的鼓舞与帮助。在论文修改期间，为了不让我断了写作的念头，胜过母亲的黄师母，不断鼓励我写下儿时的记忆并与之分享，在沟通交流中深知师母的良苦用心。这份浓浓的情谊，汇集在无数张精美的图片里，汇集在无数段优美的文字里。

亦师亦友的老师 and 师母，亦然是我的父亲和母亲。千言万语道不尽，道不尽感激之情，经年累月报不完，报不完厚重之恩。

在此特别提及感谢老师的几位好学生。首先是感谢我的同门陈慧倩学姐，感谢妳给我论文经验上的帮助以及助理工作上的协助，从妳那里我学到了不少做人做事的道理，妳宅心仁厚，时刻替他人着想，真诚的谢谢妳。另外两位是马凌香学姐和陈慧娴学姐，虽然没有与你们相处很久，仅有的几次接触，深深感受到你们的细心、高尚与全能，私下拜读了你们的硕士论文，给了我论文很多帮助；同时还要感谢杨佳佳、罗修纯，谢谢你们一道带领着我领略美景、吃喝玩乐。感谢相见恨晚的翁丽珠学姐（现在成了我的干妈了），谢谢您给我学业上和生活中的关心与帮助，谢谢您带领我“大吃吉隆坡”。感谢承载使命的英华和宝婷、多书多才的嘉培、乐于助人的小慧倩、热心待人的培文，感谢你们带给我的快乐与帮助；特别谢谢培文给予我英文摘要翻译的帮助。还要感谢梁立秋师姐给我们几位四川同学的照顾，给予我们生活上的一些帮助，带我们在学习之余去放松心情。还要提及一位令我敬佩的华文退休教师，同时也是务边文物馆的义务秘书——彭西康先生，您收集整理务边华人的文化与历史，长达二十余载；几十年的成果给务边的后人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您的精神感动着我，也指引我不断向前。

同时感谢陈明彪老师对完成论文程序上的多次悉心指导，并积极安排我论文相关事宜，感谢您周末在学校时给予我午餐的帮助；感谢杜忠全老师、张晓威老

师、陈中和老师、林志敏老师给予我论文诚挚的意见；感谢廖冰凌老师在我完成研究方法课程上的帮助，同时对我的论文提出诸多建议；感谢许文荣老师的多次邀请，感谢林家乐老师给予我翻译上的帮助。还要感谢曾维龙老师、李树枝老师、方美富老师、叶汉伦学长、马峰师兄、彭静怡学姐等，您们都给予我诸多帮助，感谢你们。

仅在此，向我的家人，向众多给予我帮助的老师、同学、朋友，道一声诚挚的感谢。

论文核实书

本论文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为官远程亲自撰写，是为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硕士学位取得之学位论文要件。

此证

(黄文斌副教授)
指导老师
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金宝校区）

日期：_____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日期：10.4.2017

硕士学位论文提交

此证官远程（学号：14ULM07877）在中华研究院中文系黄文斌副教授指导之下，
经已完成以此为题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的硕士学位论文。

本人亦了解拉曼大学将以pdf格式上载本硕士学位论文至拉曼大学资料库，供作拉
曼大学教职员生及社会人士查阅使用。

此致

（官远程）

论文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除已注明出处之引文外，本论文其余一切部分均为本人原创之作，且未曾在此前或同一时间提交拉曼大学或其他院校作为其他学位论文之用。

姓 名：官远程

日 期：2017年4月10日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谢词	vi
论文核实书.....	ix
论文声明.....	xi
图表目次.....	xii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意义.....	2
第二节 前人研究综述.....	10
第三节 研究方法.....	17
第四节 章节介绍.....	20
第二章 教育救国：蔡元培生平概述	22
第一节 清末的局势动荡与清末的女教.....	23
第二节 重视女权及第一段婚姻.....	27
第三节 走上教育救国之路.....	35
第四节 两段姻缘及参与革新.....	44
第五节 留学德国及接触美育.....	56
第六节 谋划新教及改良北大.....	64
小结	74

第三章 蔡元培的女子教育实践	75
第一节 女子教育的倡议	75
(一) 传统闺内女学	76
(二) 女子学校教育的出现	81
(三) 倡设女学之主张	87
第二节 爱国女学兼论男女同校	92
(一) 爱国女学之创办	92
(二) 同时创办两校——男女同校问题思考	97
第三节 养成贤妻良母之女子	105
(一) 爱国女学课程设置	106
(二) 蔡元培之贤妻良母观	110
(三) 主张贤妻良母之缘由	115
第四节 具备革命精神之女子	124
小结	132
第四章 完全人格：蔡元培女子教育宏愿	134
第一节 女子教育目标的变与不变	135
第二节 蔡元培的人格观	138
第三节 “三育”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	144
(一) 首在体育	145
(二) 次重智育	155
(三) 再言德育	159
第四节 美育辅助完全人格之女子	166

第五节 “四育” 互通.....	171
小结	177
第五章 结论	179
引用文献.....	187
中文	187
英文	193

图表目次

表 1: 北京大学招收第一批女学生详情	70
表 2: 1901 年蔡元培所列普通学级课程表	88
表 3: 爱国学社与爱国女学在 1903 年 9 月、1904 年 5 月、 1904 年 8 月公布的课程表	108

第一章 绪论

在18世纪60年代,西方国家积极发展工业之时,中国正处于清朝乾隆年间。经过工业革命之后,西方大踏步的前进,而清朝的嘉庆、道光仍采取闭关锁国的政策,这直接导致了中西方的物质层面差距拉大。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¹爆发,1842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南京条约》,条约内容包含有领事裁判权的出让、关税的协定、租界的形成、片面最惠国待遇等(郭廷以,1980:72)。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之后,又经历多次对外战争,较重大的有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中法之战(1883)、甲午中日战争(1895)等,中国的主权沦丧,领土丧失。一系列不平等的条约²使得西洋多个国家在中国有了租地、港口,开展通商贸易,传教士进入中国传教并兴办教会学校。传教士在中国大地上创办了多所教会学校,其中也包括女子教育³学校。在中国内忧外患时期,有一大批有识之士纷纷投身教育,他们相信教育可以挽救中国,可以振兴中国。在中国近代教育史中,蔡元培(1868—1940)是尤为重要的人物,他对中国近代教育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蔡元培,字鹤卿,号子民,1868年1月11日午夜生于浙江绍兴城内,1940年3月5日病逝于香港。中国共产党对其的唁电称:“先生为革命奋斗四十余年,

¹ 根据邱树森、陈振江主编的《新编中国通史》描述,鸦片战争因林则徐在中国广州虎门销烟的消息传到英国。英国资产阶级立即掀起了一片反华的叫嚣,疯狂鼓吹发动侵华战争。1840年6月,英军到达中国海面,封锁珠江口。从此,英国挑起的侵略战争正式开始了。1842年6月,英军入长江,攻陷吴淞炮台,进而攻陷上海,沿长江西上,陷镇江。1842年8月15日,英军闯入南京下关江面,等待清政府投降。道光帝急派盛京将军爱新觉罗·耆英(1787—1868)和被革职的两江总督爱新觉罗·伊里布(1772—1843)等人到南京与英侵略者进行谈判。1842年8月29日,在英舰“汉华丽”号上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又称《江宁条约》),条约主要内容包括:清政府割让香港,赔款2100万元,开放通商口岸、协定关税。历时两年多的中英鸦片战争,以清政府的失败而告终。关于鸦片战争还可参考郭廷以编著,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的《近代中国史纲(上册)》中的第二章。

² 鸦片战争之后,中英签订《南京条约》,美、法也紧跟其后,签订中美《望夏条约》、中法《黄埔条约》。第二次鸦片战争又签订不平等条约,如《瑛珲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

³ 本论文所界定的女子教育是指相对于男子教育而言的,根据女子的性格特征特地对女子施展的教育。女子教育也包括妇女教育在内。本文的女子教育也可称得上是针对女性的教育。

为发展教育文化事业勋劳卓著，培植无数革命青年，促成国共两党合作”；毛泽东（1893—1976）对其的唁电称：“孑民先生，学界泰斗，人世楷模”（转引高平叔，1987：129）。美国教育家约翰·杜威（John Dewey，1859—1952）认为“拿世界各国的大学校长来比较一下，牛津、剑桥、巴黎、柏林、哈佛、哥伦比亚等等，这些校长中，在某些学科上有卓越贡献的，固不乏其人；但是，以一个校长身份，而能领导那所大学对一个民族、一个时代起到转折作用的，除蔡元培而外，恐怕找不出第二个。”（转引单滨新，2012：43）毛泽东、杜威等对蔡元培的评价中肯，充分肯定了蔡元培的修为及其通过教育对中华民族产生的积极意义。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意义

中国从读四书五经、靠八股取仕等旧时代的教育，能逐步发展到今天的现代化教育，蔡元培起了很大的作用，其对中国的近代教育做出了积极贡献。被广为人知的便是其重视美育，改良北京大学，创设中央研究院等。在戊戌政变之前，蔡元培与诸多读书人一样，走的是科举之路，考取功名，进入仕途，官至翰林院编修。当戊戌变法失败后，蔡元培感觉到经过戊戌变法运动后的清王朝已经没有什么作为，翰林院编修的职位也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因此，毅然辞去翰林院编修职位，投身于教育事业。蔡元培是同情维新派的，认为他们的失败是因为“不先培养革新之人才，而欲以少数人戈取政权，排斥顽固，不能不情见势拙。”（蔡元培，卷三，1997：659）蔡元培投身教育，借着教育培养革命人才，以求拯救中国。自此之后蔡元培走上了教育之路，拟靠着教育来拯救中国、隆盛中国。

蔡元培深切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教育与国家的命运息息相关，教育使得国民不再愚昧，其谓：

一国之中，人民之贤愚勤惰，与其国运有至大之关系。故欲保持其国运者，不可不以国民教育，施于其子弟，苟或以姑息为爱，养成放纵之习；即不然，而仅以利己主义教育之，则皆不免贻国家以泮涣之戚，而全国之人，交受其弊，其子弟亦乌能幸免乎？（蔡元培，卷二，1997：137）

教育关乎国命国运。因此蔡元培的一生始终与教育分不开，其言行和思想与中国近代教育的发展息息相关，其坚持“教育救国”并努力实践，为之倾其一生。蔡元培在教育可以拯救中国、隆盛中国的认识之下，有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女子参与拯救中国、隆盛中国。对占中国人口一半的女子施行教育，可以使得女子获得知识，使她们有能力参与拯救中国、隆盛中国。如果女子缺乏教育，则中国一半的人口处于无知识状态，这对于拯救国家、隆盛国家损失了一半的力量。蔡元培从女子自身、从女子对于家庭、从女子对于国家这几个层面认识到对女子施行教育的重要性与必要性。蔡元培积极主张女子接受教育，其对于女子教育的主张有其特殊的时代意义。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不分男女，皆需要接受教育。可从中国历史上来看，对男子开展的教育久远且有系统，而对女子却没有如同男子一样的教育。女子教育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受到“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影响，而有对女子开展的教育也仅仅是维持在“闺房之内”，因此中国传统女性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由其父母⁴教授“缝衣煮饭”之技能；男女界限分得很清楚，更谈不上男女成为同学了。即便是女子受到重视也无非是做一个纯粹的贤妻良母（陈青之，1989：35-36）。蔡元培重视女权，尊重女性，积极倡导女子接受教育。蔡元培“十余

⁴ 贵族家庭或许有仆人、保姆负责。

岁时”⁵阅读俞正燮（1775—1840）的著述，便认识了男女平等；到1902年与人创办了一所女子教育学校——爱国女学⁶；再到1920年时任北京大学校长的他，招收了女子进北京大学读书；包括蔡元培的第二三段婚姻，这些都体现出蔡元培尊重女性，重视女子教育。

蔡元培对于女子教育有其思考、探索与实践，其女子教育观是其教育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蔡元培打破旧中国的一些陈规陋习，解除弥漫于当时中国社会的“重男轻女”思想，其身体力行，积极倡导践行男女平等；他主张女子应该要具备贤妻良母之品行，要锻造培养完全人格之女子；更加重要的是其女子教育主张紧跟中国时代特性，是其教育救国、兴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旧时代的中国社会受到了女子应该“三从”以及“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影响，长期以来，女子缠足、不出闺门；这些对于女子地位、受教育权的获得是一大阻碍，仅有少部分女子能够阅读一些书籍，但书籍大部分也均是以“三从四德”⁷为宗旨。因此在蔡元培的时代里，男女教育存在着差异，从总体上看是女子教育落后于男子教育。在这样的教育之下，占了人口一半的中国女子大都是处于依赖于男子的境地，女子自身变得懦弱、胆怯。

⁵ 蔡元培自己曾说“余自十余岁时，得读俞先生之《癸巳类稿》及《存稿》（按：《癸巳存稿》），而深好之”（蔡元培，卷七，1997：571）。那个时候蔡元培便知道了尊重女性，懂得了需要男女平等。

⁶ 爱国女学是指爱国女学校，是一所女子教育学校。文献资料均是使用爱国女学，蔡元培自己也是使用爱国女学。为了全文叙述的统一，凡是爱国女学，均是指的爱国女学校。

⁷ “三从”在《仪礼·丧服》中的《子夏传》里说：“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女子从小到大，凡生活之中发生或者遇到的事情，都必须依附听命于别人，不得自行主张，出嫁前毫无条件地服从父亲，出嫁之后无条件地服从丈夫，丈夫死后无条件地服从儿子，终身不得自行其是。“四德”，亦称为“四行”，最早见于《周礼·天官》中的《九嫔》篇，基本内容包括“妇德”、“妇言”、“妇功”、“妇容”四点。班昭的《女戒》篇，将“四德”做了解释。妇德：“不必才明绝异”，“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妇言：“不必辩口利辞”，“择辞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后言，不厌于人”。妇容：“不必颜色美丽”，“盥浣洁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以时，身不垢辱”。妇功：“不必功巧过人也”，“专心纺织，不好戏笑，齐酒食，以奉宾客，是谓妇功”（转引自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1993：26-27）。

在鸦片战争之前，中国大地上的女子教育学堂可谓缺乏至极；直到鸦片战争之后，才出现了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土地上创办的女子教育学校。中国在鸦片战争之后，除了受到了西方国家的外患之外，国内影响较大的太平天国运动⁸也给清王朝的统治增加内忧。太平天国在关于女子方面提出男女平等，准许女子参加科举考试（郭廷以，1980：110），这给当时的中国，的确带来了实现男女平等的可能，太平天国给了女子进学做官的机会，不得不说这是近代女子教育的一大进步或者是近代女权的一大进步⁹。

在戊戌维新前后，中国社会出现了诸多尊重女性、重视女权、主张男女平等、支持女子接受教育的有识之士，如郑观应（1842—1921）、康有为（1858—1927）、严复（1854—1921）、谭嗣同（1865—1898）、梁启超（1873—1929）等等，其中蔡元培特别提及了严复和谭嗣同“为吾先觉”（蔡元培，卷一，1997：313）。郑观应同情中国妇女的悲惨遭遇，认为男女不应该有贵贱之分，批判缠足，批判中国历朝历代不重视女子教育，积极提倡女子接受教育，并筹办女子教育学校（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1993：215-216）。康有为认为男女之间没有本质差别，男女平等是天经地义，认为女子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上都应该享受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同时主张女子不仅是受教育者，也应该是教育的承担者（雷良波、陈

⁸ 关于太平天国运动研究，美国学者史景迁对此著述良多。可参考史景迁著，朱庆葆等译，2011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太平天国》专著。1850年到1864年席卷中国很多地区的太平天国运动，给中国清政府在外患之下，增添了一大内忧，洪秀全（1814—1864）是这场运动的领导者。在1836年，洪秀全得到一本传教士印刷译自《圣经》的册子《劝世良言》，到了1847年，洪秀全与冯云山（1815—1852）在紫荆山创立拜上帝会，1849年吸纳了一万名信众，1850年，信众已经超过两万人，传教运动卓有成效，并开始着手训练军队、制造武器，建立军事组织。1850年12月，清政府派军队来，试图将洪秀全从紫荆山地区驱逐出去，却遭到惨重失败，领军的满人官员被杀害。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集合会众，自称太平天国天王。随后太平天国的胜利接踵而来，1853年3月，洪秀全进入南京，进驻明朝皇宫。太平军以洪秀全为天王的南京“王朝”统治维持了十一年，即是1853年到1864年，最后由曾国藩（1811—1872）平定太平天国运动（史景迁，2005：207-211）。

⁹ 郭廷以（1980）指出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妇女们并未能真正得到平等，而且还备受压迫与荼毒（110）。

阳凤、熊贤军，1993：219-222)。严复认为不论是男子还是女子，都应该识字、有学问；认为女子无学，便不能自养，这是国弱家贫之原因（严复，1986：468）。谭嗣同认为中国女子命运悲惨是源于纲常礼教，他批判了传统男尊女卑的观念，倡导男女平等；进一步认为要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其根本在于兴办女学，女子只有走出家门，进入学堂，提高自身的知识素养和思想认识，才会进步（叶海燕，2009：17）。梁启超认为天下积弱之本皆在于妇女无学，极力主张女子入学，其还为中国人自己创办的第一所女子教育学校——经正女学堂起草了《创办章程》，阐述了女子接受教育的重要意义（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1993：222-224）。

中国清末的女子教育，虽然有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土地上创办了多所女子教育学校；也有如郑观应、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等一些社会有识之士的大力倡导女权，提倡女子接受教育；同时在1898年出现了中国人自己创办的第一所女子教育学校，但不久之后便被迫关闭；在1902年也先后出现了如上海务本女塾、爱国女学等多所由中国人自己发起创办的私家女子教育学校。但是这一些改变仅仅是在民间，而当权的清政府对于发展女子教育、开办女子教育学校的态度则显得较缓，至1907年才算正式在学制上确定了女子教育的地位。面对这样的社会背景，面对这样的中国女子教育困境，蔡元培积极地提倡女子接受教育，创办女子教育学校。

本论文选择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作研究重点，主要注意到他对女子教育有独到认识，包括从女子自身、家庭、社会、国家的多个层面思考女子教育。蔡元培关于女子应该为贤妻、为良母的主张，关于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的教育主张，对于现今的中国女子教育乃至世界的女子教育仍具有一定的借鉴参考意义。蔡元培认为女子应该是为贤妻、为良母的，那样方可以造就出好丈夫、贤子女，这对于

家庭无比重要；同时也积极主张女子可以适当参与社会职业，但不可参与繁重的职业。通过研究分析之后，我们发现蔡元培所主张的女子教育是有转变的，在民国成立之前，其积极主张培养具备革命精神的女子；而在民国成立之后，则不再主张具备革命精神，而是转变成培养锻造完全人格的女子。这是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因时代变化而发生的转变。要言之，蔡元培主张的女子教育是从中国女子自身出发，站在女子为家庭、为社会、为国家的角度去思考中国女子教育问题。

蔡元培从多个角度认识到了女子教育的紧迫性与必要性，那么，在蔡元培看来应该对女子实行怎样的教育？女子教育对当时的中国有何重要意义？又是怎样迎合中国时代特性而救国、兴国的？这些问题都值得深入研究。根据现有收集到的有限资料来看，在研究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方面，有一些研究成果，但还没有一部专著出版，同时在前人研究成果中也还存在一些研究的局限与偏差，对于蔡元培阐述女子教育的言论细节注意得较少。例如大部分研究者认为蔡元培对于女子教育并不取贤妻良母，或者仅仅是指出认为蔡元培对于贤妻良母是扬弃与改造，未进一步说明如何扬弃与改造及其缘由，也缺乏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只要注意到蔡元培在1904年8月修订过后的爱国女学课程表与1904年5月爱国女学的课程表之间的差异，就可以很明显的见出蔡元培是赞同女子应该为贤妻、为良母。蔡元培在1927年亦主张女子应该是具备贤妻良母之品性（蔡元培，卷六，1997：5-7），同时在1936年9月，其为《当代妇女》作序时仍表彰贤妻良母“垂为现代的典范”（蔡元培，卷八，1997：382）。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蔡元培自1901年后¹⁰就一直认为女子应该是要为贤妻、为良母。

¹⁰ 最早见出蔡元培主张女子应该为贤妻、为良母的主张是在蔡元培1901年完成的《学堂教科论》一书中。

除此之外，蔡元培在清政府为官之时，并未曾见到其有关于女子教育的论述文章，而是到了 1898 年辞官之后，1900 年才有了关于女子教育的提倡，是什么原因促使其发生了这个改变呢？蔡元培等人同时创办了爱国女学和爱国学社，那为何不将两校合一呢？蔡元培演讲时皆是先讲体育，大都是使用“康健”的身体，这又是为何，有何重要意义呢？根据现目前搜集到的有限资料来看，对于以上这些问题在前人研究中是没有讨论到的，本论文将会讨论与分析以上问题。

因此，蔡元培女子教育观还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必要性，以此清晰地认识蔡元培对于女子教育的观点。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对中国近代女子教育有其重要的意义，通过进一步讨论，以肯定蔡元培及对中国近代女子教育所作出的贡献。本文将会深入分析蔡元培在女子教育方面的主张，勾勒出其认为时代改变，女子教育的目的也相应调整，最终女子教育的宏愿在于锻造完全人格的女子。

本论文的研究范围主要有以下几个设限：

（一） 时间界定

蔡元培是本论文研究分析的人物对象，其对于女子教育主张的形成与发展来源于他的人生经历，因此蔡元培一生中的 1898 年至 1921 年是本论文的研究时限。蔡元培在 1898 年辞去了翰林院编修职位，真正投身于新式教育，自此之后便开始发表了一些谈及女子教育的演说、文章等；而 1920 年 3 月蔡元培在当时中国最高等的学府北京大学招收了女大学生，可谓是蔡元培重视女子教育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其倡议女子教育的成熟时期。1898 年至 1921 年，这一段时间是蔡元培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均有涉及女子教育，是其对于女子教育论说、实践较为集中的时段，也较能体现出其女子教育主张的脉络。此外，有关蔡元培的生平经

历，本论文将会偏重在其有关女权、女教及关心国事方面。再者，蔡元培的三段婚姻也是本论文分析讨论的范围。

在蔡元培出生之前的二三十年内，中国被诸多西方国家侵扰，中国清政府也屡次被西洋国家打败；鸦片战争后，清政府逐渐开始有了向西洋学习的思考。当时中国的社会历史背景对蔡元培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因此要细致深入完全解读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主张，必须结合其所生活时代的前几十年中国社会形态进行分析讨论。

（二） 分析文本范围

蔡元培一生中发表了诸多演说、文章，与他人书信函件也颇多，也有一些提议和议案，这些均是研究蔡元培思想的文本资料。这些重要的第一手资料是本论文研究分析的主要文献资料。关于蔡元培原著述资料的收集整理，目前较全面的是由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由中国浙江教育出版社分别在1997年、1998年出版的十八卷本《蔡元培全集》；近年来有澄清不是蔡元培所著的文章，也有陆续发现了部分蔡元培的原著述文献资料。为获得真实完善、出自蔡元培的文本资料，本论文将结合台湾、香港等地收集整理出版的有关蔡元培的文集，并加以对比考证，以免错误。

本论文以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的十八卷本《蔡元培全集》为主要分析底本，同时结合台湾孙常炜编写的《蔡元培先生全集》加以比照，以求蔡元培的文章之真实，并通过对这些原始资料的分析研究，进一步认识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

（三） 社会背景涉及

蔡元培女子教育主张的形成不可能脱离当时的历史社会背景。中西方的时代特性对其教育思想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特别是当时中国处在内忧外患时期。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国门被打开，日本、法国、德国、美国、意大利、俄罗斯、葡萄牙等国家纷纷在中国抢占租界、通商港口；1900年八国联军进攻北京，更是加剧了中国殖民化程度（郭廷以，1980：45-350）。中国正处于主权沦丧、领土丧失，而清政府又无力抵抗的这一特殊境地，蔡元培拟通过教育来培养人才，以拯救处于危难的中国，并进一步通过教育来隆盛中国，其所倡议的女子教育也是紧紧围绕教育救国、兴国宗旨。

第二节 前人研究综述

最近几十年以来，随着蔡元培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编辑，蔡元培的文集、年谱、全集等结集出版，丰富了分析研究蔡元培的原始文本资料，由此对蔡元培的研究不断深入，涉及面也很广泛。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的十八卷本《蔡元培全集》，给研究蔡元培的学者们提供了原始资料，该全集也是本论文参考的底本材料。

目前研究蔡元培的著述颇多，涵盖面也很广泛，不仅仅是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台湾以及海外等地均出现了研究蔡元培的学者。就目前本人所能收集到的资料来看，研究蔡元培主要涉及到蔡元培的美育思想、德育思想、政治思想、哲学思想、大学管理思想、教育伦理思想、职业教育思想、科学思想等诸多方面，其中蔡元培的美育思想是一个比较受研究者们重视的领域，有多篇硕、博论文及学术专著出现，海外的学者也有研究蔡元培的美学思想，这也凸显出蔡元培美育思想的重要意义。目前关于蔡元培的教育思想研究颇多，然而，分析其教育思想里

的女子教育思想或者妇女教育思想¹¹，仍然显得讨论不足，到现在为止，本人尚未见有一部论述蔡元培女子教育思想的专著出现。

就目前本人从中国知网、北京大学图书馆、香港大学图书馆、台湾、新加坡等地所收集查询到的资料来看，研究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方面主要关注点有女子教育思想的来源或者是形成原因、女子教育思想的内容、女子教育的实践、女子教育的目标以及对现代女子教育的启示意义等几个方面，主要有以下一些研究成果：

（一） 女子教育来源或成因方面

讨论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思想，论者都不会逃离讨论其思想的来源或者成因这个问题。余亚峰（2013）在其题为《蔡元培妇女教育思想及实践研究》的硕士论文中指出蔡元培妇女教育思想的成因，包括家庭教育的影响、开明思想的借鉴和社会环境的洞悉三个方面。夏蓉（2004）在〈蔡元培女子教育思想及其成因〉一文中认为蔡元培女子教育思想的主要成因有三：一是男女平等思想，二是对西方教育思想的借鉴，三是长期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总结¹²。贺佳（2013）在〈蔡元培与中国女子教育〉一文，其分析指出蔡元培提出女子教育的背景主要是因为蔡元培自身受母教、阅读俞正燮书籍、以及受到了西洋思想和当时中国时代特色的影响。

蔡元培女子教育思想的来源或成因，大都不会超出社会环境影响、家庭教育、开明思想借鉴等范畴，现有的研究成果对本论文的完成提供了帮助。但美中不足的是在现有本人所了解到的有限文章当中，大都采用较为笼统的叙述，未能结合蔡元培自身主张而一一进行详细的论述。还有一个问题是蔡元培女子教育主张是

¹¹ 在蔡元培的教育思想里面，女子教育、妇女教育或者女性教育是等同的，因此有诸多论者讨论的是蔡元培的妇女教育思想。本论文使用女子教育更为符合主旨。

¹² 钟宏景（2007）在其题为《蔡元培女子教育思想研究》硕士论文中与夏蓉观点几乎一致。在钟宏景的硕士论文中认为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思想的形成的几个因素，一是植根于蔡元培心中的男女平等思想，二是对西方资产阶级教育思想的借鉴，三是长期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总结（14-16）。

随着中国时代变化而发生演变的。鉴于此，本论文将会对这些不足之处，加以论述。

（二） 女子教育内容方面

余亚峰（2013）认为蔡元培女子教育的主要内容涉及男女平等、妇女的全面发展、胎教以及妇女的学习方法。对于蔡元培女子教育的目标——养成完全人格，余亚峰讨论较少；涉及蔡元培创办爱国女学校部分，也是简要带过，这也就忽略了蔡元培女子教育的重要实践分析论述；同时持有蔡元培在爱国女学是摆脱了贤妻良母的观点，其实并不如此。

孙小利（2013）的硕士论文《蔡元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理论》，在该文中第二章第四节谈及到了蔡元培的女子职业教育思想，其少量谈及到了女子的家事职业教育部分。夏蓉（2004）提到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思想，包罗宏富，认为蔡元培把“母教”看作为女子教育的基础，转变贤妻良母型女子为事业型女子，论说了女子独立完全人格的培养，也谈及到了从开放“女禁”到男女同校。对于夏蓉分析认为蔡元培是转变贤妻良母型女子为事业型女子这一观点，还有待商榷。依据分析，蔡元培虽积极支持女子参与社会并不繁重的职业，支持女子有参政的权利，但其并非支持女子为事业型的女子，本论文将会对以上问题做一些论述，以弥补不足。

萧琳、黄正泉（2005）在题为〈论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思想〉一文认为蔡元培的女子教育包括对婴、幼儿的教育，女子受教育终极目标是完全人格，家事职业教育，对妇女婚姻的尊重，男女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这几个层面。郑欣（2005）发表的题为〈蔡元培女子教育思想初探〉一文认为蔡元培不主张女子应该为贤妻良母的观点。李晓彬（2007）认为蔡元培在爱国女学不取贤妻良母之教育，是培养

革命之女性。梁柱（2006）在其《蔡元培教育思想论析》一书的第六章中以“主张男女平等的女子教育思想”为标题论述了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思想，其指出蔡元培“并不一般地反对贤妻良母主义，但反对在教育上单纯的贤妻良母主张取向”（201-216）。梁柱的观点¹³颇为中肯，但遗憾的是其论述显得过简。贺佳（2013）在《蔡元培与中国女子教育》一文中认为蔡元培反对单纯的贤妻良母式的教育，但也只是点到为止，并未给予较为合理的分析与阐释。

论者阐述蔡元培女子教育观的内容时，从不同的维度切入，会得出几个不同的面向，大多论者并未能分析指出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是随着中国时代而发生变化的。在蔡元培看来，女子的职业教育就是女子能够参与社会活动，是女子服务社会的一种表现，且女子不应参与繁重的社会职业，女子的“家事”，应该是属于为贤妻、为良母的范畴。诸多论者认为蔡元培是反对女子为贤妻良母的，关于此点评价显得中肯的是梁柱和贺佳等学者。蔡元培将“为贤妻、为良母”看做女子最基础的教育，对此笔者将会在文章中进行详细的阐释，以纠正目前研究成果中认识上的一些偏差与不足。

（三） 女子教育实践及目标方面

余亚峰（2013）在蔡元培践行女子教育方面主要谈及到蔡元培创办女校、高校开“女禁”招收女生进北京大学以及讨论了男女同校问题。贺佳（2013）在《蔡元培与中国女子教育》一文中简单列出了蔡元培女子教育的实践活动包括蔡元培的婚姻、创办爱国女学、小学男女同校问题以及北京大学开“女禁”几个方面，认为蔡元培在养成女子完全人格是包括体育、智育、德育、美育、家政五个方面的内容。

¹³ 另一位学者也认为：“蔡元培并不一般地反对贤妻良母主义，但反对在教育上单纯的贤妻良母取向”（钟宏景，2007：19）。

郑欣（2005）认为蔡元培提出了“养成女性高尚之品行”的教育目标，通过德、智、体、美、劳来实现女子教育目标¹⁴。萧琳、黄正泉（2005）与钟宏景（2007）皆指出蔡元培认为女子受教育的终极目的是完全人格，并从体、智、德、美四个方面去发展养成。潘懋元（1982）认为蔡元培的唯心主义世界观、民主思想与中庸之道，形成了其教育思想的核心，即人道主义——世界主义的教育目的论。周慧（2006）在其题为《维新至五四时期的女子教育研究》的硕士论文中认为蔡元培女子教育目标在于培养国民完全人格，谈及到了蔡元培与五四时期的男女平等思想，文中认为蔡元培在北京大学招收女学生是中国大学男女同校的嚆矢，是教育史上的一个新纪元。

李晓彬（2007）在题为《蔡元培女子“完全人格”思想研究》的硕士论文中对蔡元培的女子“完全人格”思想作了详细阐述，其文章主要涉及蔡元培女子“完全人格”思想提出的历史背景和理论基础；认为男女平等思想、人性论及人格说是其女子“完全人格”思想形成的理论基础；阐述了蔡元培女子“完全人格”思想的内涵及主要特征，介绍了蔡元培女子“完全人格”的养成途径；同时提及到了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女子“完全人格”思想存在理想化和片面性的成分。李晓彬对于蔡元培主张的女子养成完全人格的思想渊源论述充分，对本文有一些助益。

就现目前大部分学者认为蔡元培对于女子教育的实践主要体现在主张婚姻一夫一妻、与人创办爱国女学、主张提倡男女同校、北京大学招收女大学生这几个层面。诸多论者认为蔡元培女子教育目标在于养成完全人格的女子。这些研究

¹⁴ 郑欣（2005）认为蔡元培是从德、智、体、美、劳来实现女子养成高尚品行。这一观点笔者持有疑虑。通过阅读蔡元培所著的原文发现，蔡元培的女子教育宏愿是在锻造完全人格的女子，且其单独针对女子演讲时是从体育、智育、德育三个方面去施行，后来将美育加入，但并非是其专门针对女子而言的，并非有劳育一说。对此笔者将会在本文中做详细分析与阐述。

成果给本文提供了资料来源上的帮助,但显得不足的是存在有以下几个问题并未阐述清楚或者存在一些偏差。其一是蔡元培的三段婚姻论述欠缺,特别是对其后两段婚姻的讨论较少。其二是蔡元培在爱国女学期间是否主张培养女子贤妻良母?是否如梁柱(2006)所认为的蔡元培在上海创办爱国女学校,就是以培育反清革命精神和革命人才为宗旨?其三是对于男女同校问题的讨论不够细致与充分。其四是鲜有论及到蔡元培的女子教育目标是随着中国时代而发生演化的;蔡元培的女子教育宏愿是养成完全人格的女子,对于蔡元培关于“人格”这一特定概念的认识论述显得较为匮乏;对于女子完全人格的养成方法,四育阐述分析也较少,并未讨论到在蔡元培看来体育的重要性¹⁵。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蔡元培第一次讲养成女子的完全人格只是提到从“三育”着手,那时候“美育”包含在德育以内,而这个问题大都被忽略了。

除此之外,诸多学者也谈及到了蔡元培女子教育观对现代教育的一些启示。如余亚峰(2013)认为从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可以对现代教育产生启示,包括消除教育性别歧视、注重妇女全面素质的提高、重视妇女生育健康的问题。钟宏景(2007)以及贺佳(2013)等均谈及到了蔡元培女子教育思想与中国当代女子教育的启示意义等。不可否认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对现代的女子教育仍然是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可以为现在的女子教育提供一些借鉴;但是不同时代有其不同的时代特性,社会国际大环境都发生了诸多变化,因此,本文将不涉及讨论蔡元培女子教育观对现代女子教育的指导意义。

在台湾地区有研究蔡元培的教育思想的论文,主要有:国立高雄师范大学沈庆杨(1988)《蔡元培教育思想之研究》;台湾师范大学谢义勇(1989)《蔡元培

¹⁵ 王玉立(2002)的文章〈蔡元培的妇女体育思想〉,对认识了解蔡元培注重女子体育提供了一些帮助,美中不足的是其文章大部分是属于提供了一些资料,讨论的成分相对较少。

社会教育思想之研究》；国立台中教育大学陈羽暄(2014)《蔡元培校长学之研究》等。在香港地区也出现研究蔡元培的硕、博论文，主要有香港大学林纾麦 (Lin, Shumai) (2014) 的英文论文 *Is Yuanpei College a legacy of Cai Yuanpei? : A Historical Comparative Study on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in China*；香港大学雷武铎(1997)的《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七年间蔡元培对教育与政治的看法》¹⁶。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查询到Lee, Yuen Ting所作的题为“Active or Passive Initiator: Cai Yuanpei’s Admission of Women to Beijing University (1919 - 20)”的文章，该文讨论分析了蔡元培招收女生进北京大学事宜，对本文有一些帮助。台湾、香港、新加坡等地的研究中有简要提及到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但均未有专门研究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文章出现。在海外地区研究蔡元培的主要以William J. Duiker的研究为主，但涉及到的是蔡元培与儒家的传统¹⁷、蔡元培的美学理论¹⁸等，对于女子教育方面未涉及。关于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的研究，还有一些单篇文章¹⁹，这些文章大都没有超出以上所谈及到的几个方面，且观点略同，故此处不再详列。

这些已有的研究成果，大都认为蔡元培在爱国女学期间是否定贤妻良母的，或认为其对贤妻良母是扬弃或改造，但均未从爱国女学的课程设置上去进一步分析论说；在养成完全人格之女子这一层面上，鲜有人注意到为什么体育要放在首位；同时对于谨言慎行的蔡元培言论细节重视度不够。因此本论文将从蔡元培的

¹⁶ 英文标题为: *Cai Yuanpei’s views on educational and political pursuits(1911-1927)*.

¹⁷ 题目为: “Ts’ ai Yuan-p’ ei and the Confucian Heritage”

¹⁸ 题目为: “The Aesthetics Philosophy of Ts’ ai Yuan-p’ ei”

¹⁹ 其他文章包括有:〈论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及其当代启示〉(王芳, 2011)、〈浅析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思想〉(张月莹, 2012)、〈蔡元培女子教育思想浅析〉(曹菱红、尹婧, 2013)、〈蔡元培女子教育思想评析〉(陈美、杜学元, 2011)、〈从女性主义的视角看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黄宝权, 2011)、〈蔡元培女子教育观透析〉(董娟娟, 2008)、〈浅析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思想〉(裴红英, 2013)等。

原著述中进一步深入分析、研究，论述其关于女子教育主张的发展脉络，注重谨言慎行的蔡元培做文章时的遣词用句细节问题。由此分析出蔡元培的女子教育主张，得出其女子教育观是契合时代的，是与挽救中国、隆盛中国粘合在一起的。

第三节 研究方法

本论文主要根据文献分析方法进行研究，即以解读文献及分析史料为研究方法。确定蔡元培为本文的研究对象，因此其所发表的诸多文章、演说、与他人的书信、大会的提议或议案、编纂的书籍讲义等是本论文的重点分析文献，这些均是出自蔡元培的话语文章，也就最能体现出蔡元培的思想主张。因此本论文主要以研究分析蔡元培所作的文章及分析史料为研究方法。

在1997年到1998年间，中国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了由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的十八卷本《蔡元培全集》，该全集给研究蔡元培的学者们提供了资料。同时还有另外两套关于蔡元培文章的收集与整理：一是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由孙常炜编的《蔡元培先生全集》，该全集1968年3月初版，1977年11月第二版；该全集共分为六部，最后一部是附录之部，收录进了一些他人为纪念蔡元培而作的文章，这一部分对研究蔡元培有参考价值，可以从其友人的记叙中去窥探蔡元培的主张；同时该全集中还收录了一篇题为〈剿赤匪后之消毒工作〉文章，而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写的十八卷本《蔡元培全集》中未曾见到该题目的文章。二是中华书局于1984年到1989年期间出版了由高平叔编写的七卷本《蔡元培全集》，高平叔是中国蔡元培研究会成员之一，其参与编撰了十八卷本《蔡元培全集》，十八卷本全集比七卷本全集内容详实丰富，且十八卷本全集对蔡元培的文章做了一些解说脚注。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写的十八卷全集，虽内容较为完善，但近年来

也陆续发现了部分未收录进十八卷本全集的蔡元培的原著述文献资料；如：钱斌、宋培基（2008）撰写的〈新发现蔡元培与北大学人相关的六篇佚文〉；也有澄清不是蔡元培所著的文章，如：彭飞（2009）撰写的〈《蔡元培全集》中误收的一篇王代之的文章〉，该文指出了《蔡元培全集》里面有一篇〈创办国立艺术大学之提案(摘要)〉并非蔡元培所写，而是王代之（生卒年不详）所写。这些发现与更正²⁰真实的还原了研究蔡元培的文献资料。

因此，通过对以上三套全集的比较发现，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写的十八卷本《蔡元培全集》是目前具有权威性的蔡元培大型资料文库，是研究蔡元培的重要第一手原始资料。因此本论文的原始底本文献均来自该套全集，在引用相关资料时，也会结合孙常炜编写版本以及近年来的新发现或澄清的文章加以比照，力求准确。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值得参考的是台湾陶英惠编著的《蔡元培长篇年谱》，在该年谱中收录了一些蔡元培在德国留学期间的文献资料，是陶英惠前往德国莱比锡大学（University of Leipzig）查找的原始档案资料。

本论文的研究重点在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因此阅读蔡元培的原文时将细细阅读其关于女子教育方面的演说文章，通过对这些文章的分析，探究出蔡元培的

²⁰ 根据现目前所能查阅到的有限资料，除了以上所列的发现蔡元培文章或者澄清不是蔡元培所著之外，还有以下一些文章：王玉生在2012年9月上旬的《兰台世界》上发表的〈蔡元培佚文《〈时间经济法〉序》述略〉（页65）；孙振田在2007年12月下半月的《兰台世界》上发表的〈蔡元培先生跋文一则〉（页54—55）；高明扬、李洪良在2012年第14卷第1期的《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发表的〈《蔡元培全集》补遗〉（页96—99）；钱斌在2008年第28卷第1期的《绍兴文理学院学报》上发表的〈蔡元培《捐建嵯峨清节堂之碑记》补正〉（页12—15）；周雷鸣在2008年第6期的《浙江档案》上发表的〈蔡元培序文一则考释〉（页54—55）；赵锦铎在2012年第9期《兰台世界：下旬》上发表的〈蔡元培《上海市图书馆成立纪念册》题词〉（页96）；王丽和钱斌在2009年第五期的《浙江档案》上发表的〈蔡元培佚文《〈张川胡氏京谱〉序》述略〉（页58—60）；高学安在2004年第1期的《国家图书馆学刊》上发表〈读蔡元培《养新书藏略例》的启示〉，指出〈养新书藏略例〉一文实为蔡元培所撰，并未收录于蔡元培的各类全集里（页90—91）。同时也有对十八卷本《蔡元培全集》的注释进行更正的文章，如：鲁先进在2010年第30卷第6期的《绍兴文理学院学报》上发表了〈《蔡元培全集》注释校误——徐树兰与富察太守〉（页44—46）。通过以上一些文章对蔡元培原著述文献资料的考证，给笔者提供了不少帮助，使得能够相对较为全面的了解蔡元培的原著述文章。

女子教育观。如：在分析蔡元培创办爱国女学时，本人曾通过对课程表的反复研读，前后比对发现蔡元培主张女子应该具备贤妻良母的品质。与此同时，女子也是需要学习基本普通知识的，这就有别于传统认识上的贤妻良母。此外，笔者除了注意蔡元培的原始底本文稿，同时也注意与蔡元培接触较为紧密的友人文章。

任何事物的产生、发展，都与其所处的历史时代息息相关。处在清末民初的蔡元培，要研究其女子教育观更加不可能脱离当时中国所处的时代背景以及当时的女子教育情况。了解清末民初的中国社会现状，才能够认识到蔡元培为何辞去翰林院编修而投身到新式教育；认识了清末民初的中国女子教育现状，才能够认识到蔡元培为何有这样的女子教育主张，也才能够看到蔡元培女子教育主张对挽救中国、隆盛中国所起到的积极作用。

蔡元培是本论文的主角，其生平事迹是了解分析其女子教育观的重要一环，本论文在梳理蔡元培生平会偏重在女权、女教方面，并关注其对国家前途命运的思考方面。本人使用了蔡元培的回忆文章、日记等来叙述与论说其生平事迹。

现今研究女子教育的情况，出现了诸多女性学说，女权理论等，尤其以西方国家为胜；同时在教育领域里也出现了诸多相关的教育理论、教育原理等。本论文的题目虽定为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但并不是采用某一教育理论、某一女性原理去进行论证或者分析研究，而仅是讨论分析蔡元培这个近代历史人物对女子教育的观点。

因此，本论文将立足于研读十八卷本《蔡元培全集》，蔡元培的论说文章是分析其女子教育观的原始文本。蔡元培谨言慎行，因此还应当注意其遣词用句的细节问题。结合蔡元培所处时代的特性以及当时中国女子教育的发展状况，解读

蔡元培的原始文献，分析相关历史材料，综合探究蔡元培这个历史人物的女子教育观点。

第四节 章节介绍

本论文的绪论部分主要介绍研究动机与意义，梳理前人在此议题上的研究成果，交代本论文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绪论之后的第二章将结合蔡元培所处的时代背景，概述其生平，重点将放在蔡元培重视女权、倡导女教及对中国出路的思考上，进而了解蔡元培女子教育主张的一些缘由；同时将会着墨介绍分析蔡元培一生中的三次婚姻，因其三段婚姻是其尊重女性、重视女权的最好例证，也可以反映出当时中国社会婚姻观念的一些转变趋势。

第三章侧重研讨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实践，先介绍中国传统女学的情况，指出蔡元培为什么积极倡导女子入学，如何兴办女子教育学校。此章讨论的是蔡元培从 1898 年辞职翰林院编修投身新式教育，到创办爱国女学，中华民国成立之前其对女子教育的主张与实践。同时结合爱国女学、爱国学社以及北京大学开“女禁”这几个事迹来讨论蔡元培在男女同校问题上的认识主张。我们总结出蔡元培是主张女子应该具备“为贤妻、为良母”品质，民国未成立之前应该培养具备革命精神的女子，其这一女子教育主张是为了时代的需要，是女子参与救国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主要分析辛亥革命之后，民国成立了，中国社会的政治结构发生了一些改变。鉴于此，蔡元培认为女子教育应该是锻造培养完全人格的女子，为中国的富强隆盛贡献力量。锻造完全人格的女子，是蔡元培的女子教育宏愿，需要从

体育、智育、德育，以及后来从德育范畴独立出来的美育，这四个方面对女子施加教育与影响。对于以上“四育”，蔡元培为何主张体育是第一位，这也会在第四章中有所讨论。

在最后的结论部分，总结出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是跟随中国时代特性的。蔡元培主张女子应该“为贤妻、为良母”，这是任何时代的女子都应该具备的基础品行；民国成立之前提倡女子要具备革命精神；民国成立之后不再是提倡女子具备革命精神，而是要培养完全人格的女子，为国家的隆盛而努力。无论是“为贤妻、为良母”的女子、具备革命精神的女子、完全人格的女子，有其一个不变的宗旨便是女子参与救国、兴国。女子教育与国家的衰亡兴盛息息相关；女子教育是实现教育救国、兴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教育救国：蔡元培生平概述

中国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进入长达百年的动荡时期，当中国处于这一黑暗时代时，一些有识之士拟通过教育来拯救风雨飘摇的中国，在这些有识之士中，蔡元培算是一位中流砥柱。蔡元培的贡献是多方面的，纵观其事功，尤其引人注目是在教育方面²¹，蔡元培认为教育可以救国，进而可以兴国。在蔡元培教育救国、兴国路上，其致力于教育学术事业。面对占中国人口一半的女子特别缺乏接受教育机会，蔡元培便积极提倡女子接受教育，兴办女子教育学校，并率先招收女生进中国国立的大学学习，积极支持女子参政议政等。蔡元培对于女子教育的主张是紧紧围绕着拯救中国、隆盛中国的。中国旧时代的绝大部分女子是没有机会接受教育的，女子自然就缺乏基本知识，中国就缺乏了一半的人口去参与救国、兴国；而欲通过教育来实现救中国、兴中国，对占中国人口一半的女子施行教育就显得更加重要了。

本章将会简要介绍中国处在清末时期的情况，并从中了解清末女子教育情况，了解蔡元培的出生背景。随后大致依照时间顺序概述蔡元培教育救国、兴国的一生。在蔡元培的生平事迹概述方面，目前出现了诸多关于蔡元培的年谱、生平、传记等著作，而本论文的主题在女子教育方面，因此本章侧重点在蔡元培一生中关于认识、践行女权，提倡、探索女教等活动上面。蔡元培一生的三次婚姻反映出他尊重女性、重视女权，也影响他认为女子应该养成贤妻良母的主张，因此其一生中的三次婚姻也将会在本章中进行论说。同时还会注意蔡元培对中国内忧外

²¹ 1940 年 3 月 25 日的香港《大公报》第六版刊载王云五的〈蔡子民先生的贡献〉一文，其评价蔡元培的贡献包括政治方面、教育方面以及学术方面。笔者认为蔡元培的政治贡献及学术贡献与其教育方面的贡献比起来，均显得逊色一些，其最大贡献应在教育方面。

患时局的关注与思考，这样的清末困局导致他走上了教育救国、兴国之路，也促使着他对女子教育主张的发展与演化。

第一节 清末的局势动荡与清末的女教

在中国的旧时代里，女子缠足、男子多妻、强迫妇女守节等使得女子与男子的地位不平等，在对女子的教育上区别于男子，“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思想盛行。有对女子的教育大都是阅读女子教育读本，而清朝前期出版的诸多女子教育读本²²又大都局限于培养“三从四德”之女子，培养目标大都是顺从的贤妻良母，男女的地位差距较大。在这样的社会女子教育背景下，清代出现了诸多有识之士为女子申辩，批判社会对女子的约束，提倡男女平等，如：李汝珍（约 1763—1830）便通过《镜花缘》这部小说来表达其对女子教育的理想。李汝珍在《镜花缘》小说中体现出其反对女子修容、反对女子缠足、反对算命合婚，极力反对多妻与强迫妇女守节，其承认男女平等，主张女子参政（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1993：180）；同时，从《镜花缘》中可以看出李汝珍主张女子教育的目的应该是追求独立的人格，女子教育的内容涵盖科举功名的经书学问、文学艺术、科学知识、体育等多个方面；在小说中其还设想了开女科举（孙玫璐，1997）。从孙玫璐分析李汝珍关于女子教育理想主张来看，李汝珍与蔡元培对女子教育的主张有诸多相似之处；女子教育目的在锻造完全人格，重视女子的体育教育等，这些都能在蔡元培的女子教育主张中找到对应²³。与李汝珍不同的是蔡元培通过其自身的社会影响力，不断践行其对女子教育的主张，兴办学校、发表演说、招收女子进北京大学等，都体现出蔡元培是一个积极的实践者。清代的俞正燮对蔡元培影响颇大，

²² 清初女教之盛，是集两千余年来的大成（陈东原，1989：275）。

²³ 李汝珍去世之后的三十多年蔡元培才出生，两者之间没有交集，而从蔡元培留下来的文章来看，也并未透露出其认识了解李汝珍，不得不感叹蔡元培与李汝珍关于女子教育主张的异曲同工。

他也为女子鸣不平，为“妒妇”极力的申辩，俞正燮反对室女守贞、主张寡妇再嫁、对有才华的女子欣赏与辩护（吴意雯，2007）。蔡元培在他的日记及著述中曾多次提到自己受了俞正燮的影响，尤其是女权方面，尤为推崇。除此之外还有唐甄（1630—1704），他将女子教育摆在了重要的位置，重视育婴堂的重要性，澄清“女人祸水”一说，指出女子本身不是祸水（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1993：190-192）。

虽然出现了一些为女子辩护的有识之士，但这并未能激起清政府对于女子教育的重视，对于女子的教育还是维持在“闺内女学”的状态。直到鸦片战争之后，外国传教士进入中国并开办了教会女学，这为中国女子进学堂求学提供了机会，促进了中国女子教育的发展。

1840年4月，英国发动了鸦片战争，战败的中国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了《南京条约》，条约内容包含有中国领事裁判权的出让、关税的协定、租界的形成等，这成为百年来中国国家民族悲剧的开端（郭廷以，1980：72）。鸦片战争失败，中国国门被坚船利炮打开。在鸦片战争之后，清政府又经历多次对外战争，较重大的有英法联军发动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之战，甲午中日战争等。被他国入侵下的中国，海关行政权遭侵夺，海关总税务司长长期由外国人担任，中国政府不得关税自主，须同外国商议关税税率；外国军舰可以任意停泊中国的港口，外船可以航行内河，外人操纵中国航运事业等等；香港、九龙、澳门、台湾、澎湖列岛等地区，均割让给了外国（郭廷以，1980：147-149，287-298）²⁴。在他国的入侵之下，中国的主权沦丧，领土丧失，中国面临严重的危机。

中国的国门被轰开之后，西方国家与清政府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西方国

²⁴ 同时可参见史景迁著，黄纯艳译的《追寻现代中国：1600—1912年的中国历史》第二部分第一章。

家取得了自由进入中国内地通商、传教，准允租买土地建造教堂、学校。中国土地上出现了诸多由外国传教士创办的教会学校，他们在中国大地上开始传播西洋的文化。中国门户被外国逐步打开，教会学校也随之而从沿海地区发展到了中国内地，数量也迅速增加。

鸦片战争之后的中国清政府，对外签订不平等条约，主权丧失、领土丧失；而在中国内部，经过战争之后的清政府威信大丧，各地以反清为职志的会党纷纷反清²⁵（郭廷以，1980：88）。在中国被掠夺瓜分之下，中国国内也不断出现与清政府和西方抗争的战事，其中较大的有太平天国运动。在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妇女，大异于以往，郭廷以（1980）分析认为：从宗教上说，男子尽是兄弟，女子尽是姐妹；从政治上说，女子可以参加科举考试，可以做官；从经济上说，授田无论男女；女子不缠足，禁多妻，不准宿娼、当娼，不准有淫邪之事，男女不得混杂，妇女尽入女馆（110）。从以上来看，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妇女的确拥有了读书、考科举、做官的机会，施行的女子不缠足，禁止男子多妻等措施的确为女子地位提升带来了一些进步²⁶。

中国的内忧²⁷外患以及清政府自身的多方面原因，使得中国与西洋各国差距越来越大，至此清政府当权者也逐渐意识到需要向西洋学习。清政府外交失败之后，开始注重培养翻译人才及实用型人才，特别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内

²⁵ 1843年起，广东、湖南、广西三省变乱特多，如广东香山的天地会，湖南武冈的饥民。1844年，湖南渭阳县人民抗粮，包围县城，广东乱者四起，省城附近明火劫掠。1845年，广州府属九县天地会数万，千百成群，持械人戕官，掳官勒索。湖南衡州有金丹、大道教之乱。1848年，广西乱事愈烈，与来自广东的天地会联合，北扰桂林、西扰潯州，以及宾州。1849年，广东天地会张剑率大队艇双绩至，掠梧州、平南、永安。另一首领张嘉祥掠南宁、贵县。太平天国运动领袖洪秀全正式举事，也正是在这一时期（郭廷以，1980：88-89）。

²⁶ 郭廷以分析指出事实上与理论上往往存在矛盾或者有差异，太平天国统治下的妇女们并未能真正得到平等，而且还备受压迫与荼毒（郭廷以，1980：110），但我们也不能否定其对太平天国所统治地区的女子地位提升起到了促进觉醒的作用。

²⁷ 对中国清政府而言，除了太平天国运动这一大内忧之外，几乎在同一时期的还有捻军之乱。捻军之乱于1868年，清政府军队在山东取得胜利，剿灭了捻军之乱（史景迁，2005：220-222）。

的洋务派开始了“自强求富”的洋务运动²⁸，以培养洋务专门人才，在文化教育上采取了一些新的举措，创办了新式学堂、翻译西学书籍，派遣留学生等（郭廷以，1980：205-210）。虽然政府开办了培养专门人才的新式学堂，但当时大部分读书人还是选择读四书五经，学做八股文，通过考科举进入仕途，仅有一少部分进入了洋务派开办的新式学堂学习西洋的舰船驾驶技术、制造技术等。洋务派创办的学堂有外国语（方言）学堂，军事（武备）学堂，以及技术实业学堂，影响较大是京师同文馆及福建船政学堂（孙培青，2000：298-308）。中国洋务派兴办的洋务事业不断发展，这些都需要越来越多的新式人才，这也从侧面促进了教会学校的发展。教会在中国兴办的学校中不乏众多女子教育学校，这些女子教育学校给中国的女子带来了进学校读书的机会，促进了中国女子教育的发展。而轰轰烈烈的洋务运动却鲜有提及到中国女子开展教育，因此不得不肯定教会创办的女子教育学校给中国的女子教育发展带来了积极的贡献，但我们在肯定的同时，也不能忘记其是带有一定的传教性质，也正是因为其带有一定的教会性质，才催生了中国人自己于1898年正式创办的第一所女子教育学校——经正女学堂。

就在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后，洋务运动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之时，1868年1月11日本论文的主角——蔡元培，出生于中国浙江绍兴。在蔡元培出生之后就已经出现了新式的学堂，但蔡元培父母并未送其进入新式学堂读书，而亦是走上了传统读书人应走的路，参加科举考试进入仕途。当时除了读书考科举之外的其他都被视为别科，不被重视，只有部分因家庭原因不能送去学做八股文或者自身对

²⁸ 洋务运动，又称自救运动、自强运动。该运动是19世纪60-90年代洋务派所进行的一场引进西方军事装备、机器生产和科学技术以维护统治的“自强”、“求富”运动。清政府逐渐注重向西洋学习先进技术，派遣留学生出国学习西洋的“坚船利炮”之术。这场运动虽然以失败告终，但却为中国近代化的起步开辟了道路，是中国近代化的开端。

于学习八股文困难者，才会选择别科²⁹。

蔡元培伴着中国内忧外患、风雨飘摇的境况而成长、求学，走传统考科举入仕之路，官至翰林院编修。在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中国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著名的启蒙思想家严复³⁰将中国在甲午战争中失败的原因归结于“民力已荼，民智已卑，民德已薄故也”，严复（1986）便大声疾呼：“今日要政，统于三端：一曰鼓民力，二曰开民智，三曰新民德”（15），而通过教育能够达到以上三端。蔡元培出生在内忧外患时期，处在动荡不安的社会里，其相信通过教育可以挽救中国，可以隆盛中国，因此走上教育救国、兴国之路。而教育救国、兴国之中有一重要的组成部分，便是对女子的教育，对占中国人口一半的女子施行教育，可大大增加救国、兴国的力量。

第二节 重视女权及第一段婚姻

蔡元培于 1872 年“始进家塾，塾师是一位周先生”，“读过《百家姓》、《千字文》、《神童诗》三种”，“读书以外，止有两种功课，一是习字，一是对课”；按照当时初入学的幼童读书，一是先读《诗经》，接着就读四书（即《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另一种就是先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接着读四书，而周先生采用的是第二种读法（蔡元培，卷十七，1998：419）。两种读书的方法，都是在为以后做八股文章做准备。

1877 年 6 月，蔡元培的父亲去世，家中没有积蓄，“无力再聘请塾师”，便

²⁹ 严复当时因为家庭条件限制，而选择了被视为的别科，进入了福州船政学堂学习驾驶航海技术。

³⁰ 在 1989 年，《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 卷第 1 期上刊载〈严复启蒙思想与斯宾塞〉一文，该文指出：“严复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崇高地位是普遍公认的；他不仅是一位卓越的翻译家，而且是中国近代著名的启蒙思想家。是他，才大大缩短了中国思想与世界近代思想之间的距离”，其指出了严复介绍“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如中国，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蔡乐苏，1989：1-11）。而更为重要的是本论文的主角蔡元培在 1923 年评价严复为：“五十年来，介绍西洋哲学的，要推侯官严复为第一。”蔡元培特别推崇严复所翻译的《天演论》中所介绍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蔡元培，卷五，1997：102-105）。

在其姨母家附读一年。1878年，蔡元培就到家对门的李申甫先生（生卒年不详）所设的私塾读书（蔡元培，卷十七，1998：422），一年后，蔡元培开始做八股文。1880年，蔡元培就学于王子庄（1840-1892）先生，蔡元培已经读过了删去“丧礼”的《小戴记》；那时候读书人读经，为了应对科举考试，考试不出丧礼的试题，所以不读“丧礼”，蔡元培在王先生处读的是《春秋左氏传》；作习文时，不可以用四书五经以外的典故与辞藻，所以禁看杂书；有一日，蔡元培借一部《三国演义》看，先生说看不得，只有将来进学后，可看陈寿（223-297）的《三国志》；又一日，蔡元培借得一本《战国策》，先生也说看不得（蔡元培，卷十七，1998：423）。总之，所读的书都是四书五经，所作的文章都是八股文，这是当时的科举制度下的普遍读书人的境况，蔡元培也不例外；而蔡元培想多涉及一些书籍，也因为不符合科举考试的出题范围，而被老师管束，直到蔡元培十七岁以后，不再受王子庄先生的拘束，才放胆阅书。蔡元培在《自写年谱》中回忆做八股文，称其实是在“重床叠架”了。

先做破题，止两句，是把题目的大意说一说。破题合格了，乃试作承题，约四五句。承题作得合格了，乃试作起讲，大约十余句。起讲作得合格了，乃作全篇。全篇的作法，是起讲后，先作领题，其后分作六比或八比，每两比都是相对的。最后作以结论。由简而繁，确是一种学文的方法。但起讲、承题、破题，都是全篇的雏形。那时候作承题时仍有破题，作起讲时仍有破题、承题，作全篇时仍有破题、承题、起讲，实在是重床叠架了。（蔡元培，卷十七，1998：422-423）

后来蔡元培参加科举考试作的八股文，被称之为“怪八股”，可这“怪八股”文

章还被私塾学堂复印传阅。可见蔡元培那个时候就对八股文章的作法略有微词，虽然饱读传统的四书五经，但是也赋予新意。

蔡元培父亲去世之后，家庭条件不优越，靠其母亲变卖首饰和其父亲生前借出去的款项度日。蔡元培的母亲对他一生影响颇大，他所受的母教也比父教多得多。蔡元培的母亲可谓是良母的代表，蔡元培关于女子应该养成贤妻良母的主张，与他母亲的影响直接相关。1885年蔡元培母亲患病，次年病逝，在悲痛之余，蔡元培坚持要星夜守护在母亲的棺木之侧，其在〈口述传略〉中自述为：

**居母丧，必欲行寝苫枕块之制，为家人所阻，于夜深人静后，忽
夹枕席赴棺侧，其兄弟闻之，知不可阻，乃设床于停棺之堂，而兄弟
共宿焉。**（蔡元培，卷三，1997：658）

“寝苫枕块”³¹是旧礼制，虽然受到了家人的阻拦，但他还是趁着夜深人静时赴棺侧，执意要那样行孝道。1887年蔡元培的长兄为其订婚，蔡元培以其母亲未葬，听闻订婚一事而痛哭，要求长兄取消订婚，其认为这是大不孝的行为；“而其拘迂之举动，类此者甚多”（蔡元培，卷三，1997：658）。

我们从蔡元培批驳八股文“重床叠架”，到执意“寝苫枕块”行孝及一些所谓的“拘迂之举动”，由此可以见出，蔡元培对于中国的传统文化或旧礼制是带有选择性的批判与吸收，其认为正确的坚决执行吸收，认为不对的坚决批驳辞去；其坚持吸收接纳传统美好的，而批判退去不合时宜的旧教条礼制。女子应该是贤妻良母，蔡元培认为这是正确的，是有益于家庭、社会、国家的，因此其主张女子应该是贤妻良母。或许也正是因为蔡元培有这样揉合、选择性吸收的眼光，促

³¹ 所谓“寝苫枕块”是属于旧礼制。在《礼记·仪记·既夕礼》云：“居倚庐、寝苫枕块。”贾公彦疏：“孝子寝卧之时，寝与苫，以块枕之，必寝苫者，哀亲之在草，枕块者，哀亲之在土云。”

使其成为受人敬仰的教育家。

在蔡元培母亲去世的同一年里，即 1886 年，蔡元培在他的“生平第一知己”田春农（名宝琦，生卒年不详）的介绍下到徐树兰（1838—1902）家里当陪读，并为其校勘所刻《绍兴先正遗书》、《铸史斋丛书》等书籍。徐友兰是当时浙东有名的藏书家，藏书甚丰，因此在那里蔡元培得以“博览群书，学问大进”。同时蔡元培在徐氏还交到了诸多好友，一起看书谈天，也曾相约分编大部的书，如《二十四史索引》、《经籍纂诂补正》等，往往这些计划是蔡元培提出来，但是后来改变也大都是因为蔡元培提出，所以友人认为蔡元培是“多计划而无恒心为苦”，徐维则（1866—1922）常评价蔡元培是“无物不贪，无事不偏”（蔡元培，卷十七，1998：427-428）。徐维则评价那时候的蔡元培是“无物不贪”，这也从侧面显露出蔡元培广泛涉猎，饱读书籍，兴趣广泛。

蔡元培考中秀才过后，自行随意看书了，但对其最得益，最受影响的有三部书。其一是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其二是章学诚的《文史通义》，蔡元培计划编纂二十四史检目，也是受了章学诚先生的影响；其三是俞正燮的《癸巳类稿》和《癸巳存稿》（蔡元培，卷八，1997：86）。俞正燮的书籍对蔡元培主张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尊重女性等均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对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影响颇大。

蔡元培“十余岁时”就读了俞正燮的著作，对蔡元培影响最大的是《癸巳类稿》及《癸巳存稿》。俞正燮指出强求妇女片面的守节是不合理的；大胆地为“妒妇”申辩，主张一夫一妻制；极力反对妇女缠足³²（俞正燮，2001：440—443）。

³² 俞正燮认为男女一旦结为夫妻，“终身不改”应该是男女双方的事，如果只是单方面的要求妇人终身不改，这就是“苛求妇人”，这就是“偏义”，丈夫和妻子“合体同尊卑”，不应该是男尊女卑，男女应该是平等的。反对多妻制，认为妇女的“妒”是因为男子多妻造成的，所以“为女人妒为恶德者，非通论也”；认为天生男女，都是为着共同生存，缠足是国家失去了女劳动力，

蔡元培在他的日记及著述中曾多次提到自己受了俞正燮的影响。蔡元培在 1934 年 5 月为王立忠编撰的《俞理初先生年谱》作了长篇的跋，起始便说：

余自十余岁时，得读俞先生之《癸巳类稿》及《存稿》（按：《癸巳存稿》），而深好之。历五十年而好之如故，欲为俞先生作年谱，苦无《四养斋诗集》。（蔡元培，卷七，1997：571）

蔡元培本打算为俞正燮做年谱，限于资料有限，未成。可见蔡元培对俞正燮的推崇之心。同时蔡元培在这一篇长跋中提到：

余之崇拜俞先生有最重要者二点，……一、认识人权，男女皆人也。而我国习惯，寝床、寝地之诗，从夫、从子之礼，男子不禁再娶，而寡妇以再醮为耻，种种不平从未有出而纠正之者。（蔡元培，卷七，1997：571-578）

1935 年 7 月，蔡元培在〈我青年时代的读书生活〉一文中写道：

自《易经》时代以至于清儒朴学时代，都守着男尊女卑的成见，即偶有一二文人，稍稍为女子鸣不平，总也含有玩弄等的意味；俞先生作《女子称谓贵重》、《姬媵》、《娣姒义》、《妒非女人恶德论》、《女》、《释小补楚语笄内则总角义》、《女吊婿驳义》、《贞女说》、《亳州志木兰事后书》、《尼庵议》、《鲁二女》、《息夫人未言义》、《书旧五代史僭伪列传后》、《易安居士事辑》、《书旧唐书舆服志后》、《除乐户丐户籍及女乐考附古事》、《家妓官妓旧事》等篇（按：蔡元培列举了十七篇之多），从各方

女子身心受到摧残，于国家不利的，也使得男子受累（俞正燮，2001：440-443）。

面证明男女平等的理想。《贞女说》篇谓：“男儿以忠义自责则可耳，妇女贞烈，岂是男子荣耀也？”……我至今还觉得有表彰的必要。（蔡元培，卷八：86）

蔡元培主张女子不缠足，男女地位应该是平等的，男子应不纳妾，一夫一妻等，都能够在俞正燮的《癸巳类稿》里面找到对应。无可否认，蔡元培关于女权的思考受俞正燮的影响很大。俞正燮认为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见解与推向，从各个方面证明男女平等的理想，俞正燮在〈贞女篇〉中记载妇女命运苦难的一首诗：

闽风生女半不举，长大期之作烈女， 婿死无端女亦亡， 鸩酒在前绳在梁， 女儿贪生奈逼迫， 断肠幽怨填胸臆， 族人欢笑女儿死， 请旌藉以传姓氏， 三大华表朝树门， 夜闻新鬼求返魂。

紧接着俞正燮对于以上诗文评论为

男儿以忠义自责则可耳，妇女贞烈，岂是男子荣耀也？（俞正燮，2001：441）

对俞正燮的此项评论，蔡元培回忆称印象颇为深刻（蔡元培，卷八，1997：86）。俞正燮的这两部书对蔡元培的男女观念，重视女权，尊重女性，提倡女子接受教育等都有一定的影响。

影响蔡元培关于女权思考的还有一位人物——宋恕（1862—1910），蔡元培对宋恕关于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主张大加赞扬，认为这些主张是站在处于社会底层的广大妇女的立场上说话；后来蔡元培在撰写《中国伦理学史》时，还

特别提到了宋恕所作的《六斋卑议》，并摘引了他的妇女观，赞扬其同情妇女、提倡男女平等的主张。

在 1889 年，蔡元培大哥为当时 21 岁的他“订婚于王氏，二月间结婚，所娶王夫人名昭，……结婚后七月，去应科试，列第一名”，中了举人（蔡元培，卷十七，1998：429）。蔡元培的第一位夫人——王昭（？—1900）也算是“名门望族、大家闺秀”，婚前，与蔡元培素未谋面，所以婚后有一些冲突摩擦³³。1900 年 3 月，蔡元培写出了〈夫妇公约〉，将男女之欲比为阳阴电；提出了对于男女交往的认识，主张“夫妇之事，当由男女自择，不得由父母以家产丰俭、门第高卑悬定”；禁缠足；男女相处不融洽，可离婚；同时保家之术，“当洞明我国现情及我国与外国交涉之现情，国亡家不能独存也”；其对于如何“保家”，夫妻双方也有明确分工说明（蔡元培，卷一，1997：268-271）。可见，蔡元培这个时候已经认识到女权重要性，重视婚姻自由以及男女平等的观念。蔡元培能够写出〈夫妇公约〉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他年少时读到了俞正燮的《癸巳类稿》和《癸巳存稿》，受到了俞正燮关于男女观念的影响，另一个更重要的是在逐渐接受西方新思想后，进一步思考女权，思考婚姻之自由。蔡元培重新调整与妻子王昭的关系，两人相互理解，关系逐渐转好，但这种“伉俪之爱”好景不长，就在写出〈夫妇公约〉的同一年 5 月 9 日，王昭因病去世。蔡元培在〈悼夫人王昭文〉中提到两人相处关系：

呜呼！十年之中，余不在家者十之三四；既在家矣，往往饥驱而出。

其得欢聚首不过两三年耳。

³³ 在生活中，王昭常常改不了一些旧式妇女的习俗，总是称蔡元培为“老爷”，自称“奴家”，这让蔡元培很是反感。很多次，蔡元培纠正夫人说：“你以后可不要再叫什么‘老爷’，也不要再称什么‘奴家’了，听了多别扭呀！”而王昭总是温顺地说：“唉，奴家都叫惯了，总是改不过来呢。”（民国文林，2010：304-305）

君有洁癖，……盖十年如一日。其始归也，余恶其繁琐，常与之争。
君又尚气，又不受拂逆之词。余好奢，而君持之以俭。余不欲近细事，
而君持之以勤。余于时持既嫁从夫之义，时有以制裁之，君虽不能不相
让，而心滋不悦，以是得肝疾。（蔡元培，卷一，1997：277-278）

以上是蔡元培处在悲痛之中写下的悼念文，从字里行间看出，蔡元培内心的哀痛与愧疚。蔡元培谓“持既嫁从夫之义，时有以制裁之”，此语当属于他痛失妻子的悲痛愧疚自责之语。1889年结婚时，蔡元培已经接触了一些关于女权的新思想，懂得尊重女性、重视女权；可能生活中蔡元培会表现出要王昭“从夫”，但也不至于到达“制裁”的地步。同时我们从他们夫妻相处的矛盾中，也看到了旧时代“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产物下的男女婚姻家庭矛盾，的的确确是存在诸多问题。蔡元培在〈悼夫人王昭文〉中提到：

近一二年，余深绎平权之义，自由之界，乃使君一切申其意，而余
惟时时以解足缠、去华饰、不惑鬼怪之言，君颇以为然，而将次第实行
之，余亦不之强，而俟其深悟而决去也。……伉俪之爱，视新婚有加焉。
（蔡元培，卷一，1997：278）

同时在〈挽夫人王昭联〉也写到：“自由主义、君始与闻，而未能免俗”（蔡元培，卷一，1997：278-279）。蔡元培与第一位夫人王昭相处是“先苦后甜”，但是“甜日子”并不长久。

正因为王昭的勤俭持家，尽心照顾儿女，才使得蔡元培能够安心读书，考取功名，在外奔走新教育。王昭也不因蔡元培取得功名而高兴，蔡元培“及官京师”，王昭也是寂静无闻，不趋势权贵（蔡元培，卷一，1997：278）。这些都能体现出

王昭作为妻子对蔡元培的帮助，这对蔡元培坚持主张女子应为贤妻良母，不无关系。

蔡元培在少年读书求学时代，虽然大都是读的四书五经书籍，但是到徐树兰处后自由阅览了很多书，学问增长很快，做文章也是引经据典，信手拈来。蔡元培在考科举路上，可谓平坦，他 1890 年中进士，1892 年前往北京补应殿试朝考并考得二甲，这对于补应殿试的已经是最好的成绩了，被充为庶吉士³⁴，1894 年春进京应散馆考试，升补为翰林院编修。

第三节 走上教育救国之路

1894 年初，蔡元培供职于翰林院，自此蔡元培开始有记日记了。根据中国蔡元培研究会出版的《蔡元培全集》资料显示，蔡元培的日记始于 1894 年，止于 1940 年，期间也有间断。在 1894 年农历的 6 月 13 日，蔡元培在日记中写到“阅上海《新闻报》，记朝鲜事”。蔡元培所言的“朝鲜事”是指 1894 年春，朝鲜发生东学党领导的起义，朝鲜当局请求清政府派遣兵士帮助平息；而此时日本政府就利用这一事件，大举用兵侵略朝鲜，并进攻中国，致使甲午中日战争爆发。蔡元培在日记中对平息东学党起义后，中方撤兵而日本并未撤兵有记载，同时也详细记载了日本的挑衅。

十四日中兵撤去，留五百名于京城，而日本兵至者已五千人。……

大要中国兵船三艘，日本八艘，其余俄、德、美各一艘。日本启衅之

说有二：一云高丽（按：朝鲜）系日人首先开埠通商，应归日人保护；

二则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中日合约内云，中国入运兵至高丽，当先通知

³⁴ 新选进士之优于文学、书法而入翰林院学习的人。三年后举行考试，成绩优良的，被授予翰林院编修，蔡元培成绩优秀，于 1894 年授予翰林院编修。

日本，今则并未知照。……叶帅（按：叶志超）及朝鲜王并请日本退师，其使臣以五事相要，……如此方撤兵。二十七日报谓：日人已发哀美敦战书（按：英文 Ultimatum 的译音，意为最后通牒），订期于昨日十二下钟开仗，据此，则中日已构兵矣。此间杳不得消息，未知若何。（蔡元培，卷十五，1998：6-7）

甲午中日战争爆发之时，正是蔡元培升补为翰林院编修不久，身处在清政府京城皇宫内，蔡元培对清政府当时所处的环境，对中华民族的危机有较为深切的感受。其在〈自写年谱〉中这样描述当时的情形：

六月间日本兵侵入朝鲜，京官多激昂。我正与黄鹿泉、王书横吴雁厂胡钟生诸君为诗钟之会，亦尝赋诗寄愤，但未尝参加松筠庵联名主战的宣言。³⁵（蔡元培，卷十七，1998：432）

蔡元培在读了李慈铭（1830—1894）的《庭树为风雨所折叹》之后，有感东邻兵事，蔡元培做了五律一首³⁶（蔡元培，卷一，1997：135）。得以看出蔡元培关心时政要事，对中国所处的世界环境都特别的关注，同时看出他对甲午中日战争也是知其缘由。

在面对“亡国灭种”之危机，清政府的有识之士纷纷为国家的安危担忧。1894年10月7日，蔡元培与文廷式（1856—1904）等商议联合上〈奏请密连英德以

³⁵ 从蔡元培的日记和中国蔡元培研究会根据真实的史料查阅得知，蔡元培实际上参与了联名主战的宣言。

³⁶ 蔡元培于1894年7月21日作诗一首。原文为：爨木东隅旧，平平二百年。拜棠忌鼠器，横草警狼烟。三摘敦瓜苦，（蔡元培注：越南已折入佛朗西，日本又争朝鲜，藩篱尽撤，能无剥床之惧？）孤军瘠叶怜（蔡元培注：朝鲜乞援，李傅相遣叶军门志超往，擎兵仅三千，而日兵驻韩已六千余人，来着尚络绎不绝）；将军旌大树，谁似节侯贤（蔡元培注：读先生悯雨歌，有感东邻兵事，故云尔。）（蔡元培，卷一，1997：135）。

御倭人折），“为敌情叵测、宜出奇计、以弭兵衅、恭折密陈、仰祈圣鉴事”，要求联合英、德以抵抗日本（蔡元培，卷一，1997：138）。同时蔡元培在日记中也记载：

传闻前日我遣□国居间与日本议和，日本要台湾，要兵费此折请
简重臣，结英德伐倭，许以犒师转饩，闻两湖总督张之洞曾议及，无
虑两千万云。（蔡元培，卷十五，1998：36）

从蔡元培的日记看来，他对于日本的挑衅，以及清政府的战事记载颇为详细，对于清政府面对的外敌入侵时的抵抗也有记载，同时也上奏折请联合英德以抗拒日本。作为翰林院编修的蔡元培，其实是一个所谓的“文官”，与战事并非直接相关，但如蔡元培等一群有识之士，不得不为挽救中国的危亡思考，不得不为国家的前途寻求出路。

中国面对着内忧外患，使得中国满目疮痍，民不聊生，几近“亡国灭种”，而当时身在京师的翰林院编修蔡元培，对如此种种困境，如此种种忧患感受更为深切。蔡元培对国家的困境了解详细，积极思索，在寻求拯救“亡国灭种”之中国更好的出路。蔡元培生长在一个特殊的时代，且进入京师为官，其对中国未来的忧患意识比普罗大众更为深刻；也正是有了这一系列的影响，使得蔡元培走上教育救国之路。对于女子的教育，也始终是围绕着救国、兴国、强国之路线，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国所处的环境不一样，女子教育也有不一样的目标。

在一种日本挑衅的情况之下，中国清政府被迫参与了甲午中日战争，但是清政府节节败退，最后只得与日本议和。蔡元培在1895年农历4月6日的日记中记载了议和事宜，其谓：

于是上决与倭议和。和约十事，其大者，割台湾，割奉天辽阳以东，遵海而南至旅；给兵费二万万，定七年毕给；倭人驻兵威海，岁给兵费五十万，俟二巨万毕给，乃退兵，皆允之矣。日蹙百里，且伏祸机。……圣上谦抑，博访廷议，而强臣跋扈，政府阡茸，外内狼狈，虚疑恫喝，以成炆灶之计，聚铁铸错，一至于此，可为痛哭流涕长太息者也！（蔡元培，卷十五，1998：59）

从蔡元培以上日记来看，其在1895年就对清政府失去了信心，对当权者的软弱，将会铸造更大的错误，而长叹息，同时也对清政府被跋扈的权臣操控，无奈叹息；后来事实也证明了蔡元培的堪忧。虽然那时候蔡元培已经对清政府失去信心，但还是抱有一线希望，清廷之内还有一些有识之士，也和蔡元培一样堪忧中国未来。直到1898年的戊戌变法之后，蔡元培对清政府彻底失去了信心，辞去翰林院编修职务回到绍兴，投身于新式教育，走上了教育救国、兴国的漫漫长路。

1895年4月17日，日本与清政府签订了《马关条约》，条约内容使得中国殖民化程度进一步加深³⁷。签订了条约之后，郭廷以（1980）评价“从此日本不仅为侵略中国的主要国家之一，且最为凶毒”（284）。屈辱苛刻的《马关条约》同时也打醒了清政府和部分知识分子，如严复将《进化论与伦理学》³⁸翻译成《天演论》，在翻译和案语中做了“中国化”工作；宣传达尔文进化论思想的《天演论》，道出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自然法则，引起了很大反响³⁹。蔡元培回

³⁷ 可参见郭廷以编著，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出版《近代中国史纲》上册第八章。

³⁸ 据欧阳哲生2006年介绍，《进化论与伦理学》原是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1825—1895）于1893年5月18日在牛津大学罗尼斯讲座讲演时的文稿，初版于1893年，增订本出版于1894年。

³⁹ 其中包括胡适之（1891—1962）的名字也是受到“适者生存”的影响。鲁迅（1881—1936）在小说《琐记》中说道：“在学校生活中最大乐趣是‘吃倭饼、花生米、辣椒，看《天演论》’”（鲁迅，2005，302）。蔡元培阅读了《天演论》之后，写了一篇读后感（蔡元培，卷一，1997：238—239）。

忆从甲午以后，朝士竞言西学，他也开始涉猎译本书。

蔡元培在翰林院编修期间，阅读了西学书籍，其在〈自写年谱〉1896年间写到：“阅《电学纲目》、《电学启蒙》、《光学》、《声学》、《梅氏丛书》、《代数难题》、华若汀《算草丛存》及《日本史略》（冈本监甫著）、《俄游汇编》等书”（蔡元培，卷十七，1998：433）。蔡元培关注新学和国外事物很多，而且可以看出其阅读很广泛，无论文理各科，均有涉及，这也就应了徐维则评价蔡元培的话语“无物不贪”。

1897年蔡元培继续供职于翰林院，对新学的兴趣逐渐浓厚，所阅读的书籍也更多，更广泛⁴⁰。蔡元培在〈自写年谱〉中记载了其学习日文：

我那时还没有学习西文之决心，推想日文可速成，遂加入刘君（按：刘葆良）馆中，不肯学日语，但学得‘天尔远波’等读法，硬看日文书。（蔡元培，卷十七，1998：435）

1898年初，蔡元培认为要真正了解西方，必须阅读西方的著作，但是学习西文很慢，计划学习日文，很多重要的西方著作，均有日译本，因此蔡元培为了真正了解西洋，便“硬看日文书籍”，可见其为振兴国家所作出的积极努力。

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中国清政府的洋务派开展了学习西洋的洋务运动，但这也未能改变甲午战争中国失败的厄运，《马关条约》更加使得中国

⁴⁰ 根据蔡元培的日记记载的其1894年至1899年所阅读的西学书籍多达百余种。从蔡元培所读西学书籍来看，除了一些介绍外国历史地理、外国政治、外国战争历史以及一些国内维新思想家的著述之外，还有不少是属于自然科学方面的书籍。而他所读的自然科学书籍，除一般的声光化电之外，还涉及医学、算学、天文、地质，范围极广。这表明蔡元培从一开始接触西学，就不只从政治着眼，而是从文化本身出发，持兼收并蓄的态度。然而，就当时来说，蔡元培感触较深的是维新思想家们的著述。尤其推崇严复与谭嗣同。

的负重加剧，殖民化程度加深。中国的处境深深的刺痛了中国社会的有识之士，他们也在思考新的救国富强之路。随着西洋思想的涌入，争取女子的权利与地位、对女子施行教育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纷纷著书立说，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如康有为、严复、谭嗣同等，而蔡元培 1901 年就表示“侯官浏阳，为吾先觉”（蔡元培，卷一，1997：313）⁴¹。

康有为（1992）在《大同书》的序中指出“生男女虽形体有阴阳之异，而权力实宜平等”（序 2），其认为男女：

既得为人，其聪明睿哲同，其性情气质同，其德义嗜欲同，其身首手足同，其耳目口鼻同，其能行坐执持同，其能视听语默同，其能饮食衣服同，其能游观作止同，其能执事穷理同，女子未有异于男子也，男子未有异于女子也。（康有为，1992：194）

男子与女子应该有同等的地位，应该有同样的权利，包括受教育的权利。而实际上当时的男子对女子的态度是：

抑之制之，愚之闭之，囚之系之，使不得自立，不得任公事，不得为仕宦，不得为国民，不得预议会，甚且不得事学问，不得发言论，不得达名字，不得通交接，不得预享宴，不得出观游，不得出室门，甚且斫束其腰，蒙盖其面，刖削其足，雕刻其身。（康有为，1992：193）

因此女子的地位卑微，更不能进学堂读书，完全是男子的“私产”一般。

严复在〈论沪上创兴女学堂〉一文中，也表达了对女子教育的看法，他认为

⁴¹ 严复是福建侯官人，谭嗣同是湖南浏阳人。因此蔡元培用“侯官浏阳”，指严复、谭嗣同。

不论是男子还是女子，都应该识字、有学问，“名既为人，即当学问，不以男女而异也”，认为女子无学，便不能自养，这是国弱家贫之原因。

妇人既无学问，致历来妇人毕生之事，不过敷粉缠足、坐食待毙而已。一家数口，恃男子以为养，女子无由分任。迁流既极，男子亦不能自养，而又仰给于他人。展转无穷，相啣以沫，盖皆分利之人也。……一家无坐食之人，则家累轻；家累轻，而后人有余力以事其事。或者可以挽回颓俗、转弱为强乎？（严复，1986：468）

女子能够自强，这是“国政至深之根本”，而女子要能自强，

禁缠足、立学堂固矣，然媒妁之道不变、买妾之例不除，则妇女仍无自立之日也。（严复，1986：469）

严复认为要使女子能够自立的必由之路一是女子读书，提高文化水平；二是“禁缠足”，使其健康成长；三是废除“媒妁之言”与“买妾之例”，实现婚姻自由；四是鼓励妇女参与社会活动。蔡元培提倡女子接受教育，主张婚姻自由等诸多观点均有受到严复的影响。蔡元培1923年在12月写的〈五十年来中国之哲学〉一文，在文中评价严复为“五十年来，介绍西洋哲学的，要推侯官严复为第一”（蔡元培，卷五，1997：102），给予严复很高的评价。同时蔡元培指出在严复翻译出的《天演论》案语中引入了很多诸如“人各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为界”（蔡元培，卷五，1997：102）。严复在《天演论》的案语中关于自由的阐释，直接与蔡元培对于自由的认识如出一辙，蔡元培认为自由是涵盖我要自由，同时也要不妨碍他人之自由，尊重他人之自由（蔡元培，卷二，1997：10），可见，蔡元培的

确是受到过严复的影响。

蔡元培特别推崇的另外一位便是湖南浏阳的维新志士谭嗣同。在《仁学》中，谭嗣同批判传统观念对妇女的压迫，策划成立了不缠足会；进一步认为妇女的自由与男女平等，仅不缠足还远远不够，应当兴办女学；其在《湖南不缠足会嫁娶章程》中明文写道：

凡人莫不愿其女之贤，则女学万不可不讲。己即无女，亦莫不愿其妇之贤，则应出贖，随地倡立女学塾，塾之大小惟其力，以助人之女为学，安知非即助己之妇为学。（谭嗣同：1981：397）

谭嗣同参与了中国女学堂的筹建，他的妻子李闰（1865—1925）还参与创办了中国女学会和《女学报》。

中国近代有识之士对女子教育的主张看法，蔡元培或多或少有接触与认识，不排除蔡元培受到了他们的一些影响，但是从蔡元培的日记以及著述中来看，蔡元培自己明确表示受到了俞正燮的女权观念影响（蔡元培，卷七，1997：571-578），同时表达其尤为推崇严复与谭嗣同。当时中国所处的时代背景，要救国兴国，女子接受教育显得极为重要，当时中国兴办女学的气氛高涨。从鸦片战争之后，中国大地上出现了很多外国传教士创办的教会女学，而中国人自己创办的女学，则到了1898年才出现⁴²。

当社会有识之士大力倡导女权，提倡女子教育之时，而清政府对主张女子教育的态度却显得缓慢。清政府要员张之洞在1898年问世的《劝学篇》中，未曾

⁴² 1897年下半年，经元善、梁启超、康广仁、郑观应等人开始酝酿筹办女子学堂。经过多方努力，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由中国人自己创办的女学堂——经正女学堂于1898年5月31日正式成立并开学。然而不到一年，随着维新运动的失败，经正女学宣告停办。

提及女子教育，且其认为女子就应该是“三从”，一切都应由男子做主（张之洞，1998：70）。到1901年9月清政府颁布拟定了《钦定学堂章程》（壬寅学制），但是此学制也不曾提及女子教育。1903年，张之洞、荣庆（1859—1917）、张百熙（1847—1907）重新拟定了《奏定学堂章程》（癸卯学制），该制度提倡女子接受家庭教育，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教女子能识别应用之文字，通解家庭应用之书算，持家教子，以及一些女工技能而已（璩鑫垚、唐良炎，1991：396）。直到1907年清政府学部颁布了《女子小学堂章程》和《女子师范学堂章程》，正式将女子教育纳入政府学制系统，女子教育才算是有了合法地位。

1898年6月，在朝廷之内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维新派开始了维新运动，主张变法维新，称之为“戊戌变法”。维新变法间，清政府在北京设立了京师大学堂（今日北京大学），这是中国早期真正的高等学府，1917年蔡元培出任北京大学校长，在蔡元培主掌北大期间，北京大学成了新文化运动中心，引领着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发展。蔡元培关于中国近代变法维新这一大事有这样的记载：

是年，梁启超有‘公车上书’的运动，康有为氏与谭嗣同、杨锐、刘光第、林旭诸氏被任用，厉行新政。我虽表同情，然生性不喜赶热闹，未尝一访康氏。（蔡元培，卷十七，1998：435）

就在1898年9月21日，慈禧太后（叶赫那拉氏，1835—1908）发动了戊戌政变，将历时103天的维新变法运动打压覆灭，康有为、梁启超逃亡国外，“戊戌六君子”惨遭杀害，其中包括蔡元培推崇的谭嗣同。中国寻求自强出路的戊戌变法，被慈禧太后无情的抹杀在“摇篮”里了。或许就是因为蔡元培没有去拜访康有为，才使得蔡元培没有被纳入“康党”。

蔡元培对于戊戌政变“甚为愤懑”，深感经过戊戌政变之后的北京政府已无可为，翰林院编修的职位也不足留恋。因此抛弃京职，于九月间携眷回绍兴。蔡元培是同情维新派的，认为他们的失败，是因为：

**不先培养革新之人才，而欲以少数人戈取政权，排斥顽固，不能
不情见势拙。**（蔡元培，卷三，1997：659）

正是蔡元培有了对戊戌变法失败的深刻认识，更加深感拯救中国的途径在于培养革新人才，蔡元培抛弃京职，回到绍兴，委身于教育事业，为中国培养人才，已达拯救中国、振兴中国之目的，走上了教育救国之路。

第四节 两段姻缘及参与革新

1898年10月蔡元培携眷离京，回到绍兴后“得熊太守照会，属办中西学堂事”，12月蔡元培出任绍兴中西学堂总理（即是今天的校长），这是蔡元培投身新式教育的开始。蔡元培在绍兴中西学堂里积极主张新学，其〈自写年谱〉中写到：

那时候的绍兴，可谓极一时之选。但教员中颇有新旧派别，新一点的，笃信进化论，对于旧日尊君卑民、重男轻女的习惯，随时有所纠正，旧一点的不以为然。讨论的机会，总是在午餐与晚餐时，……随意谈天，总不免涉及政治上、风俗上的问题，所见不同，互相辩驳，新的口众，旧的往往见拙。此种情形，为众学生所共闻，旧的引以为辱。而我与新派的教员却并不想到这一点。（蔡元培，卷十七，1998：436）

蔡元培对于新学是有极大的兴趣的，作为学堂总理（校长）的蔡元培也是站在新派这一边。对于新、旧之学，蔡元培当时还是主张新学的，对旧学也是持有意见，这使得作为校长的蔡元培没有关注到旧派的感受，所以旧派向老辈的学堂督办诉求，督办赞成旧派意见，这使蔡元培 1900 年 2 月愤然辞职，后经多人调停，暂留职（蔡元培，卷十七，1998：436-437）。这个时期的蔡元培对于新、旧之学有明显的意见，其是赞成新学，反对旧学；而后来到 1917 年蔡元培出任北大校长时，北京大学同样存在有新派和旧派的分歧意见，不同派别的老师意见不一，多次找蔡元培理论，而此时作为北京大学校长的蔡元培却提出了“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观点，这明显与绍兴中西学堂时期不一样。由此可见蔡元培的思想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是逐步走向成熟的；也凸显出其切合时代的特性，先前是属于拯救中国之期，后来是属于发展中国之期，两个不同阶段其社会使命不一样，因此对新旧之学的态度也存在差异。

蔡元培在为绍兴中西学堂印行的蒙学用切音课本作说明时，大力提倡新学，积极应对旧学的不足。在〈绍兴推广学堂议〉里，蔡元培道出了当时中国教育存在的问题：

宗旨不一也，阶级不差也，师范不同也，课本不编也，公费不筹也，学友不联也，是以师烦而任难，学散而效寡也。（蔡元培，卷一，1997：252）

蔡元培在当时就关注着中国的教育发展，对于教育界存在的六个问题，分析得较为合理透彻。蔡元培认为要矫正这六个问题，是很困难的，就浙江绍兴而言，也是不能普遍纠正的。不能纠正之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中国号一统，实则二十

三小国也”。蔡元培看到的问题，正是当时新学刚刚起步之时，全国虽然是形势上统一，但实则上是“各自为国，……举一事，兴一利，名一而实百，甲黑而乙白”（蔡元培，卷一，1997：252），全国很难有统一的规范与课本。有了这一些认识与看法，这给日后蔡元培主管全国教育，出任中华民国第一任教育总长大有益处；在教育总长任上蔡元培也是首要解决以上诸问题，让全国教育有规范，有导向。

在离开绍兴中西学堂前，1900年2月，嵊县官绅聘蔡元培为剡山书院院长，蔡元培到院后曾演讲数次，说科学的有用，劝学生就性所近，分别考求。这一主张是蔡元培早期关于提倡科学，重视科学教育，同时也是早期职业教育的论断。随后同年3月丽泽书院也聘蔡元培为院长，但蔡元培未能到院，并劝其改制书院以建立新式的学校（蔡元培，卷十七，1998：441）。值得关注的是1900年科举制度还未废除，朝廷还是依靠科举选拔人才，读书人也还是依靠科举这条道路进入仕途，而蔡元培在科举制度未废除之下便劝书院改为新式学校。由此可见，蔡元培那时候是提倡新学，是偏向于新式学校的教学，这也就不难理解蔡元培在绍兴中西学堂时支持新学的态度，其是带有割除旧时书院制的教学方式。我们还可以从蔡元培在剡山书院数次演说科学有用，劝学生依据性情兴趣，分别考求（蔡元培，卷一，1997：254-260），言下之意，学生可以不再走科举之路，可以依据兴趣学习相关的专业，求得职业。这在当时来看，是很有挑战性的，这也就体现出了蔡元培当时或以意识到科举制度选拔人才的一些局限，在西洋思想融入之下的中国，单纯依靠科举制度选拔人才是不能跟上世界工业发展的步伐。

蔡元培通过阅读书籍、接触西学及维新人士的影响，在1900年3月写出了〈夫妇公约〉，反应出其更加注重女子的权利。就在蔡元培担任绍兴中西学堂总

理期间，其夫人王昭于 1900 年 5 月去世。夫人王昭去世之后友人劝蔡元培续娶，媒人也为在当时江浙颇有名望的他介绍了相当的女子，但他均谢绝。为得清静，不再被媒人所扰，蔡元培提出了五个续娶的条件：

（一）天（无）足（按：不缠足）者；（二）识字者；（三）男子不得娶妾；（四）夫妇意见不合时，可以解约；（五）夫死后，妻可以再嫁。同乡的人，对于（一）、（二）两条竟不易合格，而对于（四）条又不免恐慌，因而久不得当。（蔡元培，卷十七，1998：444）

从以上就可以看出，蔡元培为了拒绝媒人说亲，提出了五个在当时看来女子是不可能达到的条件，可以堵住媒人前来，而更重要的是体现了蔡元培尊重女权、重视女子应接受教育的主张。其认为男子不得娶妾，约束男子之行为，一夫一妻；夫妻之间不合时，可以解约，使女子有自由解约之权利；丈夫去世，妻子可以再嫁，破除女子守寡终身的社会习俗；女子要与男子有同等之地位；要求女子能读书识字，女子不缠足。当媒人知晓蔡元培提出五个条件之后，纷纷退避三舍，蔡元培也得了清静。

虽然没有媒人前来说媒叨扰蔡元培，但中国却被外国势力大举进犯，不断叨扰。1900 年 8 月，八国联军自天津向北京大举进攻，蔡元培在〈自写年谱〉中记下了八国联军入侵北京的起因是义和团和白莲教等。

都怕洋人的枪炮，常想只要有御枪炮的方法，就不再怕洋人了。恰巧有白莲教的余孽忘〔妾〕说催眠以后有物凭身，枪炮的弹子也不能入。于是载漪、刚毅、铁良、徐桐、毓贤等没有知识的人，纷纷信以为真，令围攻交民巷使馆区，酿成八国联军进京之丑历史。（蔡元培，

卷十七，1998：442）

蔡元培深感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是一段“丑历史”，面对这一段丑历史，蔡元培更加忧国忧民；当面对枪炮的子弹，没有知识的部分国人被愚昧，纷纷信以为有物防身，子弹不能伤及，蔡元培对此也是无能为力，徒生伤悲。蔡元培详尽记载了这一“丑历史”，体现出蔡元培对于无知者们的愚昧、盲从的堪忧，这为其提倡教育，拟靠教育救国、兴国主张，不无影响。蔡元培意识到真正要解决中国之危机，要隆盛中国，惟有通过教育来唤醒民众，来培养优秀人才，而对占中国人口一半的女子施加教育，更是应该亟待提倡的。因此蔡元培很是注重平民教育，在北京大学开办校役夜班和平民夜校，以此来普及知识。

在离开绍兴中西学堂后，蔡元培被聘为上海南洋公学（上海交通大学前身）特班总教习。上海南洋公学是1896年奏准后，第二年设师范院，又设外院，第三年设中院，后来又设上院，也就是有了小学、中学、高等学校。特班的设立，是当时的沈曾植（1850—1922）校长提议，特班章程第一条：“特班一设，以待成材之彦之有志西学者”；同时章程之第七条规定：“西课余暇，当博览中西政事诸书，以为学优则仕之地”，特班是主要致力于西学，但要求学生多读书，为日后进入仕途，拯救建设中国而准备；蔡元培出任特班总教习，当时在此班的有李叔同（1880—1942）、黄炎培（1878—1965）等人（蔡元培，卷八，1997：318-321）。黄炎培在〈吾师蔡子民先生哀悼词〉⁴³一文中回忆当时情景：

师之教吾辈，日常课程，为半日读书，半日习英文及算学，间以

体操。其读书也，吾师手写修学门类及每一门类应读之书，与其读书

⁴³ 此文收录在陈学恂主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中时，编者加题目为〈蔡元培在南洋公学特班教学情况〉（页320-321）。

先后次序。其门类就此时所忆及，为政治、法律、外交、财政、教育、经济、哲学、科学——此类分析特细，文学、论理、伦理等等，每一生自认一门，或二门，……每日令写札记呈缴，手自批改。……每月命题作文一篇，亦手自批改。每夜招二、三学生谈话，或发问，或令自述读书心得，或自述对时事感想。

……尤在正课以外，令吾辈依志愿习日本文，吾师自教之。……

某次课题为《试列举春秋战国时爱国事实而加以评论》。（黄炎培，1986：320-321）

从黄炎培的回忆中可以见出蔡元培开设的课程以新学为主，注重向学生灌输爱国之思想，目的在于唤起学生忧国忧民之心。蔡元培也注重培养学生的演讲能力，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去启发民众，通过演讲达到向广大民众传达知识与思想。南洋公学的特班学生，后来成了蔡元培所创办的爱国学社主要学生来源。在南洋公学时，蔡元培曾到日本游历一次，这是蔡元培第一次出国，本来计划逗留一个月，但因吴敬恒（1865—1953）被日警要求出境一案⁴⁴，而陪同吴敬恒返回上海。

前文提到蔡元培的再婚五个条件，其条件要求“过高”，因而“久不得当”，直到1901年蔡元培到杭州的时候，看见了一副工笔画，由此结下了蔡元培的第二位夫人——黄仲玉（1877—1921），可谓是“未见其人，先见其画，闻其事”。蔡元培1901年2月18日的日记写到：

⁴⁴ 吴敬恒（又名吴稚晖）称日本教育进步，劝亲友送子弟赴日本留学，吴敬恒自愿担任监护。后来因为学生想学习陆军的较多，吴敬恒便请公使介绍。当时的中国驻日本公使蔡钧（生卒年不详）揣摩政府意志，不轻送汉人受军事教育，因此蔡钧屡次托词拒绝推脱。最后一次，吴敬恒和学生留使馆不走，必须等待公使允许才离开。所以，使馆招来日本警察，拘留了吴敬恒，遣散学生。吴敬恒因此被日本警察驱逐出境。留日学生担忧吴敬恒路途的安全，找一个熟悉北方情形者陪同回国，蔡元培自认为有此资格，因此陪吴敬恒回到上海。

又访叶司马（按：叶祖芑），见示南昌黄氏女所绘直幅扇叶，仕女工细绝伦，书亦端秀。司马言其有孝行，为亲疾刲臂者三。家极贫，女鬻画，弟佣书，始度日，弟妹书画皆女所教。余甚倾倒，属致书决婚事。

（蔡元培，卷十五，1998：327）

黄仲玉是江西名士黄尔轩（生卒年不详）的女儿，又名黄世振，不但没有缠足，而且识字又精通书画、孝敬父母。蔡元培在〈自写年谱〉中也回忆道：

余杭某局长叶祖芑君，往投宿。叶君设宴相款，我大醉，叶君谅我真率。晚餐后，叶君导观大厅中所悬之图画，均极精细之工笔画，款属黄世振，字亦秀劲，叶君说，这是我同乡黄君尔轩之女，甚孝，尝刲臂疗父疾，工书画。……叶君慨然以媒介自任。后来借叶君之力，我得与黄女士订婚，乙丑□月结婚于杭州。（蔡元培，卷十七，1998：444）

在朋友的撮合下，蔡元培与黄仲玉一见如故。1902年1月1日，蔡元培在杭州举办了他一生中的第二次婚礼。在婚礼上“设孔子位，同行三跪九叩首礼”，以召开演讲会的形式来代替传统的闹洞房（蔡元培，卷十五，1998：371）。在演讲会上，来宾引经据典，论述男女平等，妙语惊座，无不赞赏。蔡元培与黄仲玉的婚礼，开一代新风，一直为友人传为佳话。1920年，随蔡元培奔波操劳的黄仲玉因疾病在医院溘然长逝，而此时蔡元培正在赴欧美考察教育途中。黄仲玉的去世对蔡元培的打击无疑是巨大的，黄仲玉对蔡元培的支持与照顾，体现了作为一个贤妻对丈夫的重要性，蔡元培也深感妻子对丈夫、对家庭的重要性，这也就促使蔡元培坚持认为女子应该是贤妻良母。

蔡元培一生中有过三段婚姻，前面已经提及了第一位夫人王昭，第二位夫人

黄仲玉，在此处也一并将蔡元培的第三次婚姻做一介绍，以便能够清晰地看出蔡元培对于婚姻观念地变化，体现出其尊重女性，重视女子接受知识文化教育。

蔡元培的第三段婚姻是在黄仲玉去世的三年之后，即 1923 年 7 月，当时蔡元培为北京大学校长⁴⁵，已 55 岁的他决定续娶。到了 1923 年的时候蔡元培思想已经趋近成熟了，中国社会对于女权的重视也已经有了一定程度，女子能够进入像北京大学这样的高等学校求学，便是一个体现。此时蔡元培的婚姻观念未必具有开时代先锋。但尤值得一提的是此时的蔡元培年纪已过半百，而其要求续娶年龄略大者或者寡妇，更进一步的表现出蔡元培尊重女子的地位，不娶年少之妻。时年 33 岁的周俊⁴⁶（1890—1975）颇符合蔡元培的要求，走进了他的生活。周俊是蔡元培在上海成立的爱国女学的一位学生，她一直到 33 岁还没有结婚，这在当时的中国来看就显得“另类”。1923 年 7 月 10 日，蔡元培与周俊在苏州举行了西式婚礼，蔡元培西装革履，周俊身披白色婚纱，拍了珍贵的照片（蔡元培，卷十六，1998：225）。蔡元培在结婚仪式上发表演说：

余今年五十七，且系三娶。所欲娶者为寡妇，或离婚之妇，或持独身主义而非极端者。惟年龄须在三十岁以上。余谙习德文，略通法文，而英文则未尝学问，故愿娶一长于英文之室女。

余不信仰宗教，嗜美术。既辞北京大学校长，即欲赴比利时或瑞士留学。

周，年三十三。前在上海爱国女学毕业，治英文有年，非宗教中之人，亦嗜美术，有志游学，与余所持之条件适合也。（蔡元培，卷五，

⁴⁵ 1916 年 12 月被任命为北京大学校长，于 1917 年 1 月 9 日发表就职演说。蔡元培自己回忆说：“综计我居北京大学校长的名义，十年有半；而实际在校办事，不过五年有半，一经回忆，不胜惭悚。”（蔡元培，卷七，1997：508）

⁴⁶ 周俊又名周养浩。

1997: 72)

从以上我们可以见出，蔡元培自知年纪稍大，欲娶寡妇或离婚者或独身主义非极端者，且能熟悉英文，以上种种条件都可以反映出蔡元培尊重女性，重视男女平等，也是对社会女子的期望，在女子接受教育实现之后，社会要培养出更高层次的女子。周俊女士自结婚之后一直陪伴蔡元培左右，直到蔡元培逝世。

统观蔡元培的三段婚姻，从 1889 年承“媒妁之言”迎娶旧时代的王昭，由于两人缺乏了解，婚后生活一直不愉快，摩擦不断，直到 1900 年，蔡元培做出调整才有了“伉俪之爱”，但不久之后王昭便去世。接着蔡元培提出了五个续娶条件“吓退”了媒人，这充分体现出蔡元培尊重女权，重视婚姻自由并以身作则，在那个时代引起了巨大的反响。第二段婚姻是迎娶了当时的知识女性黄仲玉，体现出蔡元培注重女子的才学，黄仲玉能画精致的工笔画，而且结婚之时是一改旧时闹洞房习俗，变成开演说会，也是开了一个新风气。最后一段婚姻，是身为北京大学校长的蔡元培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其品行修养也早已被世人认可，虽年过五旬，蔡元培还是很容易找得到一位“大家闺秀”，而他却打算娶一年纪略大者或娶一寡妇；而与蔡元培携手是“治英文有年”、“亦嗜美术”的周俊。由此可见蔡元培开化程度之高，其提出的条件更加显示出其对女性接受知识文化的重视。因此，在蔡元培的三段婚姻中，体现出其对女子才学上的要求，也能从侧面表现出当时的进步知识分子对于女子要求的进步，同时其后两段婚姻也从一定程度上引领着社会的婚姻观念，具有特殊的时代意义。

前文提到八国联军进攻北京，这一段“丑历史”使得中国几近亡国，有识之士忧心忡忡，蔡元培也不例外，纷纷开展实质性的活动。1902 年 4 月，蔡元

培与章太炎（1869—1936）等人创办了中国教育会并担任会长，会址设定在上海。中国教育会本意在于推动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人才；其下设有教育、出版、实业三部。后来中国教育会多从事的是政治活动，成为革命团体之一⁴⁷。中国教育会经常为《苏报》⁴⁸撰稿，发起拒法、拒俄运动。1903年因为“苏报案”⁴⁹发生后，中国教育会遭受打击，最后于1907年停止活动。中国教育会在1902年底先后开办了爱国女学和爱国学社，爱国女学是蔡元培践行其女子教育主张的开端；两校一方面是在办教育，另一方面也是带有革命性质，特别是爱国学社的革命气氛浓厚。根据蔡元培在〈我在教育界的经验〉一文中回忆到：

自三十六岁以后，我已决意参加革命工作，觉得革命只有两途：一是暴动，一是暗杀。在爱国学社中竭力助成军事训练，算是下了暴动的种子。又以暗杀于女子更为相宜，于是爱国女学，预备下暗杀的种子。（蔡元培，卷八，1997：507）

蔡元培的革命活动主要体现在爱国学社和爱国女学期间，成立暗杀团、炼制炸弹等。当1911年辛亥革命之后，满清政府被推翻，蔡元培则致力于中国的教育事业发展，为中国学术、科学发展，贡献力量，其教育宗旨由挽救中国转而为兴盛中国。

⁴⁷ 中国教育会活动主要有：为收容南洋公学退学学生而创办爱国学社，并办有科学仪器馆，镜今书局、《中国白话报》、军事讲习会、女子俱乐部等等，还有其余分会也有活动开展（冯自由，初集，1981：115）。

⁴⁸ 《苏报》早期的历史，因其“本一营业性质之小报”，在上海新闻界中没有什么地位，记载甚少，已无从详查。其创刊日期也已不可考，唯一能够确认的，是至迟不会晚于1896年。其初始创办人名叫“胡璋”，但报纸是在驻沪日本总领事馆注册的，注册人则是胡璋的妻子日本女子“生驹悦”。

⁴⁹ 《苏报》于1896年6月26日在上海创办，1899年后倾向于革新，鼓吹改良。1903年因发表推荐邹容的《革命军》和章炳麟驳斥康有为改良主义政见的文章，清政府勾结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于6月间逮捕章炳麟，邹容激于义愤，自动报案，苏报被查封。这成为轰动中国的政治事件。后来章炳麟、邹容被判监禁。1905年邹容病死在狱中。

蔡元培认为革命惟有两途：“一曰暴动、一曰暗杀”，但是蔡元培并不赞成排满的革命。邹容（1885—1905）作《革命军》一书，持有“杀尽胡人”的见解，蔡元培不甚赞同。蔡元培于是在1903年4月在《苏报》上发表〈释“仇满”〉⁵⁰一文，在文中蔡元培表达了自己对于排满革命的观点：

凡种族之别：一曰血液，一曰风习。……然吾所闻见，彼族以汉人为妻妾而生子者甚多。……此皆血液混杂之证据也。彼其语言文字，起居行为，早失其从前朴鹜之气，而为北方稗士莠民之所同化，此其风习消灭之证据也。由是而言，则又乌有所谓‘满洲人’者哉！然而‘满洲人’之名词，则吓然揭著于吾国，则亦政略上占有特权之一纪号焉耳。其特权有三：世袭君主，而又以少数人专行政官至半额，一也；驻防各省，二也；不治实业，而坐食多数人之所生产，三也。……世界因果之应，不爽毫发，谚所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是也。其因之动力在政略上者，其果之反动亦必在政略上，故近日纷纷‘仇满’之论，皆政略之争，而非种族之争也。（蔡元培，卷一，1997：415-416）

同时蔡元培在1919年应北京大学新潮社的要求动笔撰写回忆，再一次说明了对于满人的观点：

张园之演说会，本合革命与排满为一谈。而是时邹蔚丹君（按：邹容）作《革命军》一书，持有“杀尽胡人”的见解。予民不甚赞同。曾于《苏报》中揭《释仇满》一文，谓“满人之血统，久已与汉族混

⁵⁰ 此文在《苏报》1903年4月11、12日发表，题目之下仅署“来稿”，未署作者姓名，根据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委在《蔡元培全集》（第一卷）注脚表示，根据黄世晖记蔡元培口述《传略》，知此文为蔡元培所著（蔡元培，卷一：415-418）

合。其语言及文字，亦已为汉语汉文所淘汰，所可为满人标识者，惟其世袭爵位，乃不营实业而坐食之特权耳，苟满人自觉，能放弃其特权，则汉人决无杀尽满人之必要”云云（蔡元培，卷三，1997：663）

蔡元培对于革命的目的，从以上我们可以明显看出，其主张的革命并非是将满人赶尽杀绝，不是革满人的命，而只是要满人放弃其特权，需要割除的是满人世代承袭的爵位、军队驻防各省以及不劳而获的特权制度。同时蔡元培在戊戌变法之后，其也看到了满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政府已经是“无可为”了，才有“京职不足留恋”之叹。在面对这样的情况，将中国衰败之症归结咎于满人的特权统治，要赶尽杀绝满人，以绝后患，而蔡元培并非持此主张。满汉本来已经相处甚久，并非种族之争，并非要革取满人种族的命。满人之特权动力在政略上，因此革命也是在政略上，并非种族之争。蔡元培这种革政略命的观点，在当时还是少有人注意。正是由于蔡元培有了这样一种革命观点，其所参加的革命活动之目的也是围绕着推翻满清特权，同时还有另一个成分就是反抗外敌入侵，号召广大民众共同抵抗外敌。

为反对沙俄入侵东三省，蔡元培在《苏报》上撰写文章，揭露清政府的腐败专制。1903年蔡元培与上海反清革命志士汪允宗（1872—1918）等在上海创办了《俄事警闻》（后改《警钟日报》），声讨俄、日霸占东三省的罪行。与此同时，蔡元培等人创办的爱国学社还组建了抗俄义勇队，蔡元培剪了头发，身穿制服，与学生们一起进行军事操练。这些公开的革命言论以及活动很快引起了清政府的警觉，下令侦讯。蔡元培只好辗转青岛、绍兴、上海等地，蔡元培一面学习德语，准备出国留学，其间仍不忘继续从事教育和革命活动。蔡元培学习德语，抱定留学德国，主要源于蔡元培认为依靠教育才能达到救国，才能达到兴国之目的；蔡

元培认为德国是当时世界上哲学和教育学最发达的国家，所以他坚持“救国必以学，世界学术德最尊”，想求学于德国。终于在1907年他自费游学德国成行。

在辗转绍兴、上海期间，得知章太炎和爱国学社成员邹容被捕的消息，蔡元培义愤填膺。他认为改良主义在中国行不通，必须采取暴力行动，才能推翻清政府。他参与组建了“军国民教育会暗杀团”，将爱国女学校作为联络革命党人的据点，并与陈独秀（1879—1942）等革命者在密室中学习制造炸药等武器，准备暗杀清廷大员。1904年冬天，蔡元培与同乡陶成章（1878—1912）等商定，将“军国民教育会暗杀团”改组扩大为光复会，随之蔡元培当选光复会会长，并吸收徐锡麟（1873—1907）、秋瑾（1875—1907）等为光复会骨干，此后又吸收一批人士为光复会会员，壮大了光复会的组织和力量（冯自由，五集，1981：54-56）。

1905年10月，孙中山（1866—1925）在东京组织成立同盟会，前任爱国学社军事教员何海樵（生卒年不详）自东京来上海，秘密介绍蔡元培加入同盟会，后来孙中山接见并委任蔡元培为同盟会上海分会负责人。由于蔡元培在江浙沪一带声望很高，为光复会、同盟会组织的建设和开展一系列革命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后来同盟会、光复会、以及由黄兴（1874—1916）创办的兴中会，三会合组为国民党，所以蔡元培是国民党元老。蔡元培的国民党元老身份，使得其在国民政府时期的影响力及其政治地位的升迁有直接关系，对其能够顺利施行大学区制、变更教育行政制度及筹组中央研究院等有直接助力作用。

第五节 留学德国及接触美育

1903年4月，蔡元培在《苏报》发表〈释“仇满”〉一文，爱国学社的活动引起清政府的警觉并下令侦查，蔡元培是第一号被侦查人物。由此蔡元培辗转

绍兴、上海等地，最后到青岛学习德语，准备赴德留学。在 20 世纪初，清政府官派公费出国留学或考察人数较多，所去的国家中，日本最多，欧洲国家很少。蔡元培曾在 1902 年夏到日本游历，但于留日并无兴趣，一心想去德国。从其 1904 年出生的女儿取名“威廉”⁵¹，尔后又为 1906 年出生的儿子取名“柏龄”，也可见出其留德意向，为子女所取的这两个德国式的名字，充分表明蔡元培对赴德求学的向往和决心。

1906 年底，清政府计划派遣编检出国留学，留日、留欧由申请者自己选择。北京友人给蔡元培来信，他获知消息后立即进京，申请留学德国（蔡元培，卷十七，1998：451）。在给清政府学部申请的呈文（为自费游学德国请学部给予咨文呈）中写到：

窃职素有志教育之学，以我国现行教育之制，多仿日本。而日本教育界盛行者，为德国海尔伯脱派。且幼稚园创于德人佛罗比尔。而强迫教育之制，亦以德国行之最先……欧、美各国，无能媲者。爰有游学德国之志，曾在胶州、上海等处，预习德语，……职现拟自措资费，前往德国，专修文科之学，并研究教育原理，乃彼国现行教育之状况。至少以五年为期。冀归国以后，或能效壤流之助于教育界。（蔡元培，卷一，1997：452）

蔡元培申请自费留学，坚定德国作为首选，其留学德国坚定之决心，可见一斑。

蔡元培 1906 年底前往北京，知道编检志愿游学的人数太少，政府搁置不办。适得孙宝琦（慕韩）（1867—1931）将前往德国出任驻德公使，蔡元培托孙宝璋（孙

⁵¹ 蔡威廉（1904—1939）是一位中国油画家，以擅长肖像画知名

宝琦的兄弟，1874—1924)为自己游说，愿意在使馆中任一职员，以方便自己留学，同时蔡元培也亲自拜访孙宝琦；孙宝琦同意每月给予银三十两补贴，蔡元培不必在使馆中任职务；另一方面蔡元培与商务印书馆商量在海外为其编教科书，有一定报酬，已供家用（蔡元培，卷十七，1998：451）。于是蔡元培于1907年5月随孙宝琦由西伯利亚铁路赴德国。在德国期间，蔡元培没有日记留下，其在〈自写年谱〉中有回忆德国留学事宜，台湾陶英惠主编的《蔡元培年谱（上）》中关于蔡元培德国留学资料搜集详细。

蔡元培先到柏林学习德语，孙宝琦担心蔡元培的费用不足，介绍蔡元培教授唐绍仪（1862—1938）侄儿的国学，每月给予报酬百马克⁵²。蔡元培到柏林一年，需要学习德语、教授国学、为商务印书馆编书，还需要应酬一些同学等，实在苦于应接不暇，德语进步很缓慢。蔡元培担心自己如果长期这样下去，一无所获而回国，那是很可惜的。蔡元培申请柏林大学（Universität zu Berlin），但是柏林大学需要验证中学生毕业证才能入学，蔡元培没有，不准许入学。1908年暑期，蔡元培离开柏林，进入莱比锡大学。莱比锡原属撒克逊王国，是德国最高法院所在地。在莱比锡大学内设有中国文史研究所，而主持该机构的孔好古（August Conraty, 1864—1925）教授曾于1903—1904年间在北京译学馆任教，十分乐于招收中国学生，蔡元培因而顺利入莱比锡大学学习。在莱比锡大学，蔡元培没有选定某一专业攻读学位，而是任由兴趣和爱好自由听课，在校的6个学期总计选听了40门课程，“时间不冲突者，皆听之”；蔡元培在莱比锡大学听课主要包括冯特（Wilhelm Maximilian Wundt, 1832—1920）的心理学或哲学史（一年讲心理，二年讲哲学史），福恺尔（Vokelt, 生卒年不详）的哲学，兰普

⁵² 马克为德国货币单位。

来西（Lemprechts，？—1914）的文明史，司马罗（Schmalso，生卒年不详）的美术史；其他的就是听文学史以及一些文学等；蔡元培一面听讲，一面请教练习德语，同时还请教一位即将毕业的学生弗赖野氏（Freyer，生卒年不详）为自己讲解冯特所讲的哲学史不懂之处（蔡元培，卷十七，1998：451-453）。可以看出，蔡元培很刻苦努力在学习。蔡元培在莱比锡大学听课繁多，但是主要集中在美学、哲学、文学史、心理学等。

蔡元培除了在课堂上听课之外还经常参观美术馆、博物馆、观看话剧或者小歌剧。蔡元培在〈自写年谱〉中回忆莱比锡大学礼堂内的美术作品：

莱比锡大学礼堂中正面，为本地艺术家克林该所绘。左部画一裸体而披蓝衫的少女，有各民族雏形的人物环拱着，这就是希腊全部文化的象征。中部画多数学者，而以伯拉图（按：今译为柏拉图）及雅里士多德（按：今译为亚里士多德）为中坚，伯氏着玄衣而以一手指天，为富于理想的象征。雅氏着白衣而以一手指地，为创设实证科学的象征。右部画亚历山大率群臣向左迈进，为希腊人权威的象征。克氏又采选意大利各种有色的文石雕一音乐大家贝多汶（按：今译为贝多芬）坐像，设在美术馆庭中。（蔡元培，卷十七，455—456）

对于莱比锡大学礼堂内的美术作品，蔡元培欣赏得很仔细，同时蔡元培也在思考将来在中国建设美术馆。

……将来设美术馆，于本国古今大家作品而外，不能不兼收外国名家作品。但近代作品或可购得，而古代作品之已入美术馆，无法得之，参用陈列照片的方法，未尝不可采用。（蔡元培，卷十七，1998：456）

美术馆是向大众普及美育的重要途径，蔡元培在德国期间，就已经特别注意中国人的审美培养，同时也看到了西洋国家在提升国民审美陶养方面的建设情况。在课堂上蔡元培听了美学、雕刻艺术等课程，在课余蔡元培参观美术馆，同时在“美术馆外尚有民族学博物馆”，这些对蔡元培提出美感教育以及实施美育的方法助益不少。

实施美育除了美术馆，博物馆之外，还有重要的途径，在莱比锡大学蔡元培就经常去欣赏音乐、话剧等。

有一演奏厅，于星期日午后及晚间奏音乐，我常偕同学往听。德国音乐名家最多，普通人多能奏钢琴或拉琴者，我也受他们的影响，曾学钢琴，亦曾习提琴，然均不久而中辍。

有一戏院，每日演话剧或小歌剧。小歌剧轻松婉丽，同学张君仲苏最所爱听，我亦偶与同往。……报纸则于星期日揭载七日戏目。我等愿于某日观某剧，如未曾读过剧本，可先购一本，于观剧以前读完，更易得益。

（蔡元培，卷十七，456—457）

因此蔡元培关于美学的知识极大程度上是在莱比锡大学期间习得的，除了课堂之外，自己还阅读一些美学书籍，其在〈自写年谱〉中回忆道：

我于讲堂上既常听美学、美术史、文学史的讲〈演〉，于环境上又常受音乐、美术的熏习，不知不觉的渐集中心力于美学方面。尤因冯德讲哲学史时，提出康德关于美学的见解，最注重于美的超越性与普遍性，就康德原书详细研读，益见美学关系的重要。德国学者所著美学的书甚多，而我所最喜读的，为栗丕斯（T. Lipps）的《造型美术的根本义》（Grndlage

der Bilderde Kunst），因为他所说明的感入主义，是我所认为美学上较合于我意之一说，而他的文笔简明流利，引起我屡读不厌的兴趣。（蔡元培，卷十七，1998：457）

蔡元培在德国莱比锡三年，“暑假中常出去旅行”。在德国境内，游览过慕尼黑、耶拿、杜塞尔多夫（均是今译地名）等城市，德国境外到过瑞士，蔡元培在前往瑞士时，本欲直向卢舍安（Lucean）（今译为卢塞恩），但于旅行指南中，闻百舍尔（Basel）（今译为巴塞尔）博物馆目录中有博克林（böcklin）图画，蔡元培便先于百舍尔下车，停留两日，畅观博氏画二十余幅，蔡元培把这件事看成是其生平快事之一；蔡元培曾在野该尔氏（George Yäger，生卒年不详）的邀请之下，到德国一新式中学参观，在那里蔡元培看到了“此校重在启发学生，使能自动的研求，于训特别注重”；午晚餐师生共聚一堂，由一人读世界名人格言，以代宗教中之祈祷，每星期至少演奏音乐一次，学生可在校中约所喜之男女同学开茶话会（蔡元培，卷十七：1998：458—459）。

蔡元培所参观的德国新式学校，与之对比中国的学堂，两者差距较大，这对蔡元培出任教育总长，要求小学废除读经、中学自由阅读等主张有一定影响，同时对其提出“美育代宗教”、教育不受政治影响而独立等，可见雏形。更重要的是蔡元培的德国留学经历，使其看到了中国教育与德国教育的差距，对于女子的教育方面，中国与德国更是差异巨大。蔡元培在德国的新式中学看到了男女同校，也看到了学生可以在学校约所喜之男女同学开茶话会，这些见闻对蔡元培主张男女同校有很大的影响。而欲国家隆盛，就需要锻造国民完全之人格，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一个宏愿，就是锻造完全人格的女子，而锻造完全人格女子的途径，则是需要从体育、智育、德育等诸多方面施加影响。

蔡元培回忆莱比锡大学的兰普莱西是史学界的革新者，兰普莱西将历史分成五个阶段，即符号时代、雏形时代、沿习时代、个性时代、主观时代；而这几个时代之中的个性时代则出现了“人人有自由的观念，人人有自尊人格的气概，女子与男子争，有各种妇女解放运动”（蔡元培，卷十七，1998：453）。从蔡元培对于兰普莱西的回忆来看，其对于个性时代的“人人有自由观念，人人有自尊人格气概，有各种妇女解放运动”，这一些关乎自由、人格、妇女运动的思想，也对蔡元培尊重女性，重视女子教育产生一定的影响。

蔡元培第一次去德国是1907年5月，于1908年10月15日入莱比锡大学学习，1911年底因辛亥革命而中断学习回中国并出任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第一任教育总长。蔡元培于1911年11月4日离校，1911年11月28日抵达上海。在莱比锡大学学习整整三年，其所听课程甚多，兴趣非常广泛。蔡元培在德国求学期间，生活非常艰苦，自己称是“半佣半丐”的生活，但其求知的渴望相当强烈，这一点可以从1911年初在莱比锡的蔡元培给在伦敦的吴敬恒的信函中看出来。

至勉赴学问云云，则虽不敢不以此为自鞭辟，而来此已逾三年。

拾取零星知识，如于满屋散钱中，暗摸其一二，而无从联贯；又或拾得他人遗弃之钱串，而曾不名一钱，欲摸索一二相当之钱以串之，而顾东失西，都无着落，惟终日手忙脚乱，常若债负，与日俱增，而不知所届。偶或悍然不顾，引我无目的之乐天观，以强自排遣，则弟之避债台也。盖弟从前受中国读书人之恶习太深，年来虽痛自洗濯，而终未能脱去。又生平有小题大做之脾气，详于小则不能不遗其大。自知其失而终不能改，故沉游于苦海之中，而不能度也。所幸半佣半丐之生涯，尚可勉强过去，再历数年，或者摸得之散钱稍富，而渐有适

当于断烂钱串者，得联合以为小小之结束，则庶几不负故人之期望矣。

（蔡元培，卷十，1998：92-93）

德国的受教育经历使蔡元培认识了西方的科学文化知识，接触了美学、心理学等。这三年留德经历没有让蔡元培成为某一学术领域的专家，但是由于其晓懂哲理，融贯新知，这使得他的气度与胸怀更加博大，与他回国后主持教育行政、提倡美育、改良北京大学、领导学术研究机构等所施行的种种措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蔡元培虽在1907年5月到德国，在德国柏林学习德语一年有余，其真正进入莱比锡大学的时间是在1908年10月，听课时间实则只有三年时间。根据其〈自写年谱〉回忆：

在柏林一年，每日若干时习德语，若干时教国语，若干时为商务编写，若干时应酬同学，实苦应接不暇。德语进展甚缓慢，若长此因循，一无所得而归国，岂不可惜！（蔡元培，卷十七，1998：452）

由此可以看出蔡元培在柏林学习德语期间，多是处于忙碌状态，在德国也为商务印书馆编写教材，因此蔡元培在学习德语上的进展缓慢，而其所听的课程有哲学、美学、心理学，在这些课程上实则有诸多专业范围内的术语，对于蔡元培来讲应该是困难较大，虽然蔡元培自小好学，也很刻苦勤奋，但对于年过四十，德语能力还有待提升的蔡元培来讲，实在是困难重重。

当蔡元培正在野该尔氏任教中学参观之际，见德国报纸刊载中国武昌起义消息。随后蔡元培前往柏林，与留德同学每日聚集，商讨中国革命消息，声援革命

活动，1911年12月，蔡元培在陈其美（1878—1916）的电报催促下，取道西伯利亚回国（蔡元培，卷十七，1998：459）。

第六节 谋划新教及改良北大

1912年1月4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蔡元培就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蔡元培在〈自写年谱〉中回忆就任教育总长情形时提到：孙中山当选中华民国临时总统之后，欲组织新政府，命薛仙舟（1878—1927）来找蔡元培，要其出任教育总长。蔡元培“力辞”薛仙舟说：“此次组阁，除君与王君亮畴外，各部均以名流任总长，而同盟会老同志居次长的地位，但诸名流尚观望不前，君等万不可推卸”；蔡元培回到寓所取行装，却被章太炎以“浙人不入阁之约以相难”扣留行装；蔡元培告知章太炎“不能不一去，去而面辞，如得当，无问题，否则我当于报纸上宣布我背约之罪以谢君”；然蔡元培到南京之后，见了孙中山当面辞教育总长，孙中山不同意，因此蔡元培拟一广告宣布背约之罪，邮寄给章太炎弟子，请其转呈章太炎备发表，后来章太炎不愿意发表（蔡元培，卷十七，1998：460-461）。由此可看出，蔡元培坚决力辞教育总长之职务，辞退不才出任教育总长。而从其就任教育总长之后，积极统筹全国之教育，做了很多有实际效能的实事。蔡元培后来七次辞职北京大学校长职务⁵³，在国民政府时期，也

⁵³ 蔡元培在北京大学校长任上前七次提出了辞呈。第一次提出辞呈是在1917年7月3日，因为张勋1917年6月率兵入京，驱走黎元洪，于7月1日拥清室复辟，蔡元培反对此事而辞职（蔡元培，卷三，1997：100）。第二次提出辞呈是在1918年5月22日，因为“中日防敌军事协定”，抗议北京政府亲日卖国（蔡元培，卷三，1997：332-333）。第三次提出辞呈是在1919年5月8日，因为“五四运动”（蔡元培，卷三，1997：623）。第四次提出辞呈是在1919年12月31日，因为当时北京小学以上教职员不信任教育部，全体停止职务，学校无法维持，蔡元培与各大、专学校校长联名辞职（蔡元培，卷三，1997：756）。第五次提出辞呈是在1922年10月19日，因为北大部分学生对讲义收费不满而闹事，发生讲义费风潮，蔡元培愤怒而辞职（蔡元培，卷四，1997：784-785）。第六次提出辞呈是在1923年1月17日，因为不满教育总长彭允彝（1878—？）干涉“罗文干”案，蔡元培愤然辞去北大校长职务（蔡元培，卷五，1997：9-10）。在十八卷本《蔡元培全集》中未见蔡元培第七次辞职北大校长的辞呈，其日记中也并未有辞职的记载。根据王家声（2011）的文章指出，1926年6月28日蔡元培第七次提出了辞去北大校长职务，但是王

多是不就职务；后来辞去多项职务，全心专注于教育，专注于中央研究院。从这些我们可以看出，蔡元培对于政治几乎是没有兴趣的，蔡元培也透露其兴趣在研究学问，这也从侧面体现出蔡元培坚持教育救国、教育兴国的主张。

蔡元培就任教育总长后，积极开展部务，“不讲排场，只讲实际”的作风，迅速起到了积极的效应。中华民国教育部于1912年1月25日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此令谓：“本部特拟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若干条，为各地方不难通行者，电告贵府，望即宣布施行。”此令关于女子教育有了一些规定：“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校。……特设之女学校章程暂时照旧（蔡元培，卷二，1997：7）。女子教育在1912年尚处于初级阶段，更不要谈及男女同校的问题，蔡元培率先在法令上规定男女同校，但也只是限于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校。

蔡元培领导的教育部积极规范了中国教育的暂行办法，使得动荡飘摇的中国，在教育层面有一个基本规范⁵⁴。在一片乱象之下，教育亟需一个规范，蔡元培及时颁布了暂行办法，使得各州县小学有参考的标准，这从一定程度上统一了全国教育的导向。蔡元培在绍兴中西学堂期间就曾在〈绍兴推广学堂议〉提出了新式教育全国应该有统一的规范标准，较早认识到了全中国教育需要统一。对于蔡元培在教育总长任上发表的〈对于新教育之意见〉，是对新式教育方针的提出以及诠释，该意见先后刊载在1912年2月8、9、10日的《民立报》上。在该文中蔡元培指出“共和时代，教育家得立于人民之地位以定标准，乃得有超轶乎政治之

家声给出的蔡元培的辞职表中显示是在1926年7月8日辞职（25），具体蔡元培第七次辞职时间留待进一步考证。

⁵⁴ 此令规定将以前的各项学堂通改为学校，监督、堂长通称为校长；各州县小学，应该与民国元年三月5日一律开学，也就是阴历壬子正月十六全部各州县小学都应该开学；每年两学期；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校；清学部颁行之教科书，一律禁用；小学读经科，一律废止等（蔡元培，卷二：7-8）。

教育”（蔡元培，卷二：9）。这是蔡元培认为教育超脱于政治的言论，在北京大学校长期间，其也多次发表了教育超乎于政治而独立的言论。

蔡元培在〈对于新教育之意见〉中提出“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即：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美感教育。

五者，皆今日之教育所不可偏废者也。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德育主义三者，为隶属于政治之教育。（吾国古代之道德教育，则间有兼涉世界观者，当分别论之。）世界观、美育主义二者，为超轶政治之教育。

（蔡元培，卷二：14）

蔡元培将“尊孔、忠君、尚公、尚实、尚武”的中国传统教育改造成“五育并举”方针，其“五育并举”指导着中国教育的发展，特别是将美感教育带进教育方针，但是那时候的美育还不是被普遍接受的，是归属于德育的范畴。

蔡元培主掌教育部一月有余，时局发生变化⁵⁵，蔡元培北上迎接袁世凯（1859—1916）南下。早在蔡元培1911年底刚回国之时，蔡元培不肯推举黎元洪（1864—1928）为大元帅，而举黄兴为大元帅，那时就担忧黎元洪会向袁世凯妥协，恐于革命军有障碍，蔡元培的担忧还是发生了。蔡元培在〈自写年谱〉中写道：“我的朋友说：这是一种‘倒霉的差事，以辞去为是’。我以为我不去，总须有人要去，畏难推诿，殊不成话，乃决意北行”，担任迎袁专使（蔡元培，卷十七：463）。

⁵⁵ 孙中山被推举为总统的时候，诸多名流观察，袁世凯有推翻满洲政府的力量，然袁世凯即使赞同共和政体，也是要自任总统不可。若南京举孙中山先生为总统，袁世凯失望，以武力压迫革命军，革命或不免失败。在这样一种情况之下，孙中山发表声明，如果袁世凯推翻满清政权，孙中山即让位与袁世凯。1912年2月12日清帝溥仪宣布退位，南北和议，2月13日孙中山向参议院辞去临时总统职务，推荐袁世凯为总统。同时有条件，临时政府地点设在南京，不得更改；新总统到南京任职；临时政府制定的约法及颁布的一切法律、章程，新总统必须遵守。15日，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第二任临时大总统，并电促其来南京就职。袁世凯借口北方局势未定，人心不安而故意推脱，迟迟不肯南下。临时政府从大局出发，派蔡元培北上，迎接袁世凯南下，但袁世凯始终没有南下（李剑农，2011，313-336）。

在蔡元培北上迎接袁世凯的途中，蔡元培等人组织了两个会：一是社会改良会⁵⁶，一是六不会⁵⁷。六不会中规定会员“不纳妾、不嫖”，男子纳妾以及嫖女是社会上对于女子不尊重，践踏女性权利的陋习。蔡元培不仅积极倡导尊重女性，而且积极践行。

民国教育次长景大昭（景耀月，1881—1944）是个“不羁的文学家”，不问部事；当蔡元培北上迎袁期间，景大昭突然安排了十几个文学界的人到教育部任职，闹得其他人辞职，蔡元培遂将委任状送还总统府；时任总统府秘书长的胡汉民（1879—1936）对蔡元培不肯提拔党内老同志很不满；后来有人请他介绍进入教育部时，他说：“别部则可，教育部不能”；蔡元培北上迎袁，袁世凯不愿意前往南京就职，还自导了北方乱局（蔡元培，卷十七，1998：461-467）。1912年7月，蔡元培因不愿与袁世凯合作而辞职，并于同年11月再次入莱比锡大学听课，并在世界文明史研究所研究。蔡元培自1912年11月1日入学，因第二次革命被孙中山召回，于1913年4月17日离校，时间只有半年。

1913年7月，“二次革命”爆发，蔡元培撰文抨击袁世凯，同年9月离开上海赴法国从事学术研究，编撰了不少哲学、美学著作。一直到1916年10月2日，应北京政府教育总长范源濂（1875—1927）之请，回中国就任北京大学校长。11月8日，蔡元培与吴玉章（1878—1966）一起乘船由马赛回国，抵达上海。12月，由上海到北京，被任命为北京大学校长。1916年在法国期间，蔡元培与李石曾（1881—1973）、吴玉章等发起组织华法教育会，在法国倡导勤工俭学，

⁵⁶ 蔡元培在〈自写年谱〉中回忆：“社会改良会是唐君少川所发起，而各人都有提议的。对于家庭市乡、礼仪习尚、慈善迷信，或应排斥，或应改良，或应增设，都有所论列。删去重复，忆有五十余条。同人签名发起，共三十三人，首列的是我的姓名蔡元培，最后的是江苏蔡培，亦是凑巧之一端。”（蔡元培，卷十七，1998：463）

⁵⁷ 蔡元培，李石曾等在法国留学期间，提倡勤工俭学，发起成立进德会，以不嫖、不赌、不纳妾为基本入会条件，后又加不吸烟、不饮酒、不食肉三戒，合为“六不”，将进德会发展为“六不会”。

希望以此组织帮助更多中国人到欧洲求学，周恩来（1898—1976）、邓小平（1904—1997）等均是通过这个组织的帮助顺利在法国进行学习。蔡元培还参与开办华工学校，编成《华工学校讲义》四十篇（蔡元培，卷十七，1998：474-476）。

蔡元培被邀请出任北京大学校长，而当时的北京大学被称为是“官僚养成所”，官僚习气浓厚（冯友兰，2009：130）。当时的北京大学学生不欢迎专职任课的老师，较为认真的老师反而被学生反对；对于那些来自行政及司法界兼任的老师，特别受学生欢迎，那怕这些老师时常请假，年年印发旧的讲义给学生上课，学生也不讨厌他们，只是因为这些老师日后可以帮助学生提升官位（蔡元培，卷十七，1998：476）。当时学生中间有结“十兄弟”之风气，就是十个人当中，哪一个日后的官职高，其余九个就到他的手下当科长、当秘书（顾颉刚，2009：140）⁵⁸。面对如此的北京大学，当时蔡元培的多数友人都规劝他不要去北大就职，说“北大腐败，恐整顿不了”；也有少部分友人劝蔡元培前往北大就职，说“腐败的总要有去整顿，不妨试一试”；而蔡元培听从了少数友人的劝说前往北京大学，出任校长（蔡元培，卷八，1997：509-510）。

1917年1月19日，蔡元培在北京大学发表就职演说，对学生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抱定宗旨，二是砥砺德行，三是敬爱师长，将“抱定宗旨”置于首位（蔡元培，卷三，1997：8）。同时聘请《新青年》主编陈独秀为文科学长，并聘请李大钊（1889—1927）、钱玄同（1887—1939）等“新派”人物到北大任教；邀请梁漱溟（1893—1988）到北京大学讲授印度哲学概论；徐悲鸿（1895—1953）应蔡元培之邀从日本东京返北京，任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导师；胡适（1891—1962）从美国学成回国，被蔡元培聘为北京大学教授。蔡元培采用“思想自由，兼容并

⁵⁸ 蔡元培就任校长之前的北京大学，许寿裳、许德珩、罗家伦等人均有相关的文章指出当时的北京大学的腐败与不正之风。

包”的办学方针，实行“教授治校”的制度，提倡学术民主，支持新文化运动。1917年10月，主持教育部召开北京各高等学校代表会议，讨论修改大学规程，北京大学文科提出废年级制，采用选科制的议案，会议议决通过，决定在北大试行；1919年蔡元培在北京大学废除科，改原隶属于科的学门为系，设立14个系，废学长，设系主任；原来的文、理、法三科分别改称第一、二、三院，仅作为各系所在地区的标志，不代表一级机构；由此奠定了现代中国大学教育的方向；1919年5月4日，爆发了五四爱国运动，随后蔡元培联合北京各校校长，奔走营救被捕学生（蔡元培，卷十七，1998：476-480）。

北京大学是当时中国最高等的学府，而中国女子在高等教育方面却显得滞后了很多。在五四运动以前，中国女子在高等教育上是没有地位的，而相反的是教会女校⁵⁹成了中国女子高等教育的先驱（程谳凡，1936：169）。当时中国高等教育大都以北京大学为参考，也正是因为如此，北京大学的一些举措影响着中国诸多大学。在招收女生进大学这个问题上，蔡元培在北京大学实现了招收女学生，开创了中国国立大学男女同校的先例，这是蔡元培对于中国女子教育的一大贡献。北京大学招收女学生影响着中国各大学，随后也陆续招收女学生进高等学校读书。

在五四运动之后的1919年5月19日，甘肃邓春兰（1898—1982）写信给蔡元培：

慕男女平等之义，盖职业、政权，一切平等。不惟提高女界人格

合乎人道主义，且国家社会，多一半得力分子，岂非自强之道？欧美

往事，可殷鉴矣。我国数千年皆沿防隔内外之陋习，欲一旦冲决藩篱，

⁵⁹ 五四运动之前，教会专为女子而设的女子大学有：一是1909年创办的北京协和女子大学，后归并协和大学施行男女同学制，改成燕京大学；二是1914年创办的福州华南女子大学；其三是1915年创办的南京金陵女子大学。除此之外，尚有北京协和女医校和广州夏噶医科大学，也是专为女子而设的高等教育场所（程谳凡，1936：169）。

实行男女接席共事，阻力比多。且女子无能力，何堪任事。是故万事平等，俱应以教育平等为基础。

邓春兰要求

国立大学增女生席，……实行男女同班。（邓春兰，1992：81-82）

恰逢蔡元培因五四运动而去职离京，邓春兰的信件未能起到作用。同年七月，邓春兰赴京，投书报界，大造男女同校的舆论⁶⁰，社会舆论以及中国各大高校对于国立大学准许女生入学，都在观望当时作为“老大哥”的北京大学之态度。

在1920年2月17日，江苏女学生王兰（生卒年不详）申请入学，因考期已过，蔡元培准她入校旁听。随后，陆续有其他八人被准许入北京大学旁听。1920年3月11日，《北京大学日刊》为九名旁听女学生专门发了“本校女生”消息，将这第一批进北京大学的九名女生姓名、籍贯以及科系进行公布，详细如表一：

表 1：北京大学招收第一批女学生详情

姓名	籍贯	年龄	北大旁听科系
王兰	江苏无锡人	20岁	哲学系一年级旁听生
杨寿璧	贵州贵阳人	19岁	哲学系一年级旁听生
赵懋云	四川南溪人	28岁	哲学系一年级旁听生
赵懋华	四川南溪人	23岁	哲学系一年级旁听生
邓春兰	甘肃循化人	22岁	哲学系一年级旁听生

⁶⁰ 可参考〈孟国芳记邓春兰入北大的经过〉一文，收录于朱有瓛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下册）（页82-87）。

奚 湏	江苏南汇人	21 岁	英文系一年级旁听生
查晓园	浙江海宁人	21 岁	英文系一年级旁听生
韩恂华	天 津 人	21 岁	哲学系一年级旁听生
程若勤	安徽歙县人	26 岁	国文系一年级旁听生

资料来源：笔者转引整理自梁柱著《蔡元培教育思想论析》，页 213

这九名旁听的女学生是北京大学第一批女大学生，也是北京大学历史上第一批男女同校的女大学生。1920 年暑期招考新生，北京大学招收了三位女大学生，她们是：王兰、奚湏、查晓园（高平叔，1998：48）。

蔡元培 1936 年在南京北大同学聚餐会上发表了演讲，其提到了招收女生是其整顿北大的一事。

民九，有女学生要求进校，以考期已过，姑录为旁听生。及暑假招考，就正式招收女生。有人问我：‘兼收女生是否创制新法？’我说：‘教育部的大学令，并没有专收男生的条文；从前女生不抗议，所以不招女生，现在女生来要求，而程度又够得上大学，就没有拒绝的理由。’
这是我国大学男女同学的开始。（蔡元培，卷八，1997：276）

此处需要申明指出，引文中最后一句“这是我国大学男女同学的开始”，其实这一句中“我国大学”，实际上只是中国政府办理的大学，即中国的国立大学。根据甘乃光（1928）的〈岭南大学男女同学之历程〉一文显示，岭南大学之男女同学在中国是最早的；甘乃光将岭南大学男女同学之历程可以分成三段：1905—1915 年为插收女生时期；1916—1917 年为分办女学时期；1918—1920 年为男女同学时期（37-43）。可见在 1905 年，岭南大学就已经插收女大学生，所以岭南

大学为中国最早招收女学生的大学⁶¹，而北京大学实则为中国国立第一个招收女大学生的大学。

蔡元培在北京大学招收女学生后不久，中国的大学纷纷效仿北京大学招收女学生，这极大的推动了男女教育的平等，男女同学的难关完全由蔡元培主掌的北京大学带动而被打破，蔡元培的这一举措极大地推进了女子教育发展，不仅仅是女子的高等教育，对于女子的小学、中学教育都有莫大的帮助。

蔡元培在执掌北京大学期间提出了“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办学方针，这让北京大学成为了新文化运动的中心。为了更好的管理北京大学，不因校长的去留而影响学校校务，他施行“教授治校”；蔡元培还创办由北大学生担任教员的校役夜班与平民夜校，这开创了平民教育之先河，带动了全国平民教育的发展（蔡元培，卷七，1997：499-508）。在蔡元培执掌北京大学期间，北京大学发生了巨大变化，蔡元培让北京大学成了一个真正研究学问的场所，成了新文化运动的中心，使北京大学发展为中国现代式高等学府，引导中国近代教育向前发展。

在中国设立研究所是蔡元培的一个心愿，其也积极在为此努力，在北京大学期间其就设立了一些研究会。1924年4月蔡元培在伦敦的中国学会上宣读了〈中国教育的发展〉一文，其指出中国要“创办一所大规模的研究院”，而这个研究院将“不仅担负进行高等教育、鼓励科学发展的任务，而且还将成为资料与研究”（蔡元培，卷五，1997：260），而后他一直致力于研究院的创设。1927

⁶¹ 程谔凡也指出岭南大学自1905年起便开始兼收女生入学，岭南大学不仅开中国女子享受高等教育的先河，也为后来男女同学的滥觞（程谔凡，1936：169）。同时根据谢德新、谢长法的〈中国大学男女同校之始考论〉文章，确信岭南大学为中国最早招收女学生的大学，而中学男女同校在1906年也在岭南大学中学部实现了。同时谢德新、谢长法还分析了岭南大学能够实现这些，因岭南大学是私立大学，并非由中国政府出资兴办，因此其一切主张，获得内部通过，便可以实行，没有什么阻碍的。岭南大学虽然是中美合办，但是内部办法，以介绍美国学制之适于我国的为目的，以便实地改良中国学制之地步，所以对于男女同学这件事便不取保守的态度。然当开办时，内地风俗未开，所以没有许多女学生，不过教职员里和教职员里的子女和一二位家庭开通的女子罢了（谢德新、谢长法，2013：113-121）。

年蔡元培提出在教育上“宜先设研究院，为研究高深学术之所”（蔡元培，卷六，1997：22），终在1928年4月，国立中央研究院成立，特任蔡元培为院长。

蔡元培在出掌北大期间，对于政府干涉大学的活动于1922年3月发表了〈教育独立议〉，指出政府干涉教育影响到教育、学术的良性发展和进步，提出教育要保有其独立的资格，教育要超然于各派政党。

教育是帮助被教育的人，给他能发展自己的能力，完成他的人格，于人类文化上能尽一分子的责人；……教育事业应当完全交与教育家，保有独立的资格，毫不受各派政党或各派教会的影响。

教育是要个性与群性平均发达的。政党是要制造一种特别的群性，抹杀个性。……教育是求远效的；政党的政策是求近功的，……若把教育权也交与政党，两党更迭的时候，教育方针也要跟着改变，教育就没有成效了。所以，教育事业不可不超然于各派政党以外。（蔡元培，第四卷，1997：585）

关于教育独立，前人研究成果颇多，此处不再叙述。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教育是求长效的，因此教育需要有其稳定的宗旨，不因政党更替而发生巨大的改变，教育应该保有其独立的资格，蔡元培提出教育独立也与时代特性息息相关。

蔡元培于1940年逝世于香港。1940年3月6日香港《华字日报》在第一张第二页刊载〈任鸿隽谈蔡元培生平〉文章，该文中任鸿隽（1886—1961）确认蔡元培于3月5日晨十时逝世，并回顾其生平；而1940年3月6日的《大公报》第三版却说是九时三刻逝世，确切时间留待进一步考证。1940年3月10日蔡元

培出殡，根据香港《华字日报》1940年3月11日第二张第四页报道，有五千余人 为蔡元培送行，香港的商学界下半旗致哀，由此可见蔡元培的影响力，这也是对蔡元培贡献的一大肯定。

小结

蔡元培自小接受传统教育，读四书五经，对中国传统文化有很深刻的认识，其在科举制度之下，走上仕途，官至翰林院编修。自戊戌政变之后，离开京城，投身新式教育，投身于推翻满清特权统治的革命活动，并萌生留学德国的念头。蔡元培于1907年前往德国留学，在德国莱比锡大学听了40门课程，包括哲学、美学、心理学等，在德国深刻认识了西洋之教育情况。1912年出任中华民国第一任教育总长；1917年就任北京大学校长，通过一系列改良，使北京大学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后来蔡元培专注于中央研究院的学术研究事业。

蔡元培认为教育是可以达成挽救中国、进而隆盛中国之目的，因此其走上了教育救国、兴国之路。同时蔡元培自小深受母亲的影响，同时也阅读了俞正燮关于女权的书籍，又处在西学东渐的年代，同时代的有识之士的影响，这些使得蔡元培对于女子教育有颇多关注。蔡元培一生中的三次婚姻，可谓着实反映了时代的特色，特别是第二、三段婚姻，更是具有开时代风气之意义。

第三章 蔡元培的女子教育实践

前一章梳理出蔡元培关心国事，心系家国，充分展现出其忧国忧民之心悸；也了解了其关于女权、女教、婚姻等诸多方面的事迹，可以见出其对婚姻自由的践行，对女子教育的倡导。可是又不得不承认，中国积恶习太久太深，“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大众观念“深入人心”，由此就更加无从谈及对女子施行与男子一样的教育。因此单靠有识之士提倡宣扬、著述立说，仅靠少部分开明之人倡导女子接受教育，这实难使得女子能够接受与男子一样的学堂教育，这需要一个漫长的倡导以及积极施行过程。

蔡元培积极倡导女子接受教育，使女子有同男子一样进入学堂读书的机会。其不仅是停止在发表演说提倡而已，更重要的是积极践行，创办女子教育学校。研究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不得不深入研究其在女子教育方面的实践，蔡元培1902年在上海与人一同发起创办了一所女子教育学校——爱国女学，创办之后一个月就担任爱国女学的校长，其后1904年8月再次出任该校校长。1920年在北京大学招收女大学生，这些都是在女子教育方面的重要实践。本章将会讨论蔡元培在女子教育上的重要实践——创办爱国女学之情况，及蔡元培在此前后的女子教育的主张；同时在讨论蔡元培关于男女同校主张时，会在第二章基础上进一步简要论述蔡元培在北京大学招收女学生的意义。

第一节 女子教育的倡议

中国旧时代的女子社会地位不及男子，正是因为有了“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念普遍存在于大众视野之中，所以能够有机会接受教育的女子实属罕见。蔡元

培在《学堂教科论》⁶²中指出“我国女学之不讲久矣”(蔡元培,卷一,1997:343)。

我们从中国的教育历史来看,有一部分女子是接受了教育的,但这也大都是在家庭中阅读一些以“三从四德”为宗旨的书籍读本,这也就是传统上的“闺门之内”的女子教育。

(一) 传统国内女学

在蔡元培的时代,能够接受教育的女子,大都是阅读清朝前期出版的诸多关于女子教育的读本。清初女教之盛,是集两千余年来的大成(陈东原,1989:275)。⁶³清初的这些女子教育读本主要有王相(生卒年不详)的《女子四书读本》⁶⁴;陈宏谋(1696—1771)的《教女遗规》⁶⁵;蓝鼎元(1680—1733)的《女学》;李晚芳(1691—1767)的《女学言行录》;陆圻(1614年—?)、陈确(1604—1677)、查琪(生卒年不详)合著的《新妇谱》、《新妇谱补》;还有……《闺律》、《女鉴》等等;出版形式,既有单本、也有合本;既有古人著作,也有时人著录;既有私人刻印本,也有国本(丛书类),较以前女教著作大为完备(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1993:182)。

清代女教著作多,且大为完备,现列举其中一位女作者李晚芳的著作做一分析。李晚芳其在《女学言行录》里主张女子应该学习,理由是:

⁶² 根据中国蔡元培研究会考证,在1900年到1901年间,蔡元培在绍兴以及上海等地搜集国内外的参考资料,多各级学校的课程进行研究,并分析清代学风败坏的原因,撰写出的《学堂教科论》一书。该书由杜亚泉支持的上海五马路普通学书室于1901年9月石印出版,全书共28页。

⁶³ 同时在杜学元著的《中国女子教育通史》,其对此也持一样的观点(页215)。同时,从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著的《中国女子教育史》,也指出清朝前期,女子教育比以前更加完备,是“集女教之大成”的时期(页182)。

⁶⁴ 将《女戒》、《内训》、《女论语》及其母的《女范》(也称为《女范捷录》)合编为《女子四书读本》,也称《女四书读本》。同时,附录了《女儿三字经》在前面(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1993:182)。

⁶⁵ 此书是由《女戒》、《女论语》、《闺范》、《温氏母训》、《唐冀修人生必读书》、《王朗川言行汇纂》、《女训约言》、《吕新吾女小儿语》、《熊勉奄妇女不践功德例》合编而成《教女遗规》(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1993:182)。

男治乎外，女治乎内，厥职维均，皆不可不学，然男子终身皆学之日，女子自成童以后，所学不过十年，即于归而任人家政。事舅姑，奉宗庙，相夫子，训子女，和娣姒伯叔诸姑，齐家之务业集，皆取给于十年之学，故学于女子为尤亟

那么女子应该学什么呢？

女学只要有四，曰去私，曰敦礼，曰读书，曰治事。

女学之道亦有四，曰事父母之道，曰事舅姑之道，曰事夫子之道，曰教子女之道，四者自少至老，一生之事尽矣。（转引自陈东原，1989，278-280）

李晚芳认为男主外、女主内，男女是有内外分职，女子也是应该要学习的。从女学之道便可以看出，李晚芳认为教育女子应该是要侍奉父母舅姑、相夫教子。陈宏谋的《教女遗规》主要也还是教女子为孝、忠贞、妇德。那时候《女儿经》影响较大，其主要内容是涵盖当时社会规范女子行为的“德、容、言、功”，也就是“三从四德”中的“妇德、妇容、妇言、妇功”四德，其核心内容是强调女子要“女贞节烈”、“修容正经”、“女言从容”、“女功紧情”。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有机会能够受教育的女子，也大都局限在“三从四德”，培养目标也是顺从的贤妻良母。程谔凡总结中国女子受旧教育的情况为：

女子要教的话，也只是教他们怎样做奴隶，教她们怎样服服帖帖的‘从人’。这种教育是为男子而教的，在女子只是更加上一副镣铐。

（程谔凡，1936：15）

虽然程谳凡的评价显得夸大了些许，但也反映了女子所接受的教育只是在“闺以内”，教女子做一个顺从的人。

女子教育一直是存在的，只不过是停留在家庭之内的教育，由父母⁶⁶教授，培养“三从四德”的女子，阅读一些女教的书籍，其并未如男子一样有学堂，并不能如男子一样有机会参加科举考试。旧时代的女子接受的是家庭之内的教育，缺乏一些基本的普通知识，且科举考试制度直接将女子拒之入仕的门外，这些都是传统女子教育的弊端，但是我们也不能否定传统女子教育中的“四德”，对社会是有一定裨益的。

蔡元培谓“女学之不讲久矣”（蔡元培，卷一，1997：343），实则是指女子教育不被提倡，不被重视，没有出现女子学校教育⁶⁷，在舒心城的论说中也有类似观点：

若说中国在女学未列入学制系统以前没有女子教育，谁也不肯承认；因为有内则和女诫等书作反正。可是内则和女诫上所说的种种，都是些社会遗规，由所谓富贵之家在家庭对女子施以训导，并非如现在一样公开的遣女子入学校求学。所以严格来讲，……最少当是无女子的学校教育。（舒心城，1992：389-390）

蔡元培并不是认为中国没有女子教育，只是认为中国是没有正规的女子学堂教育。

蔡元培于1900到1901年间，在绍兴及上海搜集国内外参考资料，对各级学校的课程进行研究，并分析清代学风破坏的原因，撰写出了《学堂教科论》一书，在

⁶⁶ 贵族家庭或许有仆人、保姆负责。

⁶⁷ 张海钟的文章指出，如果不反对教育这个范畴包括家庭教育、伦理教育，那么中国古代是有女子教育的。其进一步分析古代女子教育的教材，指出古代女子教育的思想内容主要包含有男尊女卑、夫为妻纲、三从四德、从一而终（张海钟，1991：91-93）。因此，在中国古代女子教育是存在的，只不过没有女子学堂出现，没有如男子一般的学校教育出现。蔡元培实则也是持此观点。

该书中蔡元培指出：

女子不学，则无以自立，而一切倚男子以生存，至乃不惜矫揉涂泽，以求容于男子。（雌雄淘汰之例，凡下等动物，雄之数赢于雌者，辄美其色与声以与他雄竞；其雌数赢者亦如之。人类则男子以智力相竞，而女子尚不脱下等动物竞美之习气，束腰大乳，欧美尚未免俗，此扶阳抑阴之说之所以不息也。）于是不自主而有妾媵之制，于是不自重而有女闾之业。此数者，天下妄男子之所利也。而不知正所以为害。妇女不学，其以擎男子之肘、败男子之业者多矣，而害于人种尤巨，遗传也，胎教也，蒙养也，何一不关女权者。顾乃以童昏侧媚之材任之。呜呼，此种性所以靡芥，而政俗所以腐败也。正本清源，自女学堂始。（蔡元培，卷一，1997：343-344）

以上一段引文，可以见出蔡元培为什么积极倡导女子就学。蔡元培先从女子自身的角度来看，女子不学，则无法自立，只得依靠男子生活，这就造成了女子心思在装扮上面，以“求容于男子”，导致社会出现“扶阳抑阴”之现象，出现婢妾及娼妓，越加对女子不利，也会对男子及社会产生极大的危害。其次从女子对于家庭的角度来看，女子不学，就时常出现女子“擎男子之肘、败男子之业”，有损整个家庭的发展。再者从女子作为母亲的角度来看，女子不学，是有害于人种，母亲遗传，胎教，教导小儿等，诸多方面均会有害于人种。

同时我们还可以从1913年6月，蔡元培在上海城东女学的演说词中窥见出女子教育的重要性。

弟从前亦曾担任女学，以为求国富强，人人宜受教育。既欲令人

人受教育，自当以女学为最重要之事，何也？人之受教育，当自小儿时起。而小儿受母亲之教，比之受父亲之教为多。……总之，一举一动，一哭一笑，无不有教育。而主持此事者，厥惟母亲。与小儿周旋之人，未有必母亲长久而亲热者。苟母亲无学问，则小儿之危险何如乎？此已可见女学之重矣。然犹不止此，推本穷源，则胎教亦不可忽也。……如孕时有不正之举动，则小儿受其影响，他年为不正之人，即由于此。苟女子无教育，则小儿在胎内时，为母体所范围，虽于避免不良之影响，其道末由。当孩提时，又处处受母亲影响，此时染成恶习惯，他时改之最难。然则，苟以教育为重要，岂可不以女学为重要乎？（蔡元培，卷二，240）

蔡元培从两个层面去论述女子作为母亲对于孩子教育的重要性，其一是作为母亲教育子女的重要性，其二是女子在怀孕之时胎教的重要性。

从以上两段引文，我们可以看出，蔡元培积极提倡女子接受教育，主要是从女子自身角度来看“女子不学、无以自立”；从女子对孩子的胎教以及对小儿的教育来看，小儿受母教多，关乎小儿是否染上恶习惯，关乎日后是否为不正之人；第三个层面是蔡元培将女子不学的危害性扩展至“种性靡芥，政俗腐败”，出现“种性所以靡芥，政俗所以腐败”的原因与女子不学息息相关。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来看待女子教育的重要性。对女子自己、对家庭、对子女都产生了危害，这也就是对社会、对国家产生了危害，因为社会、国家是由家庭和人组成的。因此，推而广之，女子不学，危害社会与国家。所以，女子入学也是挽救国家、隆盛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女子教育是关乎“种性所以靡芥，政俗所以腐败”的。因此，女子教育显得相当重要，而正本清源，就在倡办女学堂，提倡女子进学堂

求学。鸦片战争深深的刺痛了国人，国人认识到中国被打败，很大程度上“国之不竞由于无学，乃渐言变法自强”，而在 1894 年甲午战争之后，变法自强的想法更加的强烈（舒心城，1992：390）。不仅仅是蔡元培认为“正本清源，自女学堂始”，诸多有识之士也批判中国传统礼教，对传统礼教束缚下的女子表示同情，提倡男女平等，女子应该得到男子一样的权利，而要改变这一情况，应该从女子学堂开始。

（二） 女子学校教育的出现

在鸦片战争之后，中国门户大开，西洋传教士可以进入中国进行传教活动，从那时候起，在中国土地上就存在由教会创办的女子教育学校。

在中国土地上第一所女子学校是 1844 年在宁波开办⁶⁸；但随着侵略势力的扩张，教会女校由上海、福州、厦门、广州、宁波五口岸而沿海沿江，再由沿海沿江向内陆伸展。根据统计，到 1876 年教会在中国大地上所办女校数目已经达到 121 所，女生 2101 人，其中日校 82 所，女生 1307 人，寄宿校 39 所，女生 794 人（转引自李华兴，1997：711）。由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土地上创办的女子学校其目的最初是在传教，以后则是为了培养传教人才和宗教领袖。杜学元（1996）认为教会女学大多成为帝国主义进行对华教育扩张和控制中国新教育的工具（270）。他们用外文进行教学，课本由学校主办国教会提供，其所在国的教材，如英国教会开办的女学，其教材就由英国提供；有一些学校连中国历史、地理也是用外文

⁶⁸ 中国女子接受学校教育最早是由英国的格兰脱女士（Grant）于 1825 年在新加坡创办的招收中国女子的教会学校；1837 年英国东方女子教育促进社（Society for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in the East）的会员爱尔德赛（Aldersey）创办了另一所女学于爪哇，兼收中国女子，这均属在中国本土以外为中国女子所设立的学校；1840 年鸦片战争后，爱尔德赛于 1842 年到达宁波，并于两年之后于宁波创办女塾，这是教会在中国设立最早的教会女子学校；以后女学堂在各通商口岸及其它城市陆续开办（陈欣，2009：8-9；刘丽平，2002：8）。

授课，其在校学生，除了一些进校之前有相应中文基础外，有的学生，接受教会教育后，甚至连中国字都不会写了；而且各教会学校每个礼拜天都必须到教堂做“礼拜”，甚至还有“早礼拜”“晚礼拜”、“灵修”、“布道会”、“宗教运动周”等活动；每年都要开设圣经或者圣道等宗教课程，并明确规定，若宗教课程不及格，就得开除学籍（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1993：208-210；杜学元，1996：251-254）。教会学校的宗旨是培养传教士，让更多的人信教，其中心科目是《圣经》，一切其他学科都是围绕着这个中心来教学，其主要目的是培养教会的女干部，并用她们去感化更多的女性（杜学元，1996：271）。

1877年美国长老会传教士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ter, 1836—1908）在第一届“在华基督教传教士大会”上发表〈基督教会与教育〉一文中指出：

教育是教会工作的一个合理部分。……教育不能取代传教的位置，传教应摆在第一位，这是无可争议的，我认为任何人都不该把他的全部时间用在教育方面而轻视或者放弃传教的。（朱有瓛，高时良，1993：90）

与此同时，狄考文也指出了教会学校的教员把西方的优良教育引进到了中国，在培养把西方文明的科学、艺术引进中国的人才方面也是十分重要的（朱有瓛，高时良，1993：90-92）。

从以上来看，教会女校在传播教义、带有一定宗教色彩，且狄考文认为传教应该摆在第一位，但同时又不得不肯定这批教会女学校给中国的女子教育带来了进步，给当时中国社会“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认知造成很大的冲击。虽不支持强制传播教义的做法，但又不得不认可其“男女平等”的教义的确给中国社会的女

子带来了福音。教会不仅在中国创办了小学、中学,还办理了女子高等教育学校,同时推进女子的留学教育(陈雁,2008:16-18)。不得不承认这一批教会学校的出现给当时的中国女子带来了更多接受教育的机会,使得部分女子能够进入学校读书,学得了一些基本的知识,教会学校为中国传统的教育注入了新的元素。在教会女校中,甚至还出现了个别女子去国外求学的事实⁶⁹,这些都是教会学校给中国女子教育带来的进步。教会女学给中国的女子教育带来了一系列的进步,这与传统的中国女子教育相比,可谓是跳跃式进步。但教会创办的学校与中国传统上的学校教育存在着诸多差异,中国土地上的第一所女校由外国人开办,同时教会学校在中国的大量存在⁷⁰,这些都引起了有识之士的反思。

随着教会学校在中国大地上的发展,一些有识之士也认识到了女子教育的重要性,女子教育逐渐开始出现了讨论势头。1891年,宋恕在《六斋卑议》中将中国与西方、印度、日本作了比较之后,认为中国“积困”、“昏愚”皆是因为人民大众的文化低下,缺乏基本的知识素养,而直接关系文化缺乏的便是“女子无学”(宋恕,1928:21-22)。1892年,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将“与男丁并重”的西洋女学及其成就,与“戕贼肢体”、“步履艰难”的中国女学做了对比,他反对妇女缠足,认为女子无学是中国“礼教之不讲,政化之所由日衰”的社会根源(郑观应,1994:31-33)。1896年梁启超在《变法通议·论女学》中道出了当时妇学的情况:

⁶⁹ 根据马庚存在《迈出国门的中国妇女先驱》一文中记载,1884年浙江宁波金雅妹考入美国纽约女子医科大学,1888年归国从事医疗和医学教育事业;同时1882年,江西九江康爱德赴美国旧金山读中学,1892年考入密歇根大学医学院,1896年回南昌办医院,培养了大量医务人员(转引自李华兴,1997:712)。

⁷⁰ 具体数据可参见1993年武汉出版社出版的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编著的《中国女子教育史》(页206-207);同时可参见1996年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杜学元著的《中国女子教育通史》(页268-270)。

居今日之中国，而与人言妇学，闻者必曰天下之事其更急于是者，不知凡几。百业未兴，而汲汲论此，非知本之言也。然吾推及天下之积弱之本，则必自妇人不学始。（梁启超，文集一，1988：38）

梁启超列举了四种理由证明非兴女学不可。第一是分利之害，女子只是分利之人，而没有生利，导致了男子以犬马奴隶对待女子；第二是兴女学为了养成良妻；第三是利于母教⁷¹；第四是胎教，保国保种保教，其根本在于保种；“教男子居其半，教妇人居其半，而男子之半，其道原亦出于妇人，故妇学为保种之权兴也”；梁启超认为：“女学最强圣者，其国最强，不战而屈人之兵……女学次强盛者，其国次强，……女学衰，母教失，无业众，智民少”（梁启超，文集一，1988：37-44）。由此可见，兴办女学，乃是当时中国当务之急。

同时蔡元培 1899 年 1 月在《〈文福轩诗〉序》⁷²中写到：

近古妇学不兴，识字者十不得一焉。有之，则以市井鼓词遣日；而能诗者百不得一焉。有之，则学为浅俗侧艳之词，以得附名于江湖名士之集为大幸。（蔡元培，卷一，1997：235）

面对妇学不兴的情况，蔡元培感叹“呜呼，岂不痛哉”，其认为“女子不学，则无以自立，而一切倚男子以生存。……正本清源，自女学堂始。”（蔡元培，卷一，1997：343-344）女教不发达，女子则是寄生依靠男子，如果要肃清社会的污秽恶习，其根源在女子教育，“正本清源”尤从女子学堂开始。

⁷¹ 梁启超言：“治天下之大本，一曰正人心，广人才，而二者之本，必自蒙阳始，蒙阳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妇学始，故妇学实天下存亡强弱之大原始也”（梁启超，文集一，1988：40-41）。可见在梁启超看来女子教育利于母教。

⁷² 从蔡元培的日记记载来看，此文应该是写于 1898 年 11 月 24 日，“为章履庵亡妇任孝芬诗集作序”（蔡元培，卷十五，1998：195）。

在教会女学和维新志士提倡对中国女子施加教育的双重刺激影响下，中国人自办女学呼之欲出。1897年下半年，经元善（1840—1903）、梁启超、康广仁（1868—1898）、郑观应等人开始酝酿筹办女子学堂。关于创设动机，创办人之一的经元善（1988）说：“西人通商我华，所到之处多开女学，以辱吾国，以堂堂之中国而无一女学堂，耻孰甚焉”（197）。可见，偌大的中国连自办的女子学堂都还未出现，刺激着无数的有识之士。经过多方努力，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由中国人自己创办的女学堂——经正女学堂，于1898年5月31日正式成立并开学。然而不到一年，随着维新运动的失败，经正女学宣告停办，虽时间短暂，但创办伊始即能招到40名学生，说明国人的女性教育观念已发生了改变；至1906年，除了教会学校之外，民间自行创办的女子学校如雨后春笋一般，其中影响较大的有蔡元培1902年在上海创办的爱国女学、1902年吴怀疚在上海创办的务本女塾、1903年杨士照在上海创办的城东女学，还有湖南第一女学堂，宗孟女学堂等（杜学元，1996：327-330）。

如经元善、郑观应、梁启超、蔡元培等这类有识之士已认识到了女子教育的重要性，但也存在“谋国者从不言及女子应负何种责任，更不会言及女子教育”（舒心城，1992：390）。张之洞（1837—1909）在清末可谓是变法自强的有力推动者，其1898年问世的《劝学篇》有四万余言，对当时的教育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涉及农、工、商、矿、兵等方面均有专门的篇章论说，但是唯独没有关于女子教育的篇章。张之洞在《劝学篇》中提到“三纲五常”不能变革、必须坚持，以此来“保教”，“夫为妻纲”，坚持夫妇之间的道德关系，坚持“男女平权之说不可行”⁷³（张之洞，1998：70）。

⁷³ 蔡元培1912年写成的《中学修身教科书》中也有类似的观点，其认为“为夫者，必勤于外，以贍其家族；为妻者，务整理内事，以辅其夫之所不及，是各因其性质之所近而分任之者。男女

清政府要员张之洞在《劝学篇》中表露出其不赞同男女平等，不曾提及女子教育。清政府在制度上，仍然是对女子教育维持原有教育模式，政府没有兴办女学之举。⁷⁴在这种民间兴办女学日渐高涨，而清政府却对女子教育不置一词，不排除清政府内部的开明人士亦有主张兴办女学，但清政府在学制上还不曾提及女学⁷⁵，这就出现了民间有识之士和政府两者对女子学校教育的双重态度。

总之，从男女平等角度来看，女子应该与男子一样接受教育，应该有女子学校教育出现；从国家积弱来看，也有“女学不兴”的病因；一些进步女子也要求进学堂，获得与男子一样的权利。而在中国大地上出现的教会女子学校，虽然带有一些宗教色彩，但的确给中国的女子教育带来了进步。

平权之理，即在其中，世之持平权说者，乃欲使男女均立于同等之地位，而执同等之职权，则不可通者也。男女性质之差别，第观于其身体结构之不同，已可概见：男子骨骼伟大，堪任力役，而女子则否；男子长于思想，而女子锐于知觉；男子多智力，而女子富感情；男子务进取，而女子喜保守。是以男子之本务，为保护，为进取，为劳动；而女子之本务，为辅佐，为谦让，为巽顺，是刚柔相济之理也”（蔡元培，卷二，1997：110-111）蔡元培认为男女之间存在着这些差异，所以在其看来男女平等的职权是不能实现的。同时蔡元培在与黄仲玉结婚庆典演说中提到的是“就学行言，固有先后，就人格言，总是平等。”（民国文林，2010：305）男女在人格上的总是平等的，换言之，男女是存在一定差异的。

⁷⁴ 虽然张之洞在1898年发表的《劝学篇》中未曾提及女子教育，但在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张之洞、荣庆、张百熙在《奏定学堂章程》中的《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提出了对于女学的态度，这便是清政府颁布的癸卯学制，颇能体现出当时清政府的官方态度。他们认为蒙养教育与家庭教育教合一的宗旨在于以蒙养辅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学，认为当时的中国情形，若设女学，其间流弊甚多，断不相宜，虽然他们提倡对女子开展教育，但是教育内容不能仿照西方，实际上是一种家庭教育（璩鑫垚、唐良炎，1991：393-394）。虽然这一态度与之前的《劝学篇》中不曾提及女教而言，有了一些开明之举，但实际上还是不如一些民间的开明认识字见解。随着时间的推移与开明的有识之士对于女子教育的倡导，特别是一些倡导女权刊物的出版以及私家办理的女子教育学校的出现，这些都影响着清政府的态度。到了1906年2月21日，慈禧太后命清政府学部，振兴女学，于是女子教育才有进展（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1993：245）。

⁷⁵ 女子教育在学制上的地位可谓道路坎坷。1901年9月清政府颁布拟定了《钦定学堂章程》，是中国教育史上第一个学制，史称《壬寅学制》，但是此学制不曾提及女子教育。1903年，张之洞、荣庆、张百熙重新拟定了《奏定学堂章程》（癸卯学制），这是近代中国第一个在全国实施的学校系制度，该制度提倡女子接受家庭教育，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教女子能识别应用之文字，通解家庭应用之书算，持家教子，以及一些女工技能而已（璩鑫垚、唐良炎，1991：396）。直到1907年清政府学部颁布了《女子小学堂章程》和《女子师范学堂章程》，才算是将女子教育有其合法地位，正式将女子教育纳入学制系统。以上二章程收录在1991年上海教育出版社的由璩鑫垚、唐良炎编写《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里（页574-594）。

(三) 倡设女学之主张

中国必须要有女子学校教育，需要兴办女学。中国应办什么样的女学？其所开设的课程要有何特色？所阅读的书籍还是传统的女子教育读本吗？女子教育培养女子的目标是什么？蔡元培对于这些问题都曾作出思考，我们可以从蔡元培在爱国女学创办之前的论说到爱国女学的教学实践中讨论分析其对以上问题都作了哪些思考与实践？在这一段过程中，蔡元培的主张亦是一个渐进的提升过程。

蔡元培 1898 年，戊戌变法失败之后，毅然辞去翰林院编修职位，回到浙江积极投身于新式教育，拟拯救危亡的中国。在 1898 年至 1902 年创办爱国女学之前，蔡元培著述及演讲中，多次提到女子教育。蔡元培关于提倡女子接受教育的主张最早见于 1900 年 9 月〈告嵊县剡山书院诸生书〉，他要求院长应该指定一些时间召集近邻不识字的妇女，为他们讲朱子小学及《圣谕广训》，教会妇女识字（蔡元培，卷一，1997：285）。同时在 1901 年 8 月所撰写的〈浙江兴办学堂节略〉，蔡元培提出各府州县应附设学堂教女子治家、育子、计算等技能：

一区男子十二岁以上，即为分入工厂或别处学堂。女子则教之及笄而止，凡一切治家育子计算簿记之法皆习之，即为他日女学幼稚园基址，即令婚嫁以后，仍留堂任事，酌给薪水，亦能矫近时办事之失矣。（蔡元培，卷一，1997：324）

治家、育子等，这些于家庭实用之技能，辅以生活之知识，虽然范围是限定在家庭之内的生活技能，但这些对女子家庭地位提升大有裨益。

蔡元培倡导办女学堂，要求女子就学，其在《学堂教科论》中开列出了男、

女普通学级表；从其所开列出的课程表上，可以分析出蔡元培当时对于女子教育的一些见地，现将蔡元培 1901 年在《学堂教科论》中所提出来的男、女普通学级课程设置情况整理如表二：

表 2：1901 年蔡元培所列普通学级课程表

大别名 (科别)	初级 (六岁起)	二级 (八岁起)	三级 (十一岁起)		四级 (十四岁至十七岁)	
	男女子相同	男女子相同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名学	官话	解字	解字	解字	论说	论说
		造句	短章	短章	论理学	
		切音符号	文法		外国语	
理学	卫生浅说	数学	代数初步	代数初步	代数	
			几何初步		几何	几何初步
		全体学浅说	矿物学	矿物常见品	全体学	全体学
		动植物学浅说			动植物学	
			物理浅说	物理浅说	物理学	
			地质学		气候学	女工
	卫生			生理学	生理学	
	嬉游		无机化学	化学要略	有机化学	医学要略 (妇科、产科、儿科)
体操		体操	体操	体操	体操	
群学	对亲长伦理	家庭乡党伦理	国民伦理	国民伦理	伦理通理	伦理通义
		地理略说	本国地志	本国地志	本国地志 沿革略	
		外国地志略	交涉各国		外国地志	外国地志

			地志			略
			国政纲要	国政	本国历史	本国历史
					外国政略	外国政略
					外国史略	
					法学纲要	法学
					计学纲要	计学纲要
						家事
道学					心理学纲要	心理学纲要
					哲学纲要	哲学纲要
					宗教学纲要	宗教学纲要
文学	实物画	图画	图画	图画	自在画	刺绣
		正书籀篆象形	正书小篆	正书	行书草书	正书
						音律
	伦理诗歌、景物诗歌(皆用官话长短句)	伦理及景物诗歌(浅易文言)	伦理诗歌、政治诗歌(浅易文言)	伦理诗歌、风俗诗歌	伦理及政治诗歌(文言仿作)	伦理及风俗诗歌
			伦理小说	伦理小说	伦理及政治小说	伦理及家事小说
				家事小说		

资料来源：笔者整理自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一卷，页340-344。

在表二中可以看出，蔡元培主张初级和二级是男女都开设一样的课程，“普通学初、二级，男女同”，即蔡元培主张男女都接受教育，且11岁以下的男女所教授的课程也应该是一样的，但是到了“三级以上始异地，其课程亦有异同”（蔡

元培，卷一，1997：344)。从蔡元培所列出三、四级男女课程表中，发现其关于三、四级男女同学接受教育的程度以及今后培养的方向存在差异，分析这一种差异，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蔡元培在1901年前后关于女子教育的主张。

从表二来看，在三、四级男、女课程设置上存在差异：女子缺少文法、论理学、外国语、代数、几何、物理学、地质学、气候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本国地志沿革略、交涉各国地志、外国史略、伦理及政治诗歌、伦理及政治小说等课程，而女子增加了女工⁷⁶、医学要略（妇科、产科、儿科）、家事、刺绣、音律、风俗诗歌、家事小说等课程。从三、四级男子与女子所设置存在差异的课程来看，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的差异：第一，男子多于女子的课程，大部分体现在与“国事”有关系，与社会衔接很大，如政治诗歌、政治小说、外国史略、交涉各国地志、外国语等课程；第二，女子多于男子的课程，主要体现在与“家事”联系紧密，如女工、家事、刺绣、家事小说等课程，这些课程是当时培养贤妻良母的必修课程；第三，男子所学的课程深度高于女子，如男子在代数初步和几何初步基础之上，进一步学代数、几何课程，而女子仅仅是学习代数初步与几何初步而已，男子要学物理学，而女子仅是学习物理浅说。

由此可见，蔡元培在男、女培养目标上直接可以从所开列的课程上反映出来，其是要将男子培养成具有长远眼光、有政治意识的“社会男子”；而女子虽然有一些基本知识的涉及，但是到了三级之后则明显注重在女子“家事”方面的培养，注重养成一个贤妻良母。男子是“详国事、知国政”，而女子是“详家事、略社会”。蔡元培设置有此男、女差异性的课程，在男、女教育目标上出现差别对待，主要是因为他认为：

⁷⁶ 女工，亦称为女红、女功。旧时指妇女所做的纺织、刺绣、缝纫等事宜。

泰西女权之盛，已有充律师、凯议员者，而论者犹谆谆以整理家政为言。盖群学家所考，男之与女，内外分职，自原人而已然。其合于天然之理与否，虽未有定论，而习与性成，骤赢于此，必拙于彼，其关于人世之祸福也剧矣。（蔡元培，卷一，1997：344）

蔡元培承认男、女之间是存在体质、性格上的差异，在社会的分工中男、女承担着不同的工作，正是由于男、女今后充当的家庭及社会角色不一样，所以在教育男、女上也就存在差异，女子更多的是在“家事”，而男子更多的是在“国事”。此时蔡元培更多的是从男、女充当社会职能不一样来考量男、女的教育差异性。男、女在社会上所做的工作是有区别的，依据性格、体质不一样，分别承担不同的社会角色，但这些社会角色都是重要的，是不可或缺的。同时男、女课程存在差异也含有另一个社会层面的因素，因当时：“我国女权尤稚，尤不可不受之以渐，学成所揭，详家事而略国政者以此”（蔡元培，卷一，1997：344-345）。因此，在中国社会重视女权之初，尤其应该循序渐进，不可一跃与西洋国家的女权等同，中国女子也需要逐步适应由以往的家庭之内渐进参与社会。

以上这只是蔡元培在1900年论著中关于女子教育课程上的一些设想与建议，明显看出男、女课程之间的差异；而蔡元培真正在践行女子教育方面是否如此呢？依然是男、女课程上有很大差异吗？还是坚持女子“详家事而略国事”吗？这一点我们就需要细致分析蔡元培在1902年发起创办的女子教育学校——爱国女学，那是其践行女子教育的重要体现。而就在同一时期，蔡元培也组织创办了一所男校——爱国学社⁷⁷。因此，将同是蔡元培组织创办的爱国女学和爱国学社对比起

⁷⁷ 1902年3月，蔡元培等人发起组织一社团，议定所拟章程，定名为中国教育会，4月27日正式成立并推举蔡元培为会长。爱国女学和爱国学社都是中国教育会所办的事业。

来分析，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观点。

第二节 爱国女学兼论男女同校

1902年冬，蔡元培与蒋智由（1866—1929）、黄宗仰（1865—1921）、林少泉（1874—1926）等人组织一女学，命名为“爱国”；开办的时候，所有学生，都是发起人的眷属，仅有十余人，教员就是发起人，公推蒋智由任校长，不到一个月，蒋智由要往日本游历，把校长的职务卸给了蔡元培。

（一） 爱国女学之创办

蔡元培 1926 年 12 月在〈爱国女学二十五周年纪念会演说词〉（蔡元培，卷五，1997：430-431），1933 年 12 月的〈《爱国女学三十二周年纪念刊》导言〉（蔡元培，卷七，1997：488-490），以及 1936 年 12 月〈爱国女学三十五年来之发展〉（蔡元培，卷八，1997：430-432）中都回忆了创办爱国女学之情况，蒋维乔（1873—1958）在〈中国教育会之回忆〉一文中也清楚记载了爱国女学的成立情况（蒋维乔，1987：3）。无论是蔡元培前后三次回忆论说，还是蒋维乔的回忆，对于爱国女学的成立情况回忆都是一致的。从他们的回忆文中，清晰地知道爱国女学成立之情况。蔡元培在 1933 年 12 月的〈《爱国女学三十二周年纪念刊》导言〉中回忆了爱国女学创办情况：

民国纪元前二十年（按：实则应是民国纪元前十年），余在南洋公
学任教员。是时，经莲山先生尚寓上海，而林少泉先生偕其妻林××（按：
真实姓名不详）夫人，及其妹林宗素女士自福州来，均提倡女学。由余
与亡室黄仲玉夫人招待，在登贤里寓所开会。到会者，除经、林二氏外，

有韦氏增佩、增瑛两女士，吴彦复先生偕其女亚男、若男、及其妻夏小正三女士，陈梦坡先生偕其女撷芬，及其二妾蔡××、蔡××（按：真实姓名不详）三女士。余与林、陈诸先生均有演说。会毕，在里外空场摄影，吴彦复夫人自窗口望见之而大骂，盖深不以其儿女参与此会为然也。未几，薛锦琴女士到沪，蒋智由先生设席欢迎，乃请仲玉与林氏姑嫂作陪，而自身不敢到席。盖其时男子尚不认为娶妾为不合理，而男女之界，亦尚重避嫌如此。爱国女学，即是在此种环境中产生也。⁷⁸（蔡元培，卷七，1997：488）

在以上引文中，我们需要关注两个点，从这两个关注点中可以看出当时社会关于女子接受教育的态度以及男女之间的界限明显问题。其一是在筹备会议结束的时候，在会场外的空场上摄影纪念，但是这一幕却被参与会议的吴彦复（生卒年不详）的夫人自窗口望见了，其夫人便张口大骂。其二是薛锦琴女士到上海，蒋智由设席款待，但是蒋智由自身却不敢到席，请蔡元培夫人黄仲玉及林氏姑嫂作陪。

第一个关注点，吴彦复的夫人“窗口大骂”事宜，不仅蔡元培回忆如此，蒋维乔的回忆也同样如此，说明参与会议的人对于此事印象深刻。吴彦复夫人大骂之原因，大抵是其不赞同女子进学校读书，大骂筹备女子学校的参会人员⁷⁹。吴彦复携带了他的两个女儿和小妾前来参加筹备女子学校创办的会议，由此观出在其家庭中至少有四个人是偏向于女子进学读书的主张，而其原配夫人却“破口大骂”，四个开明之人皆未能使其赞同女子进学校读书。由此我们看出，在同一个家庭，对女子进学就存在两种不同的态度，这也就折射出当时整个社会对于女子

⁷⁸ 同时参考《蔡元培全集》第八卷，〈爱国女学三十五年来之发展〉（页430）。

⁷⁹ 吴彦复夫人破口大骂的其他可能便是看到女儿和小妾在一起，感到有伤社会之风化而破口大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当时女子的素养，面多众人而破口大骂，吴彦复可能也深感颜面无存；这也可以说明了一个贤妻对丈夫支持的重要性。

进学校的迥异态度。同时我们从爱国女学第一批学生，都是发起人家中的子女，仅仅只有十余人，这也就进一步显示出当时绝大部分家庭还是不认同女子进学读书的，当时社会的主流认识还是不愿意送女子进学校读书。由此可见，爱国女学创办历程艰辛，推动女子接受教育的路程坎坷。

第二个关注点，蒋智由和薛锦琴女士当算当时有识之士，他们对于男女之间的界限，所持观点应是不慎严的。但蒋智由还是不敢前往到席，只得委托女性前往作陪薛锦琴女士，这也就显示出了当时社会对于男女之间的界限持之甚严。同时我们还可以从第一个关注点上看到，或许吴彦复的夫人根本不知道会议目的，其大骂的原因是对于男女一同摄影留念，有损当时男女之界限，有伤所谓的社会风化，这是当时社会对于男女之间交往界限甚严的主流认识。

从以上两个简单关注点，可以反应当时社会的一些主流倾向，不赞同女子进学校读书是绝大部分家庭之认识。社会的主流认识男女不可独处，男女之间的界限还相当严格⁸⁰。

关于爱国女学创办过程还有一个在前人研究中少有被注意，而又是值得注意的。在创办发起人中有一位重要的“经莲山先生”。蔡元培提到“通电反对大阿哥的经连山先生”（蔡元培，卷五，1997：430），同时也提到“反对清廷议立大阿哥之经莲山先生尚寓上海”（蔡元培，卷八，1997：430），蒋维乔也提到“最初拟办女学者，为上虞经莲珊”（蒋维乔，1987：3）。这一位反对设立大阿哥⁸¹、

⁸⁰ 在北京大学招收女学生前夕，北京的社会风气还很保守，戏院不卖女子的票，女人不能进去看戏；北京东安市场的吉祥茶园，有一门写着“堂客由此进”，女人要进去必须走那个门，男人则有另一个门进入（陶希圣，2009：201-202）。因此就连后来1921年蔡元培在北京大学招收女学生之时，北京社会对于男女的界限还很严格，更何况在1901年前后呢。

⁸¹ “己亥建储”事件可参见郭廷以著，台北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的《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下册）（页1062—1063）。经元善通电反对大阿哥事件，可参见王尔敏：《经元善之身世与思想及其上书保皇招祸经过》，收入2005年6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论文集《近代中国（第十五辑）》（页23—42）。

蔡元培所谓的经莲山先生便是经元善，其字为莲山（后也作莲珊），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委们对此有考证说明⁸²，确定经莲山就是经元善。此处特别提及注意经元善，实则是因为其早在 1897 年下半年，就已经和梁启超、康广仁、郑观应等有志之士开始酝酿筹办经正女学堂。经元善在 1893 年就在上海创办了“经正书院”，向学生传播中西诸学。后来经元善逐渐认识到只设立学堂，还是不能改良中国社会，不能解决人才匮乏之问题，因为当时各式的学堂、书院，都只收男子，而女子教育的意义又是很重大的；经元善（1988）指出“今中国不振，归咎于二千年女学不开”所以“女之宜学，诚亟亟哉”（182-184）。虽然外国教会在中国的土地上开办了多所女子教育学校，但其带有一定的宗教色彩。经过不懈努力，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由中国人自己创办的女子学堂——经正女学堂，于 1898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并开学了；经元善任总理，沈和卿及经元善的夫人总管党务。后来经正女学堂于 1900 年宣告停办。经正女学堂开办时提出了贤妻良母的教育主张，

其教育宗旨，以彝伦为本，所以启其智慧，养其德性，健其身体，

以造就其将来为贤母为贤妇之始基。（杜学元，1996：309）

其课程设置⁸³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其目的便是要培养稍有文化、有妇德而身体健康的贤妻良母（杜学元，1996：307-309；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1993：

⁸² 详见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八卷（页 433）。

⁸³ 《女学报》第 9 期记载，经正女学堂的课程分为中文、西文两种。中文课有《女孝经》、《幼学须知句解》、《内则衍义》、《女四书》、《唐诗》、《古文》等，女红、绘事、医学、间日习之；每旬逢三、八日，则由教习试课论说西学功课。于读书写字之暇，兼习体操、琴学等。后中文教授内容十分广泛，《仪礼》、班氏《女训》、《女诫》、《闺范》等书。同时学堂招收八至十五岁的少女入学，必择良家闺秀，凡奴婢、娼妓一概不收。学生入学也需要找一位担保人，并填写校方“保单”，写明籍贯、住址、和学生父母以及照料学生的亲友，并要指定人员来领取。校方还设计了“虎符”式的“对牌”，半存在学生家中，请假验牌领回，次日到馆，仍将对牌取去；杜学元称之为“完全是一种监管奴隶的方式”（杜学元，1996：309-310）。

210-212)。经元善等人开办女学校，其教育宗旨是培养贤母良妻，其招收的对象也是要“良家闺秀，始足仪型海内，凡奴婢娼妓一律拒收”（陈学恂，1987：323）。因此经元善直接参与了爱国女学的创办，其对于女子教育的主张或多或少对爱国女学办学的章程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与爱国女学同时期的另一所学校便是爱国学社，爱国学社是一所男校，也是蔡元培发起创办的。爱国学社的成立则是因为1902年11月上海南洋公学发生退学事件⁸⁴。当退学风波发生后，蔡元培让学生不要散去，拟定重新组织一所新学校。蔡元培于是介绍中国教育会，募款设校，“学校名称沿用女学校之名，曰爱国学社”，蔡元培任校长，请了吴敬恒和章太炎等为教员；爱国学社与《苏报》订约，每日由教员撰写评论一篇，《苏报》馆每月助爱国学社银一百元；同时爱国学社教授兵式体操，蔡元培也亲自参与训练（蔡元培，卷三，1997：661-662）。

关于为何使用爱国之名来命名两所学校，我们可从黄炎培追忆蔡元培的文章中窥探出来，黄炎培是蔡元培在上海南洋公学任特班总教习时的特班学生，其指出：

斯时吾师之教人，其主旨何在乎？盖在启发青年求知欲，使广其吸收，由小己观念进之于国家，而拓之为世界。又以邦本在民，而民犹蒙昧，使青年善自培其开发群众之才，一人自觉，而觉及人人。其所诏示，千言万法，一归之爱国，……观出校后，手创学社曰爱国学

⁸⁴ 上海南洋公学因压制学生思想言论自由，发生了200多名学生的退学风波。蔡元培回忆：“南洋公学自开办以来，有一部分教员与管理员不为学生所喜，吴敬恒君任公学教员时，为组织卫学会，已起冲突，学生被开除者十余人。”1902年11月间，南洋公学有中院第五班学生，“以误置墨水瓶于讲桌上，为教员所责。同学不平，要求总理去教员，总理不允，欲惩戒学生。于是激而为全体退学之举。特班生亦牺牲其保举经济特科之资格，而相率退学。”当时蔡元培是特班总教习，因此南洋公学学校当局将退学的责任推到蔡元培的头上，说与他平时在学生中提倡民权有关。蔡元培亦以是“引咎而辞职”。（蔡元培，卷三，1997：661）

社，女学曰爱国女学。（黄炎培，1986：321）

由此可以看出，蔡元培的千言万法，终归结于爱国，教育中国的男、女爱国。黄炎培的回忆对于我们理解为何蔡元培使用爱国之名，提供了参考。

（二） 同时创办两校——男女同校问题思考

讨论蔡元培对于男女同校的主张问题之前，很有必要将爱国女学和爱国学社成立的时间先后做一解释，特别提此，实因这将有助于深入理解蔡元培关于男女同校主张的发展脉络。

从蔡元培留下来的文章看，没有明确提及爱国女学和爱国学社成立的具体时间。经过宋培基和钱斌（2006）考证，爱国女学正式成立时间为1902年10月24日，而爱国学社正式成立时间为1902年11月20日。俞子夷（1885—1970）也回忆指出：“爱国女学发起比爱国学社早些，开学比较迟些，学生很少”（俞子夷，2009：83）。正当爱国女学发起成立之时又因上海南洋公学退学风波而积极组织筹办爱国学社。从蔡元培1937年12月写的〈我在教育界的经验〉一文中记载：“爱国学社未成立以前，我与蒋观云……诸君组织一女学，命名‘爱国’，初由蒋君管理，蒋君游日本，我管理”（蔡元培，卷八，1997：506）。同时在〈爱国女学二十五周年纪念会演说词〉中也有“等到南洋公学散学以后，组织一个爱国学社。学社的名，就是从本校（按：爱国女学）推用过去的”（蔡元培，卷五，1997：431）。从以上蔡元培的回忆也可进一步论证宋培基和钱斌的考证确实可信。爱国女学先于爱国学社成立⁸⁵，这是不争的事实。

爱国学社成立之时，经济相当困难，经费极其短缺（蔡元培，卷三，1997：

⁸⁵ 蒋维乔（2009）在1912年元月撰文〈民国教育总长蔡元培〉，在该文中回忆指出中国教育会的成员们认为“教育之根本在女学，乃先创立爱国女学校，时十月二十四日也”（5）。

662)。蔡元培在爱国学社初成立之际，为筹借资金，其长子“病方郑重，竟不暇顾，乘轮船去南京”（吴敬恒，2009：74）。其“家人追至轮船埠，仍登轮而去”（俞子夷，2009：79）。在爱国学社成立之后，为了求得办学资金，中国教育会还出面登报向海外同胞募捐（冯自由，初集，1981：115）。而爱国女学则不然，其开办及每月经费，由罗迦陵（1864—1941）女士负担，因此爱国女学的经费来源比较稳定，初办入学学生都是发起人家中的女子，学生很少。蔡元培回忆：

那时候，本校（按：爱国女学）的发起人已经同别的学者组织了一个中国教育会，本校与爱国学社，都作为中国教育会所办的事业。（蔡元培，卷五，1997：431）

由此可见两校都是隶属于中国教育会。这就不得不让人思考，为何不能两校合一？为何不直接将上海南洋公学退学的学生加入爱国女学就读？这样即可解决开办一所新学校所需的巨大经费，同时也可以将募得的经费增加到爱国女学，提升爱国女学的办学条件。当时蔡元培等人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值得思考。

这一种直接让男学生入女校就读，达到男女合校的方案，在当时“男女授受不亲”之下，可能没有人敢提出来。从蔡元培留下的著作文章来看，在那个时候也从未见出其提及爱国学社和爱国女学合并而达到男女同校的想法。蔡元培在爱国女学和爱国学社成立的前一年，即1901年的《学堂教科论》一书中已经隐含着低年级男女学生同校的想法（蔡元培，卷一，1997：344）；而一年之后蔡元培为什么没有施行男女合校呢？后来蔡元培出任中华民国教育总长，于1912年1月25日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规定“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校”（蔡元培，卷二，1997：7），前后时隔十年有余的蔡元培在主张男女同校的态度上，是否有

很大的差异呢？又或者有男女同校的主张，但为什么未能施行呢？

蔡元培男女同校的主张，是“有所为，而又有所不为”，大体基于以下四点原因。

其一，从蔡元培当时关于男女同校认识上来看，还存在疑虑。1902年的蔡元培只是阅读了一些西学书籍，其在《自写年谱》1896年间写到：“阅《电学纲目》、《电学启蒙》、《光学》、《声学》、《梅氏丛书》、《代数难题》、华若汀《算草丛存》及《日本史略》（冈本监甫著）、《俄游汇编》等书”（蔡元培，卷十七，1998：433），也阅读了严复的《天演论》等；蔡元培在1901年的日记中记载到：前日与公学见《欧洲教育制度及十九世纪通论》译本，《清议报》中有论女权者两篇（蔡元培，卷十五，1998：334）。以上这一些书籍中并没有记载高年级男女同校的具体情况。同时蔡元培那个时候的出国记录也只是在南洋公学时到过日本一次，而且到日本也因吴敬恒被日警要求出境一案，匆匆回国。从其日记或者文章中也并未发现其对日本的教育有所考察。蔡元培那时候更没有到过欧美等国，也未曾见过高年级男女合校的先例，或许蔡元培在一些报刊有所略闻，但究竟高年级男女同校有何利弊，蔡元培自己也心存疑虑。教会在中国兴办的教会学校也只是小学男女混合学校，并未出现高年级男女同校（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1993：207）。后来1907年到1911年，蔡元培在德国留学，看到了西洋的男女同校之事例，这影响着关于男女同校的看法。

其二社会舆论、主流认识，无法接受男女同校。“男尊女卑”积习已久，一时难以改变。虽然有一些有识之士逐渐重视了女子的权利，但主流还是存在男子地位高于女子地位的观点。提倡创办爱国女学的有识之士虽能接受女子接受教育，或许也可以接受男女同校，但“女子无才便是德”一直冲刺着中国大部

分的家长。要想更多的女子能够来学堂读书，爱国女学能够招收除了发起人家中女子以外的学生进来求学，最重要的、首要的问题应该是提倡女子接受教育。虽然西方传教士在中国大地上创办了多所女子教育学校；当时的中国社会里也已经出现了一些提倡男女平等、提倡女子接受教育的有识之士，例如维新人士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人；初步觉醒的中国女性，还成立了女学会，1898年7月24日女学会独立出版了中国近代第一份女报——《女学报》；他们积极著述，提倡男女平等，要求女子参政和开女科举等（杜学元，1996：301-306）；同时在此之前也有了中国人自己创办的第一所女子学堂——经正女学堂，这些都让国人对女子入学的态度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是这些当时进步的影响还是无法与传统礼教相抗衡，还是未能改变大部分“父兄”对“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念。因此，在当时的中国社会里，虽有提倡女子接受教育，但仅仅是少数有识之士；所以蔡元培等人仍然还是要争取提倡，使得女子有接受教育的权利，要让“父兄”送其“女妹”进学校读书。当时的中国社会要做到“父兄”愿意送“女妹”进学校读书就实属不易，如果在此时再抛出男女同校就读，这更加难以让“父兄”接受，只会导致入校女学生纷纷退学。

在前文提及到在筹备创办爱国女学会议结束时，创办发起人之一的吴彦复，其夫人从窗口望见而破口大骂；由此也可看出，兴办女学不是大部分人都能够支持，仅是有一少部分人支持而已。同时当时男女之间的界限也还很分明，开明之士蒋智由设席欢迎薛锦琴女士到上海，而蒋智由自身不敢到席；由此可见，当时男女之界限甚严，要懂得男女相处避嫌。那时候社会上还不认为娶妾为不合理，男子三妻四妾还大有人在，就连提倡创办女学的发起人中还有三妻四妾

之人物⁸⁶。在这样的社会大环境之下，虽爱国女学初期学生大都是发起人家中的女子，但恐怕难以让所有发起人接受男女同校。因此当时社会大部分“父兄”对于“女妹”入学就难以接受，更不能冒当时中国社会的“大不违”而要男女同校。

其三，经费支持者大抵也不赞同男女同校。爱国女学之经费是由罗迦陵女士承担，而爱国学社经费来源，需要自筹。根据新民丛报第 25 号刊载的《罗迦陵女士传》可看出，罗迦陵女士对于女学是十分支持的，其每月相助爱国女学一定经费，以帮助爱国女学迅速开办。

困忧患，未曾读书，无学识。不能张女权平等之界，以救今世。
发愿兴一女学，教育后来闺阁英彦，扫除数千百年之积习，复天赋之
权。此女士素志居常未一日忘者也。昨秋上海教育会志士拟创爱国女
校，苦经费无著。女士遂慨任开办。已择地为他日建筑学舍之用，又
助每月经费以期速成。（新民丛报，第 25 号：165-166）

在《罗迦陵女士传》中也提及到了爱国学社的成立情况，

南洋公学事件起，退学诸生共为爱国学社，草创伊始，经费支拙，
心力俱瘁。女士乃首捐鉅款，以为之倡，事遂就。（新民丛报，第 25
号：166）

罗迦陵女士不仅为爱国女学捐钱择地，而且为爱国学社也捐出了款项，她分别为两校都捐款了，而且两校皆是属于中国教育会创办。罗迦陵女士的丈夫虽是

⁸⁶ 在出席筹备爱国女学会议的人员之中，吴彦复先生偕其妾夏小正女士出席，陈梦坡（1860—1913）先生偕其二妾出席。

富商，有实力承担两校的开支，但不得不考量罗迦陵女士自身关于男女同校的看法。罗迦陵女士并没有主张男女合校的打算。

其四，爱国学社和爱国女学之男、女同学年纪已经超过三级学龄。回看蔡元培 1900—1901 年间完成的《学堂教科论》一书，在书中列出了男、女普通学级表，并有此语：

普通学初二级，男女同，三级以上始异地。其课程亦有异同，故表之。（蔡元培，卷一：1997：344）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蔡元培看来，初、二两级在课程设置上男、女是没有差异的，而三、四级不仅要分开授课且课程设置上也不一样。尤其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三级以上始异地”，也即是蔡元培认为初级和二级应是同地或者说是可以同地的，只是达到了三级以上之后的男、女学生，才开始异地。由此可以知道在 1901 年蔡元培就已经有主张低年级的学生男女同校，但仅仅是限定于初级、二级男女学生。

爱国学社的学生大都是由南洋公学退学的学生组成，很多经济特班的学生。根据蔡元培 1936 年 4 月在〈记三十六年前之南洋公学特班〉文中回忆，当时南洋特班的学生有黄炎培、李叔同、胡仁源（1883—1942）等人。从几位学生出生年月上计算，到 1901 年时其年龄均已经超过 18 岁，已经是远超出二级学龄，超出了蔡元培原来设定的初、二两级可以同校的年龄限定⁸⁷。因此，从爱国女学和爱国学社学生的年龄阶段来看，已经不适合于男女同校。蔡元培出任中华民国第一任教育总长，在 1912 年也只是颁布“小学男女可以同校”，并没有超出

⁸⁷ 这个限定是在 11 岁以下的男女学生可以同校（蔡元培，卷一，1997：344）。

小学的范畴而跨越到中学或者大学。时隔十年之久，蔡元培都还仅是主张“小学男女可以同校”，因此在1902年的时候，超过小学年龄阶段的学生是不能男女同校的。1901年蔡元培便有了男女同校的认识，虽然年龄阶段限于11岁以下男女学生同校，但也具有极大的开创性。蔡元培1901年在《学堂教科伦》中隐含的这一关于男女同校的主张，在当时也并未引起过多的关注，这或许与当时蔡元培的政治社会地位有一定关系，他的主张与设想对当时中国社会、对当时中国教育界的影响还不够广泛。

关于男女同校主张的问题，此处不得不提及蔡元培在女子教育实践上又一重大举措，便是他1920年招收女学生进北京大学读书，在北京大学实现了大学男女同校。蔡元培在当时中国国立最高等的学府招收女学生，给当时中国国立的高等教育学校起到了表率带头作用，这是女子教育的一大进步。在本文的第二章已经谈及到1920年3月11日的《北京大学日刊》刊登了北京大学录取的九名旁听女学生消息，并在同年暑期过后正式招收了三名女学生进北京大学。

蔡元培任北京大学校长期间“最骇人听闻的事”就是开放女禁（顾颉刚，2009：143）。北京大学是当时中国最高等的学府，蔡元培能够招收女学生进北京大学，的的确确是开创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先河，是中国政府办理辖下第一个招收女学生的高等学府，实现了中国国立大学男女同校，男女在大学成为了同学。蔡元培“冒着危险”⁸⁸在北京大学招收女学生，打破了中国政府办理机制下的大学男女不同校的禁例，给当时中国的高等学校起了表率。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南京大学前身）

⁸⁸ 1920年是属于北洋军阀政府时期，中央政府权利被军阀把持。蔡元培在北京大学招收女学生引起了军阀等人的不满，这时候张作霖（1875—1928）、曹锟（1862—1938）“尤对于北大男女同学一点，引为口实。”后来李石曾为了缓和这种摩擦，运动政府，派蔡元培前往欧美考察大学教育以及学术研究机关情况（蔡元培，卷十七，1998：480）。

⁸⁹、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广东高等师范学校等紧紧跟上招收女大学生（程谹凡，1936：173）。

蔡元培招收女生进国立的北京大学，这在中国女子教育发展史上算得上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北京大学招收女学生之后的两年，根据中华教育改进社的统计数据显示 1922 年的中国女大学生人数达到了 887 人，占全国大学生总数的 2.54%（转引自程谹凡，1936：178）。从 1920 年北京大学招收九名旁听生到正式招收三名女生，两年之后达到近九百余人，这是中国女子教育的一大进步，而促成这一进步的便是蔡元培在北京大学招收女学生。蔡元培在北京大学开放女禁之后，更加促进了女子求知的欲望；同时女子进大学需要达到与男子相等的程度，方可允许，因此这就促进了中学女子教育的发展，迫使中学对女子施行与男子一样的教育，大大促进了男女教育的平等。因此中国的女子教育实现了从小学、中学，再到大学的男女同学，从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男女平等。女子可以如同男子一样，进小学，读中学，最后达到高等教育的大学程度。占中国人口一半的女子，也可以通过教育来实现救中国、兴中国。至 1920 年，蔡元培的女子教育，从女子自身来看实现了在小学、中学、大学求学读书；从社会发展来看，促成了更多女子求知的欲望；从国家竞争力上看，使得占人口一半的女子可以接受完整的教育，

⁸⁹ 根据 1982 年出版，由南京大学校庆办公室校史资料编辑组、学报编辑部编著的《南京大学校史资料选辑》资料显示，在 1919 年 12 月 17 日，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南京大学前身）教务主任陶行知提议规定女子旁听办法案：“查中国女子高等教育最不发达，中等学校毕以后，女子几无上进之路。本校个科功课有宜于女旁听者，可否通融办理，容其旁听，遂其向学之志愿，未始非辅助女子教育进行之一法。”1920 年 1 月 5 日，议决酌情招收女生（南京大学校庆办公室校史资料编辑组、学报编辑部，1982：78-79）。实际上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在 1920 年 1 月就已经通过了招收女旁听生的决议。因此，如果北京大学不招收女学生，最有可能招收第一个政府办理下的女大学生的大学将会是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也就是现今的南京大学。当然，北京大学作为当时中国最高等的学府，社会舆论和其他高校大都有观望北京大学的态，蔡元培在北京大学招收了女生，给社会舆论和其他高校都起到了一个积极的影响作用，做出了表率。具体当时的南京高等师范学校能否可能实现招收第一个政府办理下的女大学生，还有其他诸多因素影响，此处仅仅是一推断而已。

建立了完整的女子教育体系，大大提升了中国国人的素质，也大大促进了中国的竞争力。

因此，可以得知，蔡元培从 1912 年在教育法令中提出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校，到中学阶段的孔德学校里实现男女同校⁹⁰，以及到 1920 年北京大学男女成为同学。从小学到中学，再到大学，蔡元培都是积极倡导与践行男女同校的，只不过是渐进的，是随其自身认识而逐步发展成熟起来的男女同校主张。

第三节 养成贤妻良母之女子

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实践，主要体现在其出任爱国女学校长及在北京大学招收女学生，实现中国国立大学男女同校。前文已经谈及到了蔡元培在北京大学开“女禁”，接下来将详细讨论他在主掌爱国女学期间所反映出其关于女子教育的主张，这些主张与之前的认识相比，又有哪一些进步与变化。

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一个重要主张，认为女子应该是要具备“为贤妻、为良母”的品质，同时主张当时的女性应该具备革命的精神，这些主张在爱国女学时期体现得明显。

女性作为妻子，若能为贤妻，则会促成有好丈夫；女性作为母亲，若能为良母，则可以促成其子女成为贤子女，为贤妻、为良母的女性大有益于世界。虽然不能肯定所有贤妻良母均能促成有好丈夫、贤子女出现，但可以肯定的是贤妻良母是利于社会、利于国家、利于世界，而不贤不良对社会无益。诸多学

⁹⁰ 蔡元培 1920 年 10 月在燕京大学男女两校联欢会上的演说中讲到：“秩序单上却派我作北京男校的代表。我要说句笑话，我似不好承认。为什么呢？因为我有几个关系的学校，都不是专收男生的。如在法文专修馆，我是挂名的馆长，馆中有女生两人。在孔德学校，我是挂名的校长，校中一百多学生，女生比男生占多数。我所专任的是国立北京大学，现在也有女生九人。这几个学校，可以叫作男校么？”（蔡元培，卷四，1997：233）。由此可得知，蔡元培已经在中学实现了男女同校。

者认为蔡元培在创办爱国女学期间并不取贤妻良母主义，而是在培养革命的女性，更有认为蔡元培是对贤妻良母的彻底否定。持此观点论者大抵依据蔡元培在 1919 年回忆爱国女学培养的女子：

并不取贤妻良母主义，乃欲造成虚无党一派之女子，除年幼者照通例授普通知识外，年长一班，则为法国革命史，俄国虚无党主义等，且尤注重化学。（蔡元培，卷三，1997：666）

从以上引文看出蔡元培好似并不取贤妻良母主义，而是造就革命之女性。但我们也不能忽略蔡元培 1913 年 6 月在上海城东女学的演讲，可明确见出其偏向于贤妻良母：

女子教育，有主张养成贤母良妻者，有不主张养成贤母良妻者。以余论之，贤母良妻，亦甚紧要。有良妻则可令丈夫成好丈夫，有贤母可令子女成贤子女，是贤母良妻亦大有益于世界。若谓贤母良妻为不善，岂不贤不良反为善乎？（蔡元培，卷二，1997：244）

对于女子是否应该养成贤妻良母，蔡元培持女子应该养成贤妻良母的观点，但其所认可的贤妻良母，又是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贤妻良母。蔡元培关于女子应该养成贤妻良母的主张，我们完全可以从爱国女学的章程、所开设的课程及蔡元培的一些言论中推见出来。

（一） 爱国女学课程设置

爱国女学在 1903 年 9 月、1904 年 5 月、1904 年 8 月分别有三个不同的章

程。在1903年9月9日《选报》第27期登载了爱国女学校章程，谓“本校以教育女子，增进其普通知识，激发其权利义务之观念为宗旨”，定学生额十名。学级分为三期：第一期为预备科，七月毕业；第二期为寻常普通科，七月毕业；第三期为高等普通科，六月毕业；在星期六还开设有特别科，教授高等诸学科。1904年5月3日《选报》第50期刊载了爱国女学新的章程，宗旨与1903年公布的相同，不同的是定学生额二十名，分为三级：初级曰预备科，为普通之预备，专为初学者设，一年毕业；二级曰普通科，凡预备毕业生及考验而与预备科毕业生有相等之学历者入之，二年毕业；三级曰特别科，授高等学大意，以养成国家思想，凡普通科毕业生及考验而与普通科毕业生有相等之学历者入之，一年毕业（陈学恂，1987：33-38；朱有瓛，1989：618）。而到了1904年8月，蔡元培第二次担任爱国女学校长，其补订颁布了新的爱国女学章程，“以增进女子之德智体，力使有以副其爱国心为宗旨”，学额定二十名；学校的修业分为两科，预科和本科；预科分为两级：初级、二级；初级以未读书及读而未明者入之，两年毕业；二级以曾读书略通文艺者入之，一年毕业；本科分为两部，文科部和质科部⁹¹，具以预科毕业生及受试验而有相当学历者入之，二年毕业（蔡元培，卷一，1997：440-442）。

从爱国女学不同时期的三个章程来看，我们发现蔡元培1904年8月修订后的章程提出了要增进女子之德智体，不同于前两次只是增进普通知识，蔡元培增加了德育和体育；同时加入了爱国心，培养女子心中要有国家的观念，要爱国，也就是让女子心存有国家忧患意识。

根据爱国女学在三个不同时期的章程，整理出爱国女学所开设的课程情况，

⁹¹ 从文科部和质科部所开设的课程上来看，文科部类似于人文学科，质科部类似于理化学科。

同时加入同时期蔡元培创办的另一所男校——爱国学社的课程表，两者加以比
对照分析，可以观出蔡元培在女子教育方面的一些主张。

表 3: 爱国学社与爱国女学在 1903 年 9 月、1904 年 5 月、1904 年 8 月公布的课程表

爱国学社课程(初级)	第一学年	修身	算学	理科	国文	地理	历史	体操	英文									
	第二学年	同第一学年																
爱国学社课程(高级)	第一学年	伦理	算学	物理	国文	心理	论理	日文	英文	体操								
	第二学年	政治	算学	化学	国文	社会	国家	经济	英文	体操	法理							
1903年9月爱国女学课程	预备科	伦理	数学	卫生	国文	地理	历史	体操	英文									
	寻常普通科	历史(西洋)	东文	国文	代数	地理(世界)	体操	生理卫生	伦理									
	高等普通科	国文	地理(世界)	英文	体操	历史(十九世纪史)	东文	几何	理化学大意	代数								
	特别科	国家学	人物传记	哲理	高等历史	高等地理	时事评论											
1904年5月爱国女学课程	预备科	国文	数学	历史	地理	理科浅说	绘图	体操	唱歌									
	普通科	第一年	国文	数学	历史	地理	博物(含地质)	卫生(含生理)	绘图	体操	唱歌	日文(专交看书法)	英文					
		第二年	国文	数学	历史	地理	物理(含地文)	化学	伦理	体操	唱歌	英文						
	特别科	文明史	心理学	社会学	国家学	政治学	法理学	经济学	教育学	体操	英文							
1904年8月蔡	初级	修身	算学	习字	国文	手工	体操	音乐										

元培修订爱国女学课程	二级	修身	算学	理科	国文	地理	历史	体操	手工	家事	音乐	裁缝	图画		
	文科	伦理	算学	教育	国文	心理	论理	外国文	历史	地理	法制	经济	家事	图画	体操
	质科	伦理	算学	教育	国文	外国文	博物	物理	化学	家事	手工	裁缝	音乐	图画	体操

资料来源：笔者整理自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卷一），页 406-407，页 440-442；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中册），页 33-38。

首先关注表中爱国学社所开设的课程和 1904 年 8 月经蔡元培修订之后的爱国女学课程，两者进行比较之后发现，关于男、女课程的设置上已经呈现出了相互接近的趋势；而前文提及的 1901 年蔡元培在《学堂教科论》中所列出的男、女课程（详见表二）差异则很大。这凸显出蔡元培在男、女基础课程设置上有趋向一致的倾向，与之前男、女课程之间的差异缩小了一些。但我们还是看到了一些差异地方，其一，爱国学社在初级开设有英文一科，而在爱国女学与爱国学社的初级类似的预科则没有开设英文，反而是在爱国女学给女子开了一些与当时养成贤妻良母有关的课程，如：手工、家事、裁缝等；其二，爱国学社高级课程与爱国女学本科的课程也有差距，爱国学社开设有关乎“国事”的诸多课程，如：日文、英文、国家、社会、政治等，这一些课程是为了培养具有长远眼光的社会人，而爱国女学则没有开设这些课程，而取代它们的则是教育、手工、裁缝、家事、音乐、图画等。

从上面两点分析来看，我们可以很明显的看出，蔡元培在男女课程设置上，1904 年 8 月与 1901 年 9 月相比较，男女课程之间的差异缩小了很多；更重要的是无论 1901 年 9 月还是 1904 年 8 月，蔡元培开设的女子课程中都包含有在当时看来是养成贤妻良母的课程，而男子是缺乏这些课程的。这体现出了男女教育的差异性，更重要的是凸显出了蔡元培认为女子教育应该是养成女子为贤妻

良母的主张，且其这一主张前后是一致的。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是爱国女学 1904 年 5 月的课程表和 1904 年 8 月经蔡元培修订之后的课程表，两者存在一个非常明显的差异，这个差异更加能凸显出蔡元培是偏向于“贤母良妻”的女子教育。在 1904 年 5 月公布的爱国女学开设女子课程表中含有社会学、国家学、政治学、文明史等课程；而在短短三个月之后的 1904 年 8 月，蔡元培第二次出任爱国女学校长时，其将以上这些课程全部删除了；反而是增加了手工、家事、裁缝等课程，这些课程均是当时女子能够成为贤妻良母的必备技能课程，且这些课程占有所有开设课程的三分之一左右。蔡元培是在有意识的增加养成女子“贤母良妻”的“家事”课程，删除一些与国家政治社会相关的“国事”课程。蔡元培还开设教育一科，是为了女子今后教育子女做准备，其他如手工、裁缝、家事等课程，明显是当时作为一个妻子或一个母亲所需要具备的技能，这些都是爱国女学所注重的。这也就进一步凸显出蔡元培是要女子养成具备“贤母良妻”之素质。

我们从蔡元培所设定的课程表来看，除了一些手工、裁缝、家事等课程之外，占了更多的成分是诸如修身、算学、习字、体操、理科、心理、论理、外国文、法制、经济、化学、物理等课程，这些是与男子一样或相近的课程。从这一点上看，蔡元培不只是为了女子学一些“家事”课程而已，更是在积极主张女子接受普通知识。因此，蔡元培所主张的贤妻良母是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贤妻良母，与旧时代的贤妻良母标准是有差异的。

（二） 蔡元培之贤妻良母观

那么传统意义上的贤妻良母是什么样的？其有何标准呢？这些可以从本章

第一节所列举有关清朝前期出版的诸多关于女子教育读本的内容中看出。

通过本章第一节的论述分析，大致可以看出，女子所接受的教育基本上是没有超出侍奉父母舅姑及相夫教子之范围，这就是传统意义上“三从四德”类型的贤妻良母，是局限在家庭之内的。有关研究者总结那时候的贤妻良母标准有五点：孝顺侍奉舅姑；对丈夫一心一意，忠贞不二；温柔和顺，听从丈夫舅姑；善于缝衣煮饭，治理家事；生养子女并教育子女（钟小红，2007）。从总结的贤妻良母标准来看，都是在家庭之内完成的事宜，或者说这些活动均是限定在家庭之内，并没有实际参与社会活动，这也正契合那时候的贤妻良母是家庭之内的贤妻良母。

从上一节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蔡元培一方面开设了一些家事、女工、裁缝等课程，另一方面也开设有诸多与男子相同的课程。这就显示出蔡元培一方面是赞同传统意义上的贤妻良母，认为女子相夫教子是极其重要的；另一方面蔡元培所真正认可的贤妻良母又不仅仅是限定于家庭之内的相夫教子、侍奉父母舅姑类型的贤妻良母。

其实在蔡元培之前，维新志士梁启超于1898年就发表了《倡设女学堂启》，其谓：

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妇道既昌，千室良善，岂不然哉，岂不然哉！是以三百五篇之训，勤勤于母仪；七十后学之记，眷眷于胎教。宫中宗室，古经厘其规纲；德言容工，昏义程其课目；必待傅姆，阳秋之贤伯姬。（梁启超，文集二，1988：19-20）

梁启超认为女子应该是相夫教子、宜家善种，其赋予新意的贤妻良母也是有别于

传统意义上的“三从四德”之贤妻良母。其要求女性从为一个家庭而生存，变为为社会承担一定的义务，为善种强国做一些贡献；女子既要对家庭有责任感，同时又要对社会有义务感；女子如何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就是充当好贤妻良母的角色（梁启超，文集二，1988：19-20）。舒心城（1992）评价在中国近代教育史中，正式提出以贤妻良母为女子教育目的的人当算梁启超为首（393）。

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应该为贤妻良母的看法与梁启超在《倡设女学堂启》中的观点有一些类似，都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贤妻良母。蔡元培在梁启超之后，不可否认蔡元培有接触梁启超关于女子教育的观点，但也应该注意蔡元培与梁启超的不同之处。虽然梁启超在《倡设女学堂启》中对传统意义上的贤妻良母有一定扩充，赋予贤妻良母一些新的意涵，但不可否认其还是限定女子在家庭之内，相夫教子、宜家善种皆是在家庭之内完成的事情，女子的活动范围仍然限定在家事治理，做一些侍奉丈夫舅姑，教育孩子之类的家庭内事宜。梁启超重新解读认为女子教育孩子是为国家自强建设培养后备人才，这凸显出了女子与国家的繁荣富强发生了关联。而从女子自身实际层面上来看，女子还是限定在家庭之内，只不过将女子教育子女的地位提升了一个高度，上升到了“保种”进而“保国”。经梁启超重新解读之后的贤妻良母有一些“新瓶装旧酒”之疑⁹²。

蔡元培是赞同女子要有贤妻良母的品性，但认为女子又不应该只局限于家庭之内的贤妻良母，其主张的贤妻良母是带有两种意涵在内：其一是家庭的贤妻良母，其二是参与社会的贤妻良母。家庭之内的贤妻良母就是做好相夫教子，

⁹² 此处仅就梁启超在《倡设女学堂启》中的言论而论，并无否定梁启超之意。我们不得不肯定梁启超的时代超越性。从中国历史长河来看，女子参与社会活动，少之又少，在戊戌维新之际，女权才刚刚开始重视，女子教育也才刚刚起步，不可能跳跃式发展。梁启超能够认识到女子不再是一家之女子，也带有为国家的成分，意识到女子教育子女对国家的重要性，这就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了，或许这是导致“国民之母”思想认识出现的又一个原因。不得不承认发展是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

处理好家庭各事，是在治理家事；参与社会活动的贤妻良母，则超出了家庭的范畴，是在体现女子自身价值，为社会做出一些贡献。蔡元培 1913 年 6 月在上海城东女学发表演说时认为：

然必谓女子之事，但以贤妻良母为限，是又不通之论也。人之动作力，如限于一家，产耗费多而成功少，故贤母能教其三孩子者，不必专教三孩子，不妨并他人之孩子而共教之。故余以为，女子当求学之时，即须自己想定成专诚学一事，……吾苟专精一事，自有他人专精他事，吾可与之交换也。……今可观察世界之趋势，不必限定，各自分趋，他日所成就，定可与男子同。（蔡元培，卷二，1997：244）

简言之，一个母亲能够教育自己家的孩子，但仍有余力，便可胜任同时教别家人的孩子，别家人的母亲还可以做其他有益于社会的事情，这样就体现出自己的价值了。或者几个母亲分别担任教育子女的不同科目类别，如一母亲承担算学，另一母亲承担美术；这就类似于今天的学校教育，不同孩子的母亲充当不同科目的老师。

蔡元培认为社会有不同职业的分工，男子与女子应分别承担不同的社会职业，因此其坚持女子应该是要为贤妻、为良母。但蔡元培认为的女子教育又并不是限定在“贤母良妻”之内，而贤母良妻应该是所有女子具备的基本素质，在“贤母良妻”基础之上再进一步参与社会活动。蔡元培的贤妻良母观点是超出家庭的贤妻良母，是走向社会的贤妻良母，胡适在几年之后也发表了类似的观点。胡适于 1918 年 9 月，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发表了《美国的妇人》讲演，其提出了“超贤妻良母”；他在演说中提到其比较了中国妇人、英国妇人、美国

妇人的不同，发现了他们人生观不一样。中国妇人、英国妇人是属于“良妻贤母”人生观，而美国妇人则是属于“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胡适，1989：39）。胡适进一步指出：

美国妇人的一言一动似乎都表示这种“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似乎都会说到“做一个良妻贤母，何尝不好？但我是堂堂地一个人，有许多该尽的责任，有许多可做的事业，何必定须做人家的良妻贤母，才算尽我的天职，才算做我的事业呢？”这就是“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

.....

这种“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换言之就是“自立”的观念。（胡适，1989：40）

从胡适对美国妇人的观察评价见出，其所指出的“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与蔡元培的贤妻良母观点，大有相似之处，均指出了女子不仅仅是局限于家庭之内的贤妻良母。

那么既然蔡元培在爱国女学是主张女子养成贤妻良母的，为何在1919年回忆爱国女学的演讲时又谓：“并不取贤妻良母主义？”（蔡元培，卷三，1997：666）其主张是否存在前后矛盾呢？经过以上的分析认识，我们不难得出，蔡元培1919年所谓的爱国女学“并不取贤妻良母主义”，实则是指爱国女学并不以贤妻良母为教学宗旨，不是仅仅培养女子成为贤妻良母而已，爱国女学还包含有让女子接受普通智识，而在基本智识方面的要求与男子是基本相似的。同时“并不取贤妻良母主义”也蕴含着蔡元培所认可的贤妻良母女性标准与传统意

义上的贤妻良母女性标准是存在一定差异的。

(三) 主张贤妻良母之缘由

蔡元培自小接受中国传统式教育，读四书五经，但其 1898 年毅然辞去翰林院编修之职，投身于新式学校教育。那么，蔡元培为何主张女子应该养成贤妻良母？是什么原因使其坚持这一主张呢？

根据蔡元培的时代特性及其受教经历，其主张女子为贤妻、为良母，大抵基于以下四点原因。一是蔡元培母亲的影响，从其母亲身上看到了作为贤母对子女成长的重要性。二是蔡元培第一任妻子王昭去世，王昭对蔡元培的支持，对其子女的教育，更重要的是其第二任妻子黄仲玉对蔡元培的支持；这些都使得蔡元培认识到贤妻对丈夫的重要性；所以蔡元培在 1901 年完成的《学堂教科论》一书中有关女子的课程设置，就已经体现出设置有多门当时培养贤妻良母的课程。第三是当时社会有“国民之母”思潮的影响，进一步使蔡元培认识到作为母亲对一个国家的重要性。第四点是蔡元培认为男女的社会分工不一样，男女的性格体征有差异，导致男女在职业上也有一定差异，“男主外、女主内”有一定的适宜性；更重要的是蔡元培认为女子有一天职便是治理家事。

首先，蔡元培“所受的母教比父教为多”，其母亲对蔡元培的教导直接影响着他的一生。1880 年，蔡元培在王子庄先生处读书，蔡元培做的八股文有不对的地方，王先生并不修改，往往是指出错误，叫蔡元培自己修改，白天不能完成的，夜晚回家后在灯下构想。蔡元培的母亲常常陪着蔡元培，也不去睡觉。有一次，蔡元培思路不能展开，其母亲叫他索性去睡觉，黎明就叫蔡元培起床再做，蔡元培果然一挥而就。1881 年到 1883 年间，蔡元培小考了两次，每次考

试蔡元培的母亲总是半夜就起床煮饭，饭熟了就促蔡元培起床，所以蔡元培考试几次，他的母亲就辛苦多少次，直到蔡元培 17 岁时才进了学⁹³。蔡元培 11 岁那年，其父亲去世，那时候他的大哥仅 13 岁，他的三弟九岁，亲友中有提议集款以充遗孤教养费，蔡元培母亲坚决辞谢，母亲凭着父亲生前借出去的一些还款，又把首饰拿去卖了，很节俭的度日，全家人才得以生存，其母亲是“质衣饰，克勤克俭，抚诸儿成立，每以‘自立’‘不依赖’勉之”（蔡元培，卷三，1997：657）。

1885 年，蔡元培的母亲胃痛得剧烈，服药也未见效，蔡元培少时听长辈说，刮下一片臂肉，和药以服，便可痊愈；蔡元培也就把左臂上的肉割了一小片，放在药罐里面；蔡元培母亲的药本来就是由蔡元培煎熬，所以没有别人知道；后来蔡元培左臂与右臂用力不平均，这被蔡元培的大哥看出来，全家人才都知道此事（蔡元培，卷十七，1998：421—425）。1886 年，蔡元培的母亲病故。蔡元培在〈自写年谱〉中回忆：

我母亲是精明而又慈爱的，我所受的母教比父教为多，因父亲去世时，我年纪还小。……所以受母教的时期，大哥、三弟与我三个人最长久。我母亲最慎于言语，将见一亲友，必先揣度彼将怎样说，我将怎样对。别后，又追想他是这样说，我是这样对，我错了没有。……为我们养成慎言的习惯。……我母亲的仁慈而恳切，影响于我们的品性甚大。（蔡元培，卷十七，1998：427）

另外根据蔡元培内兄周成（生卒年不详）在〈追忆蔡子民先生〉一文中说道：

⁹³ 根据当时清朝的制度，只有考中秀才后，也就获得了进入官立学校深造的资格。

子民幼聪慧，塾师以其可教，督之甚严，所授功课，每非自习至深夜，不能毕事。太夫人（按：蔡元培母亲）常不辞劳瘁，陪坐案侧，时以温语慰勉，免其困倦，平时并以自己及毋苟取，毋妄言为训。而子民之成就，盖亦太夫人之力也。（转引赵庆元，1999：3）

蔡元培母亲“平时并以自己及毋苟取，毋妄言为训”，其母亲是精明而能干，他所受的母教最长，也比父教多得多。蔡元培的母亲最慎于言语，这也使蔡元培养成了慎言的习惯；其母亲仁慈而恳切，影响蔡元培的品性甚大。蔡元培一向谦卑温和，自身的修为也很高，毛泽东评价其为“学界泰斗、人士楷模”；蔡元培能够成为“人士楷模”，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母亲的教导。蔡元培自己说：“故子民之宽厚，为其父之遗传性。其不苟取，不妄言，则得诸母教焉”（蔡元培，卷三，1997：658）。蔡元培从自己母亲身上看到了作为母亲的女性对于孩子、对于家庭的重要作用，其母亲在家庭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蔡元培不自觉间以自己的母亲作为良母类型女性的参照。

第二、蔡元培在1900年已经迎娶了第二位妻子黄仲玉。第一位妻子王昭对蔡元培的支持，前文已有提及，此处就蔡元培第二任妻子黄仲玉对他的支持及对儿女照顾略述。可从蔡元培在〈悼亡妻黄仲玉〉一文中看出黄仲玉作为贤妻对蔡元培的重要性，其在悼念文中写道：

呜呼！仲玉，竟舍我而先逝耶！自汝与我结合以来，才20年，累汝以儿女，累汝以家计，累汝以国内国外之奔走，累汝以贫困，累汝以忧患，使汝善画、善书，为美术工艺之天才竟不能无限发展，而且积劳成疾，以不得尽汝之天年。呜呼！我之负汝如何耶！

呜呼！孰意我尚未死，而汝竟先我而死耶！我守我劝汝之言，不敢以身殉汝。然后早衰而多感，我有生之年，亦复易尽。死而有知，我与汝聚首之日不远矣。（蔡元培，卷四，1998：277-279）

字字血泪表达了蔡元培对黄仲玉去世的悲痛。蔡元培认为黄仲玉是因为照顾儿女、操劳家事、跟随蔡元培在中国内、外奔走所累，终而积劳成疾。由此黄仲玉对蔡元培的支持及对家庭的重要性自然不言而喻了。

同时蔡元培认为：

为夫者，当尽力以护其妻子，无妨其卫生，无使过悴于执业，而其妻日用之所需，不可以不供给之。男子无养其妻之资力，则不宜结婚。既婚而困其妻子于饥寒之中，则失为夫者之本务矣。（蔡元培，卷二，1997：110）

男子应该解决妻子的生计问题，不应该让女子自己求生活，这是蔡元培认为男子应尽的职责。对于作为妻子的女子，蔡元培认为：

妻子之于夫，苟非受不道之驱使，不可以不顺从。而贞固不渝，忧乐与共，则皆为妻者之本务也。夫唱妇随，为人伦自然之道德。夫为一家之主，而妻其辅佐也，主辅相得，而家政治理。（蔡元培，卷二，1997：110）

在蔡元培看来作为妻子，是丈夫的辅佐，协助丈夫管理家事，女子的本务⁹⁴在于

⁹⁴ 人生本分应该尽的职责，蔡元培谓：“本务者，人生本分之所当尽者也，其中有不可为及不可不为之两义，如孝友忠信，不可不为者也；窃盗欺诈，不可为者也。是皆人之本分所当尽者，故谓之本务。”（蔡元培，卷二，1997：161）

帮助丈夫治家。这便进一步说明了蔡元培认为女子应该是作为贤妻来辅助丈夫。

第三个原因大抵与当时社会关于新女性形象“国民之母”的言论有极大关系。在1903年出版的《女界钟》一书中，金天翻（1873—1947）首先提出了女性是“国民之母”称谓，其谓：“国于天地必有与立，与立者国民之谓也。而女子者，国民之母也”（金天翻，2003：4）。而当时社会影响力更大的《女子世界》同样有文章提出：“国民者，国家之分子，女子者，国民之公母也”⁹⁵。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女性作为“国民之母”的形象，被广大知识分子所认识，而蔡元培当时正在信息相对发达的上海办学校，其对《女界钟》与《女子世界》的言论或多或少有所认识。社会上关于女子是“国民之母”的言论，首先是要锻造出强体魄、高素质的国民母亲，女性承担着生育国民之义务，女性主要职责在于培养贤子女。蔡元培或多或少受到了这样一种思想的影响，因此爱国女学1904年8月经蔡元培修订公布的章程中的课程与1904年5月公布的章程中的课程相比，增加了一些家事、手工、裁缝等有助于养成贤妻良母角色的课程在内。

第四，蔡元培认为男女存在性格、体质上的差异，男女应该承担不同的社会分工，存在内、外分职；同时其认为女子有一天职便是治理家事，无论女子充当社会上何种职业，都还是需要治理家事。蔡元培在1901年的《学堂教科论》中指出：

泰西女权之盛，已有充律师、凯议员者，而论者犹谆谆以整理家政为言。盖群学家所考，男之与女，内外分职，自原人而已然。其合于天然治之理与否，虽未有定论，而习与性成，骤赢于此，必绌于彼，

⁹⁵ 在1904年第1期的《女子世界》，有一篇署名为初我的作了《女子世界颂词》，文中提到了以上两句。

其关于人世之祸福也剧矣。我国女权尤稚，尤不可不受之以渐，学程所揭，详家事而略国政者以此。（蔡元培，卷二，1997：344-345）

从以上可见出，蔡元培在1901年就认识到男女有内外分职，认为男子主要是操持家庭之外事务，女子主要是操持家庭之内事务。在蔡元培看来，女子有一大本务，便是治理家庭各事。蔡元培在1912年完成的《中学修身教科书》⁹⁶中指出了男子与女子因为体质上的差异，所以存在内外分职，其谓：

为夫者，必勤业于外，以贍其家族；为妻者，务整理内事，以辅其夫之所不及，是各因其性质之所近而分任之者。男女平权之理，即在其中，世之持平权说者，乃欲使男女均立于同等之地位，而执同等之职权，则不可通者也。男女性质之差别，第观于其身体结构之不同，已可概见：男子骨骼伟大，堪任力役，而女子则否；男子长于思想，而女子锐于知觉；男子多智力，而女子富感情；男子务进取，而女子喜保守。是以男子之本务，为保护，为进取，为劳动；而女子之本务，为辅佐，为谦让，为巽顺，是刚柔相济之理也（蔡元培，卷二，1997：110-111）

因此，蔡元培认为男女是存在差异的，男子偏向于外，而女子则偏向于内，男女平等职权是不可通的。男女内、外分职，也是可以造就国富家强的，“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夫妇，夫妇和，小之为一家之幸福，大之致一国之富强”（蔡元培，卷二，1997：109）。

⁹⁶ 该书由商务印书馆于1912年5月出版，至1921年9月共出十六版。短短九年间共出十六版，可见《中学修身教科书》的影响力是很大的。该书也能有效的体现出蔡元培的思想主张，是研究蔡元培思想而不可略过的著作。

蔡元培 1917 年 1 月在爱国女学校演说，其在该次演说中针对女子因为入学之后，对于家庭的事务往往不能再行操劳而被人诟病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其认为受过新知识的女性，

治理家庭各事，必较诸未受过教育者，觉井井有条。譬如裁缝，旧时只知凭尺寸剪裁而已，若加以算学知识，则必益能精。如烹饪，旧时亦只知其当然，若加以化学知识，则必合乎卫生。其他各事，莫不皆然。……夫女子入校求学，固非脱离家庭间固有之天职也。……可见女学固养成女子完全之人格，非使女子入学后，即放弃其固有之天职也。

（蔡元培，卷三，1997：14-15）

从以上我们可看出，蔡元培到 1917 年时皆认为女子治理家庭各事是作为女性的天职，作为妻子与母亲的女子，其有一项本务便是操持家务、相夫教子。

同时 1927 年 1 月出版的《新女性》第 2 卷第 1 期刊登了蔡元培的〈现代女子的苦闷问题〉一文，在该文中蔡元培系统地阐述了贤妻良母是“现代”⁹⁷女性最主要的要求，作为贤妻良母对整个社会的贡献极大。

女子于生理上有为母的天职，且现代社会组织，为母的不能不先为妻。所以为妻为母，在现代女子便为主要的职责。既为妻，即不可不良；既为母，便不可不贤；自然之理也，无可非难。所以良妻贤母，不得不认为对于现代女子最主要的要求。

凡研究学问，或改造社会的男子，如得一良妻而可以专心服务，于学问上或社会上必可有较大的贡献；此等大贡献，当然为良妻的也有一

⁹⁷ 蔡元培 1927 年所指的“现代”。

部分的功绩。至于为良母而产生合于淑种学（按：类似于今天所指的优生学）条件的女子，又施以良好的家庭教育，将来此等子女，又有大贡献于学问上与社会上，那就女子间接的功绩更大。所以女子直可视良妻贤母的价值，与研究学问，改造社会无二。（蔡元培，卷六，1997：5）

因此，女子应该有“为贤妻、为贤母”之品行。蔡元培举了研究学问和改造社会，都是女子间接贡献于社会、作用于国家；女子为贤妻良母的价值，与研究学问和改造社会的价值是没有差异的，贡献是一样的。所以蔡元培在主讲爱国女学时，开设了很多家事、女工等课程，认为女子应该具备贤妻良母之能力，只不过不同于“三从四德”类型的贤妻良母。

蔡元培主张女子应该是为贤妻、为良母是可信的，但是我们也不能忽略蔡元培也提倡女子参与社会职业，这就出现了一个看似矛盾的问题。

蔡元培在1917年1月与梁启超、唐绍仪、范源廉、张謇（1853—1926）等人发起组织中华职业教育社⁹⁸，蔡元培为中华职业教育社起草了“宣言书”。蔡元培认为当时中国最重要、最困难的问题便是人之生计，而解决生计的根本办法就是沟通教育与职业，这是救国家、救社会唯一的办法；职业教育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人的生计，以供青年谋生；另一方面是为了社会事业，以供社会分业之所需；虽然这个中华职业教育社并非专为女子求取职业而设立，但是蔡元培起草的“宣言书”中还是规定要多设立女子职业学校，不仅在都市设立，在乡村也要设立女子职业学校；同时规定教学时间也是多样，以适应不同阶层的女子学习职业，有“日课、夜课、星期日课、暑天课”（蔡元培，卷三，1997：24—28）。

⁹⁸ 中华职业教育社，社址设于上海。蔡元培为该社起草“宣言书”，该社主要负责人为黄炎培等。先后开办过中华职业学校、中华工商专科学校、中华职业补习学校、比乐中学和职业指导所等。其中以中华职业学校历史最长。蔡元培为该社起草“宣言书”。

中华职业教育社虽然不是蔡元培一人之力而发起成立的，但其起草的“宣言书”以及组织大纲，都可以见出其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视。不仅男子需要职业，女子也需要职业，因此在设立职业学校时，要设立女子职业学校。由此可见，蔡元培也是主张女子谋求职业的；而蔡元培又主张女子为贤妻、为良母，在女子谋求职业和女子为贤妻、为良母两者之间，是否存有矛盾呢？是否存有矛盾可能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蔡元培的主张自身是否有矛盾，另一个是女子就业与女子为贤妻、为良母之间是否有矛盾。

首先我们必须认可女子参与社会繁重的职业，肯定和女子为贤妻、为良母是相冲突的。女子专注于社会繁重的职业，就会耽误为贤妻、为良母，两者是存在一定冲突的，是有矛盾的。但是我们看蔡元培提倡女子参与职业时，是参与社会繁重的职业吗？其实并不是繁重的职业。蔡元培在关于男女本务之时说道：

为夫者，当尽力以护其妻子，无妨其卫生，无使过悴于执业，而其妻日用之所需，不可以不供给之。男子无养其妻之资力，则不宜结婚。既婚而困其妻子于饥寒之中，则失为夫者之本务矣。（蔡元培，卷二，1997：110）

因此男子应该解决妻子的生计问题，使女子“无使过悴于执业”，这是蔡元培认为男子应尽职责，不应该让女子为了家庭生计而奔波，不能让女子参与社会繁重的职业。

所以，在蔡元培看来，女子为贤妻、为良母是排在最前面的；有了能力为贤妻、为良母之后，做好了家庭的贤妻良母，就可参与社会职业，做社会的贤妻良母，方可为国家的隆盛而做出更大的贡献。因此，蔡元培关于主张女子为

贤妻、为良母与主张女子参与社会职业，这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矛盾。就如前文所讲的一样，一个母亲能够教育自己家里的孩子，但是还有余力，便可胜任同时教别家人的孩子，别家人的母亲还可以做其他有益于社会的事情。无论是家庭的贤妻良母还是参与社会的贤妻良母，其实都是在为救国、兴国做贡献。

第四节 具备革命精神之女子

爱国女学培养的女子是具备普通基本智识的贤妻良母，但我们还需要关注蔡元培在回忆爱国女学校的另一段言论，不得不解释以下一段演说时的言词，蔡元培回忆爱国女学在：

初办时，在满清季末，含有革命性质。……革命精神所在，无论其为男为女，均应提倡，而以教育为根本。故女校有爱国女学，男校有爱国学社。……辛亥革命时，本校学生多有从事南京之役，不可谓非教育之成效也。（蔡元培，卷三，1997：12）

蔡元培又指出革命惟有两途，一是暴动，一是暗杀，“又以暗杀于女子更为相宜，于是爱国女学，预备下暗杀的种子”（蔡元培，卷八，1997：507）。从以上蔡元培的言论来看，不禁让人想到爱国女学是在培养从事革命活动的女子，并不是培养具备普通智识的贤妻良母性质的女子，蔡元培有在利用女子而更好开展革命暗杀活动的嫌疑。事实上亦是如此吗？其实不然。其一爱国女学只是提倡女子应该具备革命的精神，并不是要求女子要参与革命暴动或者暗杀行动。其二爱国女学是作为一个革命性质联络机关，是商讨开展革命活动的一个秘密聚居点。

第一，爱国女学含有革命性质实则是指注重培养女子具备革命之精神。在1904年前后，从当时整个中国的情势来看，但凡有志之士，在面对“国势日蹙，有如人之罹重病，恐其淹久而至于不可救药，必觅良方以治之”，而治病之良方便是革命，因此“群起而谋革命”（蔡元培，卷三，1997：12）。不能忽略当时的蔡元培有主张女子参与革命暴动或者暗杀活动的想法，但更应该看到，在蔡元培看来一般的有志之人都应该是“群起而谋革命”。蔡元培提出爱国女学“含有革命性质”，很大程度上是时代的需求，是当时有志之人皆会想到革命的自觉表现。而上海更是思想开化之地，“上海之革命团，名为中国教育会”，而中国教育会创办的爱国学社和爱国女学均在上海，周边畅言革命的氛围异常浓厚，因此爱国女学更加不可能脱离革命性质。其1913年6月在上海城东女学的演讲中提到：

七、八年前，吾人在专制政府之下，男子思革命，女子亦思革命，

同心协力，振起尚武精神，驱除专制。（蔡元培，卷二，1997：241）

因此爱国女学的部分女子参与革命也是一种自觉的“女子亦思革命”行动，且这样的一种思想自觉的转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⁹⁹。当然我们也不能排除蔡元培以及爱国女学教师加速了女学生的转变。

后来在1917年蔡元培指出爱国女学：

在满清政府未推倒时，自以革命为精神。然于普通之课程，仍力求

完备。……至民国成立，改革之目的已达，如病已医愈，不再有死亡之

⁹⁹ 当时爱国学社的化学教员俞子夷回忆道：“思想转向革命，联系兵操的目的亦随之变为为准备武装起义。这是经过相当时期，直接或间接的教育，逐步发展起来的。……至于孙中山的起义，学员中更鲜有人道及。”（俞子夷，2009：80）

忧。则欲副爱国之名称，其精神不在提倡革命。（蔡元培，卷三，12）

因此蔡元培所谓的“含有革命性质”，更大程度上是指以“革命为精神”，并非成批的组织女子参与革命活动，参与暴动或者暗杀，仅是要女子富有“革命之精神”罢了，要女子富有爱国之心。革命之精神，或许是带有革取女学不兴之命、带有革取清政府软弱之命、或者革取中国落后之命，是带有多重意涵的革命精神；要依靠革命来推动中国发生根本的变化，使中国能够从旧时代变成新时代；革取中国濒临灭亡之命运，为挽救中国“死亡之忧”。爱国女学的学生应该要具备这样的意识，应该要有爱国心，要有挽救国家危亡的意识与精神。

第二，爱国女学是作为革命人士联络的隐秘机关，并非让女子制造炸弹或参与暗杀。蔡元培在〈传略〉中对于爱国女学培养的女子是：

乃欲造成虚无党一派之女子，除年幼者照通例授普通知识外，年长一班，则为法国革命史，俄国虚无党主义等，且尤注重化学。（蔡元培，卷三，1997：666）

爱国女学欲造就虚无党¹⁰⁰一派之女子，仅仅是年长一班开设有法国革命史和俄国虚无党主义这两门课程，还注重化学课程。女子学习法国革命史，实则是因为“法兰西之革命，所标揭者，曰自由、平等、亲爱”（蔡元培，卷二，1997：10），法国的革命宣扬了自由、平等、博爱这三端。蔡元培加入这门课程，也是在向中国女子宣扬自由、平等、亲爱，要让女子知晓世界需要自由、需要平等、需

¹⁰⁰ 根据中国蔡元培研究会所作的脚注认为，俄国虚无党（Russian Nihilists）是俄国的革命党之一。19世纪中叶，一种革命思想——虚无主义在俄国兴起，它否定一切政治的及宗教的权威，主张彻底改革社会制度，使各阶级趋于平等，个人有绝对的自由。首倡为巴枯宁（M. A. Bakunin）。随后，一批青年组织虚无党，专事破坏政府组织，暗杀权贵。俄政府对他们极为残酷，处以死刑或流放西伯利亚者不可数计。1881年俄皇亚历山大二世被刺，是该党活动的最高点。此后，渐趋于沉寂。（蔡元培，卷十：74-75）

要人人亲爱。蔡元培所谓的虚无党一派，是俄国十月革命前各派革命力量的总称，主要是指早期具有革命民主主义思想，主张推翻沙皇专制制度的俄国民粹派（胡国枢，1999：122）；在清末的暗杀风潮中，随处可见“虚无党”的影子（范小利，2014：25）。可见，在当时看来，虚无党确实和暗杀有关联，介绍俄国虚无党主义（Russian Nihilism）也的确含有影响爱国女学的女子参与暗杀活动的意味。蔡元培在爱国女学年长一班开设这两门课程，当时他是力图把爱国女学的女子培养成追求自由、平等，具备自我牺牲，富有推翻封建专制制度革命精神的女子。女子尤注重化学课程的目的可根据俞子夷的回忆见出，年长一班女子尤注重化学课程大抵是为制造炸弹做准备（俞子夷，出处）。

以上只是蔡元培等人在年长一班开设注重这些课程的目的，而爱国女学在实际上参与暗杀、参与制造炸弹的几乎没有学生，理想与现实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可以从俞子夷和蒋维乔的回忆中窥见出来。俞子夷回忆1904年暑假过后，也就是蔡元培第二次出任爱国女学校长开学之时，爱国女学是：

面目一新，校舍扩充，师生增加，更重要的是教学内容有很大的改革，并且办学宗旨明确。如增设法国革命史，俄国虚无党史等科。蔡师（按：指蔡元培，后同）手著校歌有‘特殊新教育，旧法新俄吾先觉’句，可以明确这个女学是为训练青年女子实行暗杀以实现虚无主义的机构。特重化学科，五、六个高班生每日学一时，由我担任。……

一九〇五年春，芜湖安徽公学校长李德膏来上海请化学教员，蔡师介绍我去。暑假回上海，蔡师将离沪他去。女学名义上有蒋师维乔，实际由徐紫虬任教务，吴书箴任庶务。从此女学转变成普通中学，过去往来出入的人殆绝迹。革命性的特殊新教育，昙花一现，为时仅一个学期。

（俞子夷，2009：86）

同时蒋维乔回忆也指出爱国女学：

较高级之课程，亦参革命意义，如历史授法国革命史，俄国虚无党故事，理化则注重炸弹制造等。又高级生周怒涛等，亦秘密加入同盟会云云。（蒋维乔，1987：9-10）

从俞子夷和蒋维乔的回忆，再结合爱国女学对学生开设的课程表¹⁰¹几个层面来看，只是在高年级的本科阶段文科部开设历史课程，讲授法国革命史、俄国虚无党主义等课程，而且时间很短；从1904年暑假后到1905年春，革命性的特殊新教育，仅是一个学期，昙花一现；同时也只是在高年级的本科阶段的理科部注重化学课程，且只有五、六个学生每天学习一小时而已。所以爱国女学更多的成分是充当着一个革命联络机关，培养女子具备革命之精神，培养女子有爱国之心。

俞子夷回忆蔡元培本不住在爱国女学校，而假期到爱国女学的时间比上课期间去的时间还要多些；蔡元培和大家一起研究毒药和炸弹，大家找来壮猫和活鸡试验毒药的效果（俞子夷，2009：83）。参与这些活动的都是所谓的革命党人。

我们还可以从当时爱国学社和爱国女学，这两校在准备参与革命的表现上来进一步论证，得出结论便是爱国女学的女学生在革命参与激情上远远不及爱国学社的男学生。俞子夷详细回忆了当时爱国学社兵操的情况：

¹⁰¹ 课程表详见文中表三。

学员们迫切希望使自己成为文武双全的爱国者，对兵操的兴趣特浓，南洋公学中院亦有体操，由一位约翰毕业的英文教师兼教，口令全用英文。尽管他时常演讲体操对健康的益处，但同学们常借口身体不适，纷纷找校医出证明，请体操假。

南洋公学退学的学生到了爱国学社之后，还进行兵式体操训练：

学社里的学员迥相反，在未租得场地时，不论晴雨，个小队分头找小院、走廊等空地认真练习，并轮任小队长，学喊口令。操衣式样十分漂亮，领、袖、裤管上均饰有红镶边的宽黑条，穿上十分威武。在公学（按：南洋公学）时，上操前勉强换操衣，以散队立即换去；学社的学员有终日穿操衣上课者，甚至有外出亦有不换便衣者。蔡师亲自参加，对学员更加鼓舞。他同样穿操衣上操，从不脱课，同样轮做小队长，学喊口令。自从南京陆师学堂章、林等同学加入后，连同原来二位何老师（海樵、山渔是弟兄），共四位教师，改学德国式兵操，并备木枪练习瞄准、射击。这种训练有一组织名称，叫做军国民教育会。（俞子夷，2009：80）

从俞子夷的回忆我们可以看出，蔡元培在爱国学社与学生一起参与兵式体操的训练，也做小队长、喊口令；而更重要的是爱国学社的学员们，不论晴雨，在没有场地的情况之下，主动寻找场地练习，其对文武双全爱国者身份的追求可见一斑，同时凸显了男校爱国学社革命气氛浓厚。蔡元培也回忆当时的情况：

学社中师生的界限很宽，程度较高的学生，一方面受教，一方面即任低级生的教员；教员热心的，一方面授课，一方面与学生同受军

事训练。社中军事训练，初由何海樵，山渔昆弟担任，后来南京陆师学堂退学生来社，他们的领袖章行严、林力山二君协助何君。我亦断发短装与诸社员同练步伐，至我离学社始已。（蔡元培，卷八，1997：506）

以上这些如火如荼的兵式体操训练仅仅是在爱国学社存在，爱国女学则没有，且爱国学社学员在南洋公学时期的情况却恰恰相反，是逃避体操。这也就显示出了爱国学社的教师对爱国学社的学员影响巨大，在对爱国学社学员爱国热忱上的引导，实际参与革命层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反观同是蔡元培等人创办，教员和爱国学社时有重叠，且处于同一时期的爱国女学，则没有这些兵式体操训练举动。在爱国女学仅是开设体操课程，达到体育锻炼身体之目的，完全没有如爱国学社学员要用木枪训练持枪、瞄准、射击等情况。

由此可以推见出，爱国女学的学生在革命参与上不及爱国学社，造成这一原因主要在于爱国女学老师的引导，只是培养女子具备革命的精神，爱国女学只是作为一个秘密革命机关而已。当然，我们也不排除有部分女学生在老师的影响之下参加了革命活动，但这大都是一种自觉的行为，是作为一名爱国人士自然而然的救亡图存活动。

从蒋维乔回忆中国教育会创设的文章中，我们可以见出为什么要利用学校作为革命联络机关，暗地里开展革命活动，其描述如下：

当民元前十年壬寅，正值义和团乱后，清廷亦知兴学之不容缓，明令各省开办学堂。而国中志士，鉴于清廷之辱国丧师，非先从事革命不可。但清廷禁网严密，革命二字，士人不敢出诸口，从事进行，实难著

手。是年三月，上海新党蔡子民（元培），蒋观云（智由），林少泉（獬），叶浩吾（瀚），王小徐（季同），汪允宗（德渊），乌目山僧（宗仰）等集议发起中国教育会，便面上办理教育，暗中鼓吹革命。（蒋维乔，1987：1）

因此，蔡元培等人一边办理女子教育，一边利用爱国女学作掩护而开展革命活动，这些都是有其时代的特殊性。一方面是清政府提倡办学，另一方面是清政府对革命活动疯狂的镇压，爱国学社就是因为“苏报案”而被迫解散。爱国女学校和爱国学社均是在上海租界内兴办，不属于清政府管辖之区域，因此两校可以顺利开办且还能开展一些革命活动。

爱国女学在中华民国未成立之前，就已经脱离了革命性质。1937年12月蔡元培在〈我在教育界的经验〉回忆文中写道：

我三十九岁（民国前七年），又离爱国女学。嗣后由徐紫蚪、吴书箴、蒋竹君诸君相继主持，爱国女学始渐成普通中学，而脱去从前革新性的特殊教育了。（蔡元培，卷八，1997：507）

可知，1905年左右爱国女学已经逐渐脱离革命党秘密之机关关系，真正变成纯粹的女子教育事业了。这一点还可以从蒋维乔的回忆中得到验证：

民元前五年丁未，前六年戊申，爱国女学校学生众多，同时接受江南财政局及上海道署两处津贴，学校性质，始渐渐脱离革命党秘密机关之关系，而入于纯粹的教育事业。（蒋维乔，1987：10）

由以上可以得知，爱国女学一方面是在提倡女子接受教育，教授女子以普通基

基础知识，同时培养女子具有贤母良妻的能力；另一方面是注重培养女子具有革命的精神，有爱国之心。虽然爱国女学高年级学生中有化学、革命史等课程，但时间也较短，能够真正参与革命的爱国女学学生人数较少，爱国女学是作为革命人士联络的一个机关，是革命人士的一个秘密制造暗杀炸弹的聚居点。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蔡元培创办的爱国女学是带有革命性质的学校，但其革命性质主要体现在革命精神的灌输上，并非培养女子直接参与爆炸、暗杀等活动，更注重的是要女子有爱国心。

小结

通过对爱国女学的课程设置以及蒋维乔和俞子夷的回忆文章等多方面分析，可以得出蔡元培在兴办爱国女学之时，是在养成“贤母良妻”之女子，课程上除了基本知识的普及之外，还有“家事”课程；这和男子不一样，男子除了基本知识比女子深入一些之外，更多的是在“国事”方面的课程。同时爱国女学不仅是教授女子普通知识，也是一个革命人士的聚居点，一起商讨革命之秘密机关。

蔡元培的贤妻良母主张带有两种意涵，其一是家庭之内的贤妻良母，其二是参与社会活动的贤妻良母，含有家庭和社会两个层面。同时也正是有了这样一种观念存在，因此爱国女学的学生中有机会、有能力直接参与革命的女子，实则是少数之人，大部分的女子还是养成“贤母良妻”，培养其有爱国心，具备革命之精神。蔡元培在1927年亦主张女子应该是具备贤妻良母之品性（蔡元培，卷六，1997：5-7），且其在1936年9月为《当代妇女》作序时仍表彰贤妻良母“垂为现代的典范”（蔡元培，卷八，1997：382）。可以确信，蔡元培对于女子

应该养成贤妻良母的主张是不变的。因此，在蔡元培实践女子教育的爱国女学期间，其主张女子具备革命精神，同时要为贤妻、为良母，是培养具备革命精神的贤妻良母。

第四章 完全人格：蔡元培女子教育宏愿

通过前文分析，已经认识到了蔡元培积极提倡女子接受教育，列出了女子应该学习的课程，更重要是蔡元培积极创办女子教育学校；我们也深入了解了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一个重要主张便是认为女子应该是要为贤妻、为良母；同时在爱国女学期间的女子还要培养她们具备革命之精神。

蔡元培坚持女子应该是具备革命精神的贤妻良母，除了前文分析的缘由之外，还需要再进一步强调的是蔡元培不仅仅是站在女子个人的角度去思考女子教育，而是站在社会进步的深度、国家隆盛的高度以及从世界和谐的广度上去思考。蔡元培认为贤妻良母是大有益于社会、大有益于国家、大有益于世界；作为贤妻良母的女子，首先是有益于家庭、有益于丈夫、有益于女子的；而社会由无数个个人构成，国家由无数家庭构成，因此贤妻良母类型的女子对社会的重要性，对国家的重要性，可见一斑。蔡元培看到了这一要点，因此积极强调女子的贤良，倡导女子进学。

中华民国成立之后，蔡元培 1917 年 1 月在爱国女学校演说时提出了锻造完全人格，男女一样（蔡元培，卷三，1997：12）。蔡元培提出培养完全人格的人，其实并非只是针对女子而提出培养完全人格的女子，无论男女都应该养成完全人格；但纵观蔡元培的文章，其第一次提出完全人格的养成，就是 1917 年 1 月在爱国女学校的演说中，而且在该次演说时，的的确确是单独针对养成女子的完全人格而论的¹⁰²，特别就女子完全人格的养成方面进行了讲述。因此，本章节的立

¹⁰² 蔡元培最早使用“健全人格”是在 1912 年，早于“完全人格”，但 1912 年并未提出如何养成健全的人格。蔡元培第一次使用“完全人格”是在 1917 年爱国女学校的演说中，且当时就专门针对女子完全人格的养成提出了方法。因此，有理由相信，蔡元培专门针对女子而言的完全人格，有其对于女子完全人格养成方法的特性。

论分析是建立在蔡元培单独针对养成女子完全人格的演说基础之上，专门就女子完全人格的养成而论。

蔡元培 1917 年便提出了培养完全人格的女子，由此我们发现蔡元培关于将女子培养成什么样的人，已经出现了变化，但也有保持不变的部分。因此在本章中先讨论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目标的变与不变，认识到了其对于女子教育的目标变成锻造完全人格的女子，了解蔡元培对于人格这一特定概念的认识，进而再深入讨论蔡元培是从哪些方面锻造出完全人格的女子，又有哪些论说值得关注。

第一节 女子教育目标的变与不变

前文已经分析，蔡元培在爱国女学期间开设有一些带有革命性质的课程，那时候中国处在清末，还处在处处畅言革命的时段，因此蔡元培主张女子应该是要具备革命精神，所以在爱国女学开设了一些含有革命性质的课程，要女子有推翻满清特权专制地位的精神。但同时爱国女学对于普通的课程，也是力求完备（蔡元培，卷三，1997：12）。

到了 1911 年，辛亥革命之后，中华民国成立，改革的目的已经达到，中国没有灭亡的迹象了；因时代发生了改变，所以蔡元培有关培养女子具备革命精神的主张也发生了改变。我们可以从 1917 年 1 月，蔡元培在爱国女学发表的演说中看出其不再提倡培养具备革命精神的女子，而转换成养成完全人格的女子。在该次演说中，蔡元培先回顾民国成立之前的爱国女学：

……初办时，在满清季年，含有革命性质。该当时一般志士，鉴于满清政治不良，国势日蹙，有如人之罹重病，恐其淹久而至于不可救药，必觅良方以治之，故群起而谋革命。革命者，即治病之方药也。

（蔡元培，卷三，1997：12）

因此，在辛亥革命之前，中国是存在“政治不良，国势日蹙”，有识之士纷纷寻找治病良方，而治病的良方就是革命，而“革命精神所在，无论其为男为女”均应提倡；所以，处在上海的爱国女学自然成了带有革命性质的学校；“当满清政府未推倒时，自以革命为精神”，提倡培养的学生也要具备革命精神。

1911年的辛亥革命之后，民国成立了，蔡元培认为：

改革之目的已达，如病已医愈，不在有死亡之忧。则欲副爱国之名称，其精神不在提倡革命，而在养成完全之人格。盖国民而无完全人格，欲国家之隆盛，非但不可得，且有衰亡之虑焉。造成完全人格，使国家隆盛而不衰亡，真所谓爱国矣。（蔡元培，卷三，1997：12）

中国通过辛亥革命之后，蔡元培认为“政治不良”消失，不再需要寻找医病的良方，不再主张培养女子具备革命精神；“政治不良”被革命而革去了，就如同中国已经不再是一个“病人”，“不再有死亡之忧”。中国虽然没有死亡的危险，但又面对新的问题便是中国的隆盛、中国的富强。此处我们可以套用蔡元培对于一个人身体的认识来做阐释，其在谈及一个人的身体时，大都使用“康健”或“康强”字眼，并将“康”放在“健”的前面。中国也就似一个人的身体一样，先有了“康”，不存在死亡的危险之后，进一步便是考虑“健”或“强”。因此，中华民国成立，中国可谓“康”矣，而中国的“健”或“强”就变成了新的历史使命。作为忧国忧民的蔡元培，中华民国成立之前是参与“治病”，而寻觅的良方便是“革命”；中华民国成立之后，中国的“病”已愈，蔡元培的教育目标也转换到思虑中国的隆盛与富强。

隆盛中国、富强中国的方法不一。在蔡元培出生那个时代，中国清政府也在思考隆盛中国、富强中国，因此掀起了自强求富的洋务运动。而在蔡元培看来，隆盛中国、富强中国在于教育，在于培养人才，培养完全人格的国民，无论男女都应该是要有完全的人格，“造成完全人格，使国家隆盛而不衰亡”（蔡元培，卷三，1997：12）。培养完全人格的人是蔡元培教育主张的一个大目标；虽然完全人格并非单独针对女子而言，但其1917年1月在爱国女学校的演说是第一次提出养成完全人格，且该次演说是单独针对女子的完全人格养成而作的，因此，我们可以肯定蔡元培的女子教育目标已转变成要培养完全人格的女子，不在是培养具备革命精神的女子。

前一章提到蔡元培主张女子应该是要为贤妻、为良母，在爱国女学开设了一些当时与养成贤妻良母相关的课程。同时蔡元培于1927年1月也曾系统地阐述了贤妻良母是“现代”¹⁰³女性最主要的要求，作为贤妻良母对整个社会的贡献极大（蔡元培，卷六，1997：5-7）；至1936年9月，蔡元培仍在积极表彰历史上不乏贤妻良母，“垂为现代典范”（蔡元培，卷八，1997：382）。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关于女子是否为贤妻、为良母这一主张上，蔡元培是保持不变的，主张女子应该为贤妻、为良母，而无关乎中华民国是否成立，无关乎中国所处的时代。从蔡元培在1901年的《学堂教科论》中所列出来的女子课表上看，就已经表达了其主张女子应该为贤妻、为良母的观点；至少到了1936年9月蔡元培仍在公开场合表达女子应该是以贤妻良母为典范；因此，可以说从1901年或更早，蔡元培就一直主张女子应该为贤妻、为良母。

纵观以上分析，发现蔡元培的女子教育主张有变又有不变。有变的是从提倡

¹⁰³ 蔡元培1927年所指的“现代”。

培养女子具备革命精神转换成培养女子完全人格，而不变的是女子为贤妻、为良母；有变的是从“医治”中国、挽救中国到隆盛中国、富强中国，不变的是女子造就贤丈夫、贤子女，而贤妻良母造就好丈夫、贤子女的愿景也是在“医治”中国、挽救中国，进而隆盛中国、富强中国。所以，可以肯定，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是其教育救国、兴国架构下的一大组成部分。

要言之，中华民国成立之后或者最晚到1917年，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目标不是在提倡培养具备革命精神之女子，而是在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锻造完全人格的女子，这是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宏愿。接下来将探讨蔡元培对于女子完全人格的看法，讨论其对于女子完全人格养成的方法以及有什么值得关注的地方。

第二节 蔡元培的人格观

为了对蔡元培关于女子完全人格主张的进一步了解，必须先理清蔡元培对人格的认识。

蔡元培在1902年1月与黄仲玉举办婚礼时，以召开演讲会的形式来代替传统的闹洞房。在演讲会上，蔡元培提到了人格¹⁰⁴，在演讲会上论述男女平等的观点时，宋平子（1862—1910）说道：

倘黄夫人学行高于蔡先生，则蔡先生应以师礼视之，何以平等？

倘黄夫人学行不及蔡先生，则蔡先生以弟子视之，又何以平等？

蔡元培回答道：

¹⁰⁴ 根据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的《蔡元培全集》得知，在1902年3月蔡元培起草的《师范学会章程》中的宗旨是“使被教者传布普通之知识，陶铸文明之人格”。这是蔡元培第一次在文章中使用“人格”一词。

就学行言，固有先后，就人格言，总是平等。（许寿裳，2009：32）

可以见出，蔡元培虽认可学道有先有后，也认同男女在性格及体质上是存在差异，但是就人格上来看，无论男女，都应该是一样的，是完全平等的。我们还可以从蔡元培在德国留学期间编著的《中学修身教科书》中的一段文字见出其对人格的论断，该书从1912年5月出版，至1921年9月的短短九年间共出了16版，可见该书的影响颇大。在该书中，蔡元培提出：

人性何由而完成？曰：在发展人格。发展人格者，举智、情、意而统一之光明之谓也。盖吾人既非木石，又非禽兽，则自有所以为人之品格，是谓人格。发展人格，不外乎改良其品格而已。（蔡元培，卷二，1997：160）

由以上我们可以得知，在蔡元培看来，所谓人格，就是人之所以能够成为人，区别于鸟、兽、虫、鱼而必须具备的品格，是人类所特有之性征，无论为男为女，都应该具备的品格；而要发展人格，是需要智、情、意三者统一，发展人格就是改良人的品格。

有一个觉得比较蹊跷的问题，蔡元培在《中学修身教科书》中认为，发展人格就是从人的智、情、意三者去施加影响，也就是说锻造完全人格的人是包括从人的智识、情感、意志这三个方面均去锻造，方可成完全人格之人。虽然当时蔡元培发展完全人格的观点并非是单独针对女子而讲，但完全人格无论男女都一样，也即是说完成人格之女子也是从智、情、意三个方面去锻造。可在1917年1月，蔡元培在爱国女学校演说时，却不是从智、情、意三个方面去锻造完全人格；而1917年1月的那次演讲是专门针对养成完全人格的女子方面而

讲，其指出“完全人格，首在从体育。……次在智育。……更言德育”（蔡元培，卷三，1997：12）；也就是说蔡元培是从体育、智育、德育这三个方面去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同时值得注意的还有一个地方是蔡元培提出了“健全人格”的说法，蔡元培第一次提出“健全人格”是在1912年5月13日向参议院宣布政见的演说中提出了教育方针分为普通教育和专门教育，而普通教育在于顺应时势、养成共和国健全之人格（蔡元培，卷二，1997：64）。提出健全人格比完全人格还要早，只不过那个时候并未谈及如何养成健全人格。而在1920年12月，蔡元培于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等各校欢迎会上演说时谈及到中国审查教育会将普通教育的宗旨定为“（一）养成健全的人格，（二）发展共和精神”（蔡元培，卷四，1997：259），此时蔡元培使用的是“健全人格”，且谈及到了如何养成健全人格。“健全人格”和“完全人格”，在蔡元培看来是一样的吗？细看蔡元培关于健全人格的养成，其认为内分为体、智、德、美四育（蔡元培，卷四，1997：259）。也即是说蔡元培1917年提出的“完全人格”是从“体、智、德”三育进行锻造，而1920年的“健全人格”是从“体、智、德、美”四育进行锻造，两者之间只增加了一个“美育”。在看蔡元培为什么增加美育？主要原因是以前蔡元培是将美育归于德育的范畴，美育是属于德育的（蔡元培，卷二，1997：14-15），只不过后来人们不重视美育，所以为特别警醒社会起见，把美育特提出来，与体智德并称为四育”（蔡元培，卷四，1997：261）。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蔡元培看来“完全人格”和“健全人格”是同样的一个概念，养成方式途径也亦一致，只不过在1917年时美育是归属于德育的。

再回到之前蔡元培发展人格的途径问题上，其在1911年时认为发展完全人格是从智、情、意三者统一去发展，而在1917年从体育、智育、德育的“三育”

或者 1920 年增加美育的“四育”去发展人格¹⁰⁵。这前后两者之间是否存在一些差异呢？而事实上细细品读蔡元培的文章，会发现智、情、意这三个方面和体育、智育、德育、美育这四者是息息相通的。体育可促成意志坚定、智育直接养成智识、德育更是情感的重要推手，而本身这四者之间也是相辅相成的。智、情、意三个方面与“三育”或者“四育”是发展人格的“表里”关系，“三育”或“四育”是“表”，而深层次的“里”就是智、情、意。

理清了蔡元培关于完全人格的问题，再看蔡元培在《中学修身教科书》中提出的发展人格方法，其认为发展人格的方法会因不同的人、不同的时间和地点而不同，但是无论那一种方法，都是在致力于人生本分所应该尽的职责（蔡元培，卷二，1997：161），蔡元培称这种应该尽的职责为本务。

本务者，人生本分之所当尽者也，其中有不可为及不可不为之两义，如孝友忠信，不可不为者也；窃盗欺诈，不可为者也。是皆人之本分所当尽者，故谓之本务。（蔡元培，卷二，1997：161）

人生在世，不管你是在什么时间与地点，皆有人之“本务”；也就是说不同的人本务不一样，就是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段，所处不同地点，其本务也是不一样的。如医生之本务在治病救人，警察之本务在安民保家，学生之本务与教习之本务相异，官吏之本务与人民之本务相异；均是忠心于国家，军人之忠心，与商人之忠心也不相同（蔡元培，卷二，1997：161）。人格之发展，就是人在不同时段、不同地点施行相应的本务，在这样一个变化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发展人格。发展女

¹⁰⁵ 为了论述的方面，在后文中凡是提到 1917 年的均使用体智德“三育”，1920 年则为体智德美“四育”。而在蔡元培看来，1917 年的“三育”和 1920 年的“四育”实质上是一样的，“三育”也包含了“四育”所有的成分。

子人格，也就是女子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担任与之相对应的职责。蔡元培还指出，女子有一大本务，便是治理家事。因此，作为妻子，本务包含有辅助丈夫、侍奉公婆舅姑、治理家事等；作为母亲，其中重要的一个本务是教育子女。当然作为丈夫与父亲，也包含有与之相应的本务¹⁰⁶。所以，蔡元培关于女子本务的论述，与其认为女子应该养成贤妻良母，两者是相互呼应的。

蔡元培认为发展人格是在施行本务，而且不同的人、不同时间、不同地点而不尽相同（蔡元培，卷二，1997：261）；而他在1917年明确提出锻造女子完全人格是从体育、智育、德育三个方面去锻造（蔡元培，卷三，1997：12），体智德“三育”或者体智德美“四育”发展人格说与本务发展人格说之间是否不一样呢？其实，两者在本质上是一样的。本务发展人格说是从实实在在的人可为的事情上去论说，人要发展人格就是应该尽自己的职责，做切实的事情，而“三育”或者“四育”是从理论的角度去论说发展人格。

再进一步认识蔡元培认为的“人格之价值，即所以为人之价值也”。对于一个人而言，其人格之价值，是不可以用金钱来衡量。人格有其价值，可见人格可贵，人人应当以发展完全之人格为志。要保全人格蔡元培认为应是“当不以富贵而淫，不以贫贱而移，不以威武而屈”。在面对这一系列诱惑谄媚之时，能够保持其成为“人”的品格不动摇。要评价一个人的人格不仅需要多方面考评，更是需要盖棺方能定论。另一方面人格是不因为人的生死而发生动摇。人格堕落，虽然在生，也如死去一般，臭名昭著，不值得尊重且会遭来骂名、被人唾弃；而人格无亏之人，虽然死去了，依然是永垂不朽、重于泰山。盖棺定论，人之人格或

¹⁰⁶ 男子之本务，蔡元培认为是：“为夫者，当尽力以护其妻子，无妨其卫生，无使过悴于执业，而其妻日用之所需，不可以不供给之。男子无养其妻之资力，则不宜结婚。既婚而困其妻于饥寒之中，则失为夫者之本务矣。”（蔡元培，卷二，1997：110）

遗臭万年，或流芳百世。人格之寿命也不会因为人的寿命而限量终结，孔子（公元前 551—公元前 479）之人格，为百世之师表，永远不朽；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 469—公元前 399）虽死，然其人格，至今不灭。（蔡元培，卷二，1997：160-161）

人是社会的动物，一个人不可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人是家庭之一员、社会之一员、国家之一员，人是在社会之中生存与发展。因此蔡元培指出人格之发展，也必须和社会之发展相应，人格是人在社会中的品格，“外呼社会，又何所谓人格耶？”（蔡元培，卷二，1997：161）。中国女子的人格也是随着社会而发生演变的。在蔡元培的时代，当时的女子社会地位卑微，诚如与蔡元培同时代的秋瑾（1875—1907）在〈敬告姐妹们〉一文中说的一样：

我的二万万女同胞，还依然黑暗沉沦在十八层地狱……足儿缠得小小的……一生只晓得依傍男子，穿的，吃的全靠着男子。身子是柔顺顺的媚着，气虐儿是闷闷的受着，泪珠是常常的滴着，生活是巴巴结结的做着，一世的囚徒，半生的牛马。（秋瑾，2004：13）

秋瑾的言词着实道出了那时候中国女子地位的卑微，男女地位上的不平等，这就致使了男女人格上的不平等，至少女子的人格不被尊重。同时，当时男子三妻四妾是常有的现象¹⁰⁷，可见当时男女婚姻关系也是不平等，这也间接致使男女人格上的不平等。因此，从这些层面上来看，男女在人格上是没有达到平等的。而从清末到中华民国成立，中国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的改变，而女子的人格也会伴随着中国社会而逐渐发生改变。中华民国成立，社会上有识之士对于倡导

¹⁰⁷ 蔡元培回忆在召开筹备创办爱国女学的会议时，就明确记载有吴彦复携小妾前来参与，而陈梦坡携带两个妾前来筹备会议（蔡元培，卷七，1997：488）。

女权的呼声越来越强烈，不仅是男子在积极呼喊，更为重要的是女子也在积极争取女子接受教育、争取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可见，女子的人格与地位会随着社会的流变而发生改变。

1904年蔡元培第二次出任爱国女学校长时，补订公布了爱国女学章程，章程第一条便指明爱国女学是“以增进女子之智德体，力使有以副其爱国心为宗旨”，章程还规定了就读学生不得缠足，已缠足者入校后须渐渐解开；不得涂脂抹粉；不得著靡丽衣服首饰等¹⁰⁸（蔡元培，卷一，1997：440-442）。从蔡元培补订公布的爱国女学之章程来看，已经显露出其锻造女子人格之心悸。

第三节 “三育”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

蔡元培在爱国女学时期提倡女子具备革命之精神，女子要有爱国心，养成贤妻良母品行；在民国成立之后，其主张的女子教育不在提倡具备革命精神，而是使女子具有完全人格。那么女子怎样才能有完全的人格？蔡元培认为这些需要通过女子教育事业方可完成，女子教育之最终目的是要造就完全人格之女子；要国家隆盛，需要有完全人格的国民，因此无论男女，都应该具备完全人格。

1917年蔡元培在爱国女学发表演说，专门就造就女子完全人格方面进行讲述，其认为：

夫完全人格，首在体育。体育最要之事为运动。……次在智育。

智育则属精神方面。精神愈用愈发达。……更言德育。德育为完全人

¹⁰⁸ 女学章程规定学生亦不为诡异之装束及举动以骇众。不得常鹜游观，即集会演说之场，非监督率领亦不参予。不得请人代作文字流布外间，猎取虚名。不得以闻有女权自由之说，而径情直行，致为家庭、乡里所不容（蔡元培，卷一，1997：442）。

格之本。若无德，则虽体魄智力发达，适足助其为恶，无益也。（蔡元培，卷三，1997：12-13）

因此，蔡元培在1917年认为养成女子完全人格应该是从体育、智育、德育这三个方面去对女子施加影响。

（一） 首在体育

蔡元培一直重视身体康健对人的重要性，而身体康健需要体育教育。其在1901年完成的《学堂教科论》一书中开列出了男、女普通学级课程表¹⁰⁹，该课程表中初级开设有嬉戏，二级、三级、四级均开设有体操课程。初级学生年纪约在六到八岁间，因此开设孩童喜好的嬉戏课程，其目的在于让孩童能够在嬉戏过程中得到锻炼，使得身体强健，类似于二、三、四级的体操课程。在爱国学社与爱国女学公布的课程表中，无论那一级，都有体操课程，蔡元培在爱国学社期间，就曾同学生一起参加兵式体操训练，虽然当时是带有参与革命的性质，但也体现出了蔡元培重视体育。

蔡元培如此重视体育，因其认为身体康强是完成其他一切事务的根本。其在1912年德国留学期间编撰的《中学修身教科书》上篇〈修己〉一章中就指出人“修己之道不一，而以康强其身为第一义。身不康强，虽有美意，无自而达也。”而体育是修己的根本，“凡德道以修己为本，而修己之道，又以体育为本”（蔡元培，卷二，1997：77-78）。康健的身体是一切活动的首要基础，无论何种职业，都需要康健的身体才能胜任。蔡元培以人伦之大道——忠孝，来举例论说身体康健之重要意义，先说人侍奉父母的孝行，谓：

¹⁰⁹ 详见本文表二

忠孝，人伦之大道也，非康健之身，无以行之。人之事父母也，服劳奉养，惟力是视，羸弱而不能供职，虽有孝思奚益？况其以疾病贻父母忧乎？其于国也亦然。

再进一步延伸到国家层面，论说人的忠行，阐述国民身体康健对国家的重要性，其谓：

国民之义务，莫大于兵役，非强有力者，应征而不及格，临阵而不争战，其何能忠？且非特忠孝也。

最后总结道：

一切道德，殆皆非羸弱之人所能实行者。苟欲实践道德，宣力国家，以尽人生之天职，其必自体育始矣。（蔡元培，卷二，1997：78）

因此，可以知道，在蔡元培看来身不康强，不能尽孝，身不康强，不能尽忠；要实践道德，为国家建设出力，尽人生之天职，都需要有康健的身体作为保障。康强之精神必寓于康强之体魄，个人身体的康强与家庭、社会、国家都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而康健的身体，需要靠体育来达成。

体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了。对于刚从旧时代“缠足、不出闺门”等社会遗规中走出来的大部分中国女子，更加是缺乏体育锻炼，她们的身体状况更是令人堪忧。因此要锻造完成人格之女子，更加应该注重女子的身体康健，更应该重视女子的体育教育。

体育之重要目的在于造就拥有康强身体的人，女子欲养成完全人格，首先要有康强的身体，而要达到康强身体就需通过体育教育来实现。蔡元培认为“体

育最要之事为运动”，认为通过体育运动可使得女性有康健之身体，能够变得不再怯懦；女子怯弱之性质，女子缠足便是一大祸端：

旧俗每为女人缠足，不许擅自出门行走，终日幽居，不使运动，久之性质自变为懦弱。光阴日销磨于装饰中，且养成依赖性，凡事非依赖男子不可。苟无男子可依赖，虽小事亦望而生畏。（蔡元培，卷三，1997：13）

蔡元培从旧时女子缠足这一大祸端论说女子不能够外出行走运动，身体缺乏锻炼，久而久之性格也变得懦弱，养成依赖男子之性，遇到小事情，女子也害怕，望而生畏，这是从女子自身出发而论。女子缠足、不运动，使得其身体羸弱，性格懦弱，依赖男子，这是不能够养成完全之人格的，也是无益于社会、无益于国家的。再者蔡元培 1930 年 10 月在〈怎样才配做一个现代学生〉中认为女子以后是要成为孩子的母亲，更加需要有康健的身体，“羸弱父母，那能生产康强的儿女”（蔡元培，卷六，1997：559），也就更进一步体现出了康健身体的重要性。再进一步上升到国家层面，“倘不幸地方有争战之事，敌兵尚未至，畏而自尽者比比矣，又安望其抵抗哉。”（蔡元培，卷三，1997：13）遇到战事，女子怯懦，自尽者众多，怎盼女子参与抵抗？而造成女子有这些问题存在的原因是：

不运动不发达其身体之故，卒养成懦弱性质，以减杀其自卫能力与胆量也。欧美各国女子，尚不能免此，况乎中国。（蔡元培，卷三，1997：13）

旧时代的中国女子从心理上就存在着必须依靠男子才能生存，没男子依靠就心生畏惧的思想。蔡元培认为造成女子有依赖男子之心理是因为存在懦弱的性格，而有懦弱性格的根源，在于女子缠足、不出闺门、缺乏运动。

因此，要从根本上改变女子依赖男子、改变女子懦弱的性格，必须要女子运动，加强体育锻炼。蔡元培 1920 年在新加坡演说时指出，学生参与体育的目的：

是要发达学生的身体，振作学生的精神，并不是只在赌赛跑跳或开运动会博得名誉体面上头，其所以要比赛或开运动会，只是要引起研究体育的兴味；因恐平时提不起锻炼的精神，故不妨常和家人较量较量。（蔡元培，卷四，1997：259）

由此可以推之，蔡元培认为体育有两个重要功能，一是发达身体，康健体魄；二是振作精神，塑造内心。体育是可以将人由外进而内的塑造，女子依赖、懦弱等性质，是可以通过体育来逐渐塑造，使得女子内心不在懦弱，渐改依赖之性质。同时蔡元培指出体育的目的不是为了比赛博得名誉，如果是为了比赛成绩，反而会损害身体，失去了体育的价值。只追求虚名，在心理上也会起到为恶的影响，会使虚荣心旺盛起来，这样将会对社会产生危害。因此，体育的目的是在为了锻炼自己的身体。身体康健了，才能有益于社会，才能有完全人格之可能。

由此可见，蔡元培注重体育运动，女子通过体育锻炼，可以使女子有一个康健的身体，通过发达女子之身体，进而振作女子之精神，培养女子不依赖男子之性格，克服懦弱之心理，这些都是完全人格之要求。体育还可以训练女子

的胆识，不至望而生畏，进而才有锻造女子完全人格之可能。

还有一个值得引起注意的问题，不得不提及。一向谨言慎行的蔡元培在留学德国期间编写的《中学修身教科书》中讲到父母有教育子女的本务，指出：

为父母者，以体育、德育、智育种种之法，教育其子女，有二因焉，一则使之壮而自立，无坠其先业；一则使之贤而有才，效用于国家。前者为寻常父母之本务，后者则对于国家之本务也。（蔡元培，卷二，1997：137）

对于父母教育子女，应该是先使子女壮，然后自立，而如何壮？应该就是体育，所以体育摆在了首位。同时在1917年1月蔡元培在爱国女学发表演说及在1917年5月在南开学校全校欢迎会上的演说，两次均是将体育放在了首要位置；1920年12月蔡元培在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等各校欢迎会上发表〈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演说时，也是将德、智、体、美四育，将体育放在第一位先言；1930年10月在〈怎样做一个现代学生〉中，将“狮子样的体力”放在第一位先讲，也是将体育运动摆在首位。我们不难发现蔡元培做文章、演说时，均是按照体育、智育、德育先后顺序展开，无关乎男女教育，皆是体育第一位。体育、智育、德育出现的前后顺序也可以反映出在蔡元培看来，体育、智育、德育三者之中，体育是第一位的。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蔡元培将体育放在第一位？这与“以德为先”认识有一些出入¹¹⁰。根据蔡元培的生平经历，及其所处时代的特性，我们可以窥见出几点

¹¹⁰ 《东发杂志》第3年（1906年）第6期刊出题为〈论女学宜注重德育〉的文章，该文是节录了1906年第十三期的《北洋学报》文章。该文认为女学的宗旨，不外乎智育、体育、德育三者，而在这三者之中，尤其要以德育为最宜注重。同年《东方杂志》第3年第13期，刊出〈兴女学议〉文章，文章认为：“教育之法当以德智体三育并重，男子然，女子亦然。然天演之理，适宜

缘由。

其一是与当时中国国人身体素质普遍较差有极大关联，相信这也是蔡元培主张体育第一位的重大原因。清末的中国，深受鸦片烟的毒害，鸦片对国人的身体可谓是损伤巨大。鸦片战争后，清政府无法禁阻外国鸦片的走私；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允许鸦片烟公开输入中国。这些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给中国人民的身体造成损伤。鸦片“耗精血，损志气”，摧残人的体质，缩短人的寿命，使劳动者难以有效的从事生产劳动，使兵士无法振作精神；同时，吸食鸦片还会影响人的繁育能力（沈毅，1984：70）。据统计，鸦片输入中国之后，中国人的增长率从原来的每年3%下降到1%（姚贤镐，1962：863）。可见，鸦片损伤国人身体至深。另一个层面是对中国兵士身体、意志的损伤。中国的几次对外战争皆是以中国失败而告终，失败原因很大程度上是“船不坚、炮不利”，但或多或少与参与抵抗的兵士体不强、志不坚有一定的关联¹¹¹。蔡元培与人发起组织进德会，将“不吸烟”纳入会员入会的条件，可见，蔡元培等人也了解烟对人身体的损伤巨大。中国受到鸦片毒害甚久，国人身体基本素质较西洋之人士而言，实在是显得羸弱，因此蔡元培积极倡言重视体育，加强国人体育锻炼，重塑康健之身体，康强之体魄。蔡元培较早就已经接触了严复在《天演论》中所表达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观念，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蔡元培重视体育，以求中国能够达到“适者生存”之境地。

者存，以吾国风俗人情论之，则三者之中，实宜以德育为重”。《中国女报》第二期刊载《女子教育》一文，指出：“道德在人生为最要，无道德即无人格，虽有学问，无以益群，故培女德者，女子教育之第一要义也。”且1907年清政府学部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中明确规定教育女儿，首当注重女德。由此可见，在1907年前后，已经有诸多论者认为女子教育应该是以德育为第一位，而不是体育。蔡元培在留学德国期间编撰的中学修身教科书中就显露出了体育的重要性。¹¹¹ 史景迁的著作中提到清朝中晚期的中国人开始大量吸食鸦片。被宫廷繁文缛节所困的太监们，身居闲职或在宫中担任闲差的满人官员也吸食鸦片。哪些被剥夺了受教育机会，禁止出外活动的富贵之家的妇人们也染上了鸦片。县衙里的吏员，谈生意的商人，参加科考的学生也都吸食鸦片。就连前往镇压农民暴动的士兵在行军的路上也在吸食（史景迁，2005：149）。

同时蔡元培指出加强体育锻炼，康强身体，可以在国家战时，马上投入战斗，

学校里的学生，他们平时在校着重体育，所以即刻就可去当兵。

至于平时养的兵很少，无非兵即是学生，且极普遍，国家有衅，即可出战。所以我们受教育，也该养成普遍而健全的能力。须知体育，并非踢足球、赛篮球等的偏面注重，要平均练习，是身体完全发达。到了这时，政府就是可召集许多民军来做事，如地方上的土匪患祸时，就用民军自来剿灭。（蔡元培，卷五，1997：63）

学校注重体育锻炼，养成了学生有康健的身体。当国家需要军队时，因为学生平时有锻炼，因此可以积极投入在民军里面，参与国家对外的战事，对内剿灭匪患。不得不肯定国民有康健之身体对国家的重要性，体育对国家的重要性也由此而显现。

第二个原因是蔡元培自身对于身体康健的重视，认识到康健的身体对人发展的重要性。蔡元培小时候的家中兄弟早殇、姐妹死亡，第一任妻子王昭死亡及其长子死亡等，这些都对蔡元培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本文在前面的章节已经提及，蔡元培一向谨言慎行，这与其受到母亲的影响极大，因此蔡元培在做文章时的遣词用句也显得耐人寻味。总结发现，每当蔡元培谈及到关于人的身体时，其大都是使用“康强”的身体或者“康健”的身体字眼，“康”是放在“健”前面¹¹²。由此可见，在蔡元培看来，人最重要的就是身体的“康”，身体安康，没有生病；其次才是“强”或者“健”，身体在安康基础

¹¹² 笔者依据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的十八卷本《蔡元培全集》文本，统计出蔡元培在其文章、书信以及日记中使用康健（或者康强）、健康的次数。得出蔡元培使用康健（或者康强）67处、健康58处，依此统计数据来看，蔡元培在使用康健（或者康强）与健康相差不大，但细看蔡元培谈及人身体时大都是使用康健（或者康强），在1927年之后，蔡元培在文章中使用健康多了一些。

之上再是强壮，体质健硕。进入北京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馆，通过检索中国在1900年至1940年间旧报刊文章的标题上使用“康健”与“健康”这两个词的次数发现，使用“康健”仅有12处，而使用“健康”则高达343处¹¹³，两者的反差巨大，旧报刊文章标题中使用“健康”是使用“康健”的近30倍。同时通过香港公共图书馆多媒体系统检索该地区在1940年前的中文报纸，在标题上使用“康健”词汇的标题仅有47处文章，而使用“健康”字眼的高达266处，两者同样有极大的反差¹¹⁴。虽然这两个检索统计数据并不能如实反映蔡元培当时周遭地区使用“康健”与“健康”两词的频率情况，但是出现极大的反差，也能说明在当时来讲，大部分使用的是“健康”，这与今天社会大都使用“健康”字眼一致，使用“康健”字眼的相对较少，而蔡元培恰恰又是使用“康健”字眼。“健康”或者“康健”虽然并无太大差异，但是其侧重点还是有一个倾向。

不难见出，作为蔡元培而言，其对于人的侧重点是在“康”，因为“康”直接关乎人的生命存在，不强不健硕至少可以保存下人的生命，但是不康就会出现死亡之危险。但是无论是“康”还是“健”，都体现出蔡元培重视生命，重视人的身体，这与蔡元培的家事有一定关联。蔡元培有同胞兄弟四人，但是他的四弟早殇，实际上有一兄一弟；蔡元培有两个姐姐，都还未出嫁，均在二十岁左右去世了，也有一个妹妹，但也同其四弟一样，早殇；在蔡元培十一岁时，父亲去世，二十岁时，母亲患病去世；他们兄弟姐妹七人，居单数者像他的母亲，居双数者像他的父亲，蔡元培排行第二，像他的父亲（蔡元培，2011：6-8）。本来是九口之家，其乐融融，但因为身体不康、患病等因素，使得两个姐姐未出阁就先后去

¹¹³ 2016年3月1日，笔者检索北京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馆中的民国旧报刊，根据检索结果统计得出。检索网址为：

<http://162.105.138.110:8011/mgqk/MgSearch.jsp?dbtype=2&looktype=0&stype=0>。

¹¹⁴ 2015年12月6日，笔者检索香港公共图书馆多媒体咨询系统中的旧报纸馆藏，根据检索结果统计得出。检索网址为：<https://sc.lcsd.gov.hk/TuniS/mmis.hkpl.gov.hk/home>。

世，四弟和妹妹更是早殇，父母也前后离开人。同时还有一件令蔡元培痛心不已之事，便是其长子也是早殇；根据吴敬恒回忆，蔡元培在为爱国学社筹措办学经费时，

**子民先生之长公子，即无忌君之兄，病方郑重，竟不暇顾，乘轮
舶去南京，商借款项于蒯先生光典，共送玉步，其家来告，长公子气
已绝，子民先生挥泪嘱友处后事，登轮而去。（吴敬恒，2009：74）**

蔡元培家人离世，长子早殇，这加深了蔡元培对于生命存在的珍惜，生命完结，一切将不会再来。身体康强是人存在的基本，而要达成身体康强，惟有通过体育运动，方可实现。

第三，专门针对女子而言，体育显得更加重要。旧时代的中国社会风气使然，女子缠足、不出闺门，在这样条件之下的女子，足儿缠得小小的，且不准许出门，因此女子缺乏运动的条件，称得上无体育锻炼。旧时代多羸弱之女子，不仅身体处于不健康状态，同时也造成心理上的畏惧、懦弱之性。所以，在前文已经提及，蔡元培认为体育锻炼是可以使女子身体康健，克服怯懦之心理，养成不畏惧之性，渐进成独立之女子。另一个层面是女子康健对于其子女也有帮助，只有康健的母亲，方可生出康健的儿女。到了1936年9月，蔡元培在为《当代妇女》作序时，依然将体育看待得至关重要，其谓：

**顾如何能解除传统的钳制，与世界出类拔萃的妇女竞争，则必锻
炼其体格与心智之能力，卓然有所表见而后可。（蔡元培，卷八，1997：
382）**

蔡元培指出二十世纪的中国妇女，是刚刚有所进步，而要破除传统的钳制，要与世界其他国家的优秀之女子竞争，中国妇女就必须要加强体育锻炼，训练良好的体格，同时还需加强心智的培养。可见，良好体格是女子走向世界，与优秀者竞争的重要砝码，也由此凸显出了体育的重要性。

同时另外一个方面是旧时代一直注重女子德行的培养，强调女子的“三从四德”，女子能够阅读的女教书籍也大都是以此为宗旨。其中“妇德、妇言、妇功、妇容”，这“四德”被大多数家庭和女子所注重。所以，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之下，女子具有一定德行，只不过女子还存在一些缺点，如依赖性，女子“心中思虑无他途，惟有衣服必求鲜艳，装饰必求美丽”，心存虚荣心，喜攀附权势达官贵人，狭隘性，计较琐事，心胸狭窄，目光短浅等（蔡元培，卷二，1997：13-14），但这些缺点也大都因为女子未能走出家门，未能参与一些社会活动，局限在家庭之内所造成的。因此，在这些社会和女子现有条件之下，蔡元培认为当前女子是缺乏康健身体，缺乏体育锻炼，缺少运动。所以，其对于女子自身而言，更是要将体育放在首位。

我们从蔡元培自身关于体育、智育、德育三者对个人发展上的关联来看，更加清晰的知道蔡元培为什么将体育看待如此重要，其谓：

修己之道不一，而以康强其身为第一义。身不康强，虽有美意，无自而达也。康矣强矣，而不能启其知识，练其技能，则奚择于牛马；故又不可以不求知能。知识富矣，技能精矣，而不能率以德行，则适以长恶而逐非，故不可以不养德行。是故，修己之道，体育、智育、德育三者，不可以偏废也。……而修己之道，又以体育为本。（蔡元培，卷二，1997：77-78）

从以上三者之间的关联看出，体育是根本，体育是第一位的。同时蔡元培也指出了体育、智育、德育三者又是不可偏废的。

(二) 次重智育

体育可以使女子身体康健，振作精神，克服懦弱之性质，但仅有康健体魄，可以是完全人格吗？当然不可，这就似“身体壮佼，仪容伟岸，可以为贤乎？未也；居室崇闳，被服锦绣，可以为美乎？未也。”（蔡元培，卷二，1997：90）只有康健身体，面容姣好之女子，仍然是不能够达到完全人格之标准。女子有了康健的身体，克服了懦弱、依赖之性格，这只是女子完全人格的第一步。体育只是首要之问题，其次便是对女子的智育培养。

智育主要包括传授一般普通智识，培养人心思缜密等方面。在蔡元培看来，为什么智育重要？其与国家隆盛有何重大之关系？

从个人层面而言，知识¹¹⁵是人求取职业，言行举止高雅，眼光长远而有所作为的根基：

知识者，人事之基本也。人事之种类至繁，而无一不有赖于知识。近世人文大开，风气日新，无论何等事业，其有待于知识也益殷。……且知识所以高尚吾人之品格也，知识深远，则言行自然温雅而动人韵慕。盖是非之理，既已了然，则其发于言行者，自无所凝滞，所谓诚于中形于外也。彼知识不足者，目能睹日月，而不能见理义之光；有物质界之感，而无精神界之欣合，有近忧而无远虑。胸襟之隘如是，其言行又乌能免于卑陋欤？（蔡元培，卷二，1997：90-91）

¹¹⁵ 在蔡元培那里，知识与智识是相同的概念。

知识与个人的事业、言行、品格、眼光等联系紧密。蔡元培的以上言论表明知识的重要性，是针对缺乏知识的人而言的；知识不足，就会出现品格不甚高尚，言行也显得不甚温雅，眼光也不甚长远，心胸也显得狭隘等诸多问题；缺乏知识的人，无论其为男为女，大都会出现以上诸问题。

以上言论虽然不是特别针对女子而讲，但是女子如果缺乏知识，自然也是存在这些问题的。而作为刚从清末走向民国的女子来讲，绝大部分是缺乏知识的，就如蔡元培评价女子存在缺点一样，女子存在有依赖性，“心中思虑无他途，惟有衣服必求鲜艳，装饰必求美丽”，虚荣心，喜攀附权势达官贵人，狭隘性，计较琐事，目光短浅，心胸狭窄等（蔡元培，卷二，1997：13-14）。这些女子存在的缺点，都可以归属于品格不甚高尚，言行不甚温雅，眼光不甚长远，心胸显得狭隘等问题，究其根本在于女子知识的缺乏。因此，蔡元培积极提倡女子接受教育，给予女子知识补充，目的在于能够养成精神高尚、言行温雅、心胸开阔的女子。

前面是从女子个人涵养的角度来认识知识的重要性，而作为时刻关心国家隆盛的蔡元培来讲，知识与国家的竞争力息息相关，其谓：

文明国所恃之竞争者，非武力而智力也。方今海外各国，交际频繁，智力之竞争，日益激烈。为国民者，乌可不勇猛精进，旁求知识，以造就为国家有用之材乎？（蔡元培，卷二，1997：91）

知识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砝码，由此可知，知识与国家隆盛关系紧密，女子有知识也是促使国家兴盛。

此处还有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便是蔡元培看到了文明国家之间是智力的竞

争而不是武力。蔡元培出现了这样的一种认识,与其所处的时代特性有一些出入,应该引起关注。中国自 1840 年的鸦片战争起,前前后后经历过多次的对外国家战事¹¹⁶,这一系列的战乱,使得中国满目疮痍,这些战事中国均是失败而告终,致使清政府割地赔款,这些失败与当时中国的武力不够强大有直接关系。中国清政府洋务派所掀起来的洋务运动,其目的也是在富国强兵,增强中国之武力,抵抗外敌的入侵。回到蔡元培本身来看,其也是早已接触了严复在《天演论》中谈及到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思想,当时西方国家也是很盛行依靠武力向外扩张;而且蔡元培在同一年(1912年)里也曾说道:“今之世界,所恃以竞争者,不仅在武力,而尤在财力。”(蔡元培,卷二,1997:9)由此可见,蔡元培也是承认世界的竞争,是存在武力竞争的,为何其又谓“文明国所恃之竞争者,非武力而智力也”?此处我们不能忽略两个重要的字眼——“文明”,蔡元培只是认为“文明国”的竞争不在武力,而在智力。而这或多或少与蔡元培深受中国传统儒家思想的熏陶有关系,文明国家不注重武力的扩张,而是注重德行王道的隆盛;同时也与蔡元培自身的修为有关系。另一个层面也透露出了蔡元培对入侵中国这些国家的评价,认为其并非是文明之国,如果是文明之国,不会依靠武力来征服,不会依靠武力来对外扩张。

蔡元培心系家国,一心为中国能够隆盛而不断努力。当时占中国人口一半的女性,绝大部分是受到了旧时代“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影响,缺乏基本的普通智识,这使得国家的竞争力损失一半,占中国人口一半数量的女子智育之发展,关乎整个国家的前途命运。蔡元培言:“人而无知识,则不能有为,虽矜饰其表,而鄙陋齷齪之状,宁可掩乎?”(蔡元培,卷二,1997:90)智识是人能够有所为的前提。女子如果没有智识,虽然有华丽的外表,浓厚的装饰,也是不可能掩

¹¹⁶ 稍大的有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之战、中日甲午战争以及 1900 年八国联军进入北京。

盖其鄙陋齷齪，其所表现出来的依然是丑陋的。女子的智育成为女子教育中重要组成部分，且仅次于体育，在蔡元培看来要锻造完全人格的女子，必须要让女子接受普通知识，培养女子心思缜密。

此外，智识与道德是有非常密切之关系，另外智识也是人类开展各项事业的基本。世间百态，人情冷暖，不忠不孝之人，无礼无义之人，纵情而亡身者，比比皆是；蔡元培认为造成这些人存在的原因，大都不是因为人本身忤逆不道，恶贯满盈，而大部分都是因为知识不足，缺乏辨别善恶能力造成的，智识影响人的品格甚大（蔡元培，卷二，1997：90）。就如前文提及，知识广博深远，其言行举止自然就显得温文尔雅，让人倾慕；知识浅陋者，眼能够见其事物表面，而不知晓其内部之深意，有表象的质地感触，而缺乏精神上的共鸣，能够窥见眼前之近忧，而缺乏远见之卓识；因此其胸襟显得狭隘，其言行举止，自然就显得卑怯浅陋（蔡元培，卷一，1997：90-91）。人类的事业，涵盖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医学、科技、家事，有数千万种之多，凡此种种，无不由智识作为基本。

知识对个人的品性德行，对人类各项事业，对国家隆盛，对女子完全人格的养成等都显得至关重要。要获得知识，就要通过智育。那么在蔡元培看来，应该怎样实施智育呢？

蔡元培认为“知识之启发也，必由修学”，而修学之要点在于“务博而精”，且要“耐久”、“爱时”；修普通之学应该以课程为本，而修专门之学应该选择适合自己程度之书研读，以求甚解；要获得真学问，真知识，还必须要善于发疑（蔡元培，卷二，1997：91）。作为教员，在教授学生求取知识之时，最重要是引起学生读书的兴趣，让学生自己去研究，待到的确不能明白，老师再去帮助学生（蔡元培，卷四，1997：260）。对于女子而言，学习普通知识，培养女子心思细密，

进而达到处事精而详，

习算学，既可以增知识，又可以使脑力反复运用，入于精细详审一途。研究之功夫既深，则于处事时，亦须将前一事与后一事比较一番，孰优孰劣，了然于胸，而知识亦从比较而日广矣。（蔡元培，卷三，1997：13）

女子通过学习知识，养成科学思考之方法，在处事时能够前后有一番比较，找出最适合的处理方式。同时在不断的比较之中，自身知识也会随之而博广，更加能够锻炼女子为人处世能力，训练女子脑筋灵敏。

从以上可以看出，智育使得女子能够获取知识，增进自身涵养，使得个人的事业、言行、品格、心胸等具有提升，对于国家而言，使得占中国人口一半的女子有了智识，极大的提升了国家的竞争力。因此，智育不仅是女子锻造完全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国家隆盛、有竞争力的重要砝码。

（三）再言德育

锻造女子完全人格，除了体育、智育之外，还需要德育。蔡元培认为德性是人之所以和禽兽相异的根本区别，正是因为人有德性，所以人才具备成为人的品格。蔡元培认为：

然使不率之以德行，则犹有精兵而不以良将将之，于是刚强之体力，适以资横暴；卓越之智能，或以助奸恶，岂不惜欤？（蔡元培，卷二，1997：93）

只有康健的体魄与高深的智识，如果没有德性的修为，用以上二端来实施恶行，其破坏性将会更大。这就好比国家强盛，兵强马壮，但是为私斗，为侵略，又怎么解决？不免会出现“知欺愚，强欺弱”之情况。“若无德，则虽有体魄智力的发达，适足助其为恶，无益也。”（蔡元培，卷三，1997：13）德行对于个人、对于社会、对于国家的重要性，由此可见。

关于德育的核心内涵，可以从1912年蔡元培出任民国教育总长，提出了“五育并举”¹¹⁷以及其在《中学修身教科书》中关于德论的部分看出来。

首先在“五育”之中德育成分主要是以公民道德教育为主。蔡元培认为公民道德是指：“法兰西之革命，所标揭者，曰自由、平等、亲爱。道德之要旨，尽于是矣”（蔡元培，卷二，1997：10）。这“自由、平等、亲爱”是法兰西传入，蔡元培用中国传统孔孟思想来解释三者，其解释“自由”为：

孔子曰：匹夫不可夺志。孟子曰：大丈夫者，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自由之谓也，古者盖谓之义。

对于平等解释为：

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毋加诸人。《礼记·大学》曰：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平等之谓也。古者盖谓之恕。

对于亲爱，蔡元培解释为：

孟子曰：鳏寡孤独，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也。……禹思天下有溺者，

¹¹⁷ 五育是指：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美育。

由己溺之。稷思天下有饥者，由己饥之。……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亲爱之谓也。古者盖谓之仁。（蔡元培，卷二，1997：10-11）

依蔡元培自己所下的定义，公民道德是以法兰西革命所揭示的“自由、平等、博爱”为纲，其进一步解释为“义、恕、仁”三者。自由是涵盖我要自由，同时也要不妨碍他人之自由，尊重他人之自由（蔡元培，卷二，1997：10）。自由是一种美德，包括思想自由、身体自由、言论自由、职业自由、集会自由等方面，但是这些各个方面的自由都需要有一个限度，如果超过了一个限度，那便是放纵了，“放纵者，自由之敌也”（蔡元培，卷二，1997：404）。由此可知，蔡元培所谓的自由不是恣意妄为，任意行事，而是需要有一种自制的道德约束，如果没有自制，就会放纵任流，就会危害其他人的自由；但是蔡元培用“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来阐释“自由”，或多或少有一些牵强附会。平等涵盖我不以不平等对待他人，同时也不容许他们以不平等对待我（蔡元培，卷二，1997：10）。平等作为人与人之间相处的一种相等关系，同时因为男女在体质上存在差异，人与人之间也存在着一些差异，因此人与人之间绝对相等是不可能实现的，所以平等实则是精神人格上的平等。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恕”，是指人际关系的相处之道，你自己不愿意的，莫把他拿来施加给别人（钱穆，2004：413）。法兰西革命的平等之义与“恕”之间还是存在着一些差异的，平等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对等状态，而“恕”¹¹⁸是维持良好人际关系的一种内在道德规范，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相处原则，蔡元培用“恕”来解释平等也显得有一些附会。博爱涵盖爱自己，爱他人，两者是相通的，爱别人就是爱自己，帮助别人就是帮

¹¹⁸ 儒家的恕道思想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尽己，通过修养心性，提高道德情操，做到凡事内求诸己，薄责于人；二是推己及人，既要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要看到人与人的不同，充分尊重他人的独立人格，切勿机械地将己之所欲，强加于他人之身（王汉苗，2010：33）。

助自己，“博爱者，人生最贵之道德也，人之所以能为人者以此”（蔡元培，卷二，1997：117）。“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仁”，只要自己想立，也帮助别人能立，只要自己想达，便也帮助别人能达，这就是“仁”者了（钱穆，2004：165）。“仁”是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爱别人就是爱自己，而“博爱”也就是这样一种“推己及人”的心境，二者是属于同样的一种道德，蔡元培用古义的“仁”来解释法兰西革命的“博爱”，也是对传统古义的一种发展。¹¹⁹

我们再看蔡元培关于德之种类的观点。蔡元培列出了前人对于德的划分，孔子学说是以智、仁、勇三者；孟子（公元前372—公元前289）是以仁、义、礼、智四者；董仲舒（公元前179—公元前104）以仁、义、礼、智、信五者；希腊柏拉图（公元前427—公元前347）是以智、勇、义、敬四者，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公元前322）是以仁、智二者（蔡元培，卷二，1997：165）。面对德的种类，虽然划分不已，但是多有异同；那么在蔡元培自己看来，德应该包括哪些呢？蔡元培将德分为内外两个方面。对内是自身的成长，认为孔子的智、仁、勇最为圆满，也正是和蔡元培认为的智、情、意三者相契合；对外而言，则是属于自修之德，涵盖对于家族之德，对于社会之德，对于国家之德，对于人类之德（蔡元培，卷二，1997：165）。蔡元培不单单是从个人出发来谈德，而且还涵盖有家、国、社会、人类，德是内塑个人，外塑家国社会。无论男女，都应该如此。在蔡元培看来，中国旧时之女子，存在诸多缺点，女子内心认为必须依靠男子，女子不能自立，女子认为自己是不可能得自由之人，自己是不能与男子平等的，自己也无需有博爱之心。这些女子内心是没有自由、平等、博爱这些概念，因此

¹¹⁹ 关于蔡元培用“义、恕、仁”来解释“自由、平等、博爱”的观点，在诸多蔡元培的友人或学生回忆他的文章中，均未作出评价，对于蔡元培的这样一种解释，他们是没有说明正确与否，也并未指出蔡元培做出这种解释的缘由，对于蔡元培的“义、恕、仁”来解释“自由、平等、博爱”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讨论。

“心中思虑毫无他途”，女子更多的是在思考衣服华丽鲜艳、装饰美丽；而女子又多存在贪慕虚荣之心，喜欢听闻家中之人做官，喜好与有势力的人交往（蔡元培，卷二，1997：13-14），蔡元培认为女子“无可自恃”，不能自立，种种缘由使得“高尚之品行，未可求诸寻常女界中也”。

造成女子未有高尚之品行的原因，蔡元培认为其根源在于女子有依赖之心，不能自立。所以蔡元培 1917 年在爱国女学校演说锻造女子完全人格时，对于德育部分提到：

欲养成女子高尚之品行，非使其除依赖性质有自立性质不可。然自立不可误解，非傲慢自负，轻视他人之谓也，乃自己有一定之职业，以自谋生活之谓。夫人果能自谋生活，你仰食于人，则亦无暇装饰，无取虚荣矣。（蔡元培，卷三，1997：13-14）

因此，养成女子高尚之德行，需要女子能够自立，有自己的职业，自谋生活，不仰仗于男子给食，走出家门，走向社会。女子能够参与职业，自己求得生活，就会无暇装饰，不再会贪慕虚荣，进一步有高尚的品性。但女子参与职业不可过于繁重，女子参与职业只求能够养活自己而已。同时旧时的女子死守家门，不出门一步，不知道社会的情况，更不知道世界的情况，耳目心思也是限定在极小的家庭之内，因此女子间时常因琐事而争吵，女子处在这样的生活环境状态之下，实难出现高尚品格的女子。而当女子走出了家门，知晓社会之情况，其所思考的范围更广，了解的情况也更多，心胸也渐开阔，进而则不会因为琐事而争吵，渐渐出现高尚品格之女子。同时蔡元培指出，女子缺点固多，而优点亦不少，比如女子的恻隐之心，在慈善事业上，女子胜于男子（蔡元培，卷三，1997：14）。因

此，只要对女子施加正确的教育，久而久之，女子之品行就渐进高尚，也就能够养成完全人格之女子。

关于德育如何施行，蔡元培指出：

德行之基本，一言以蔽之曰：循良知。一举一动，循良知所指，而不挟一毫私意与其间，则庶乎无大过，而可以为有德之人矣。（蔡元培，卷二，1997：93）

修德便是遵循自己的良知，无私意。修德之道，先养良心（蔡元培，卷二，1997：165）。关于良心，虽然人人都是具有的，但是良心也会遭到恶的侵扰，那样良心的力量便不充沛，久而久之就会趋于枯亡殆尽。当行恶之时，内心觉得愧疚，而当行善之时，内心觉得愉悦，这是良心的发现。当良心发现之时，应该加以扩充，使其壮大，逐步涵养良心；而涵养良心的方法，在于为善，且具备去恶之勇气。无论事件大小，只要是善，就去施行，日积月累，便塑造出了高尚的思想情操，将为善当成是一种习以为常的事情，良心也就昌达了，这也便是一个从内而外的有德之人。为善之事有大有小，不要因为善小而不为。要做一个有德之人，除了为善，还应该具备去恶的勇气与毅力。善与恶两者本来是不对立的，但是去恶不够彻底，就会滋扰为善之良心，没有去恶的勇气，恶习就会掣肘为善，久而久之，良心也就枯竭了，成了无良知之人，为恶之人了。人除了为善去恶之外，还需要具备改过的本领，恶人洗心，可以为善人，而善人不改过，终归成恶人。（蔡元培，卷二，1997：166）在德性之中，最能够施行普及的便是信义；不妄语、不爽约、养成慎言、恭俭之性质（蔡元培，卷二，1997：93）。

蔡元培对于修德之道在于循良知的观点阐述得很清楚，且这样的方法，的确

能够让人渐渐成为有德行之人。坚持为善，从为小善做起，小善便是在涵养心灵，使良心的力量充沛；同时还需要有去恶的勇气，不因为恶习而动摇为善，具备与恶斗争的勇气与毅力；能够为善，且能够去恶，但是不免有过错，因此修德还需要知过能改。总之，为善、去恶、改过，是在涵养良心，使得良心渐渐丰沛，方可根据自己的良知行事，成为有德行之人。蔡元培的修德之道，是能够给予当今以借鉴的，可以按此方法去施行。

同时，蔡元培认为德育并不是按照前人的预定格言去做就可以了，如果照圣人的话去施行，就认为自己有了道德，这是错误的观点（蔡元培，卷二，1997：261）。道德是不论在何时何地照此去做，大家都能够适宜的一种举措标准；道德也会因为万事的条件不同，原则不一而发生变化，也就是说道德是因时代变迁而调整的，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道德之践行是需适时适地而改变，这也就决定了我们在批评别人时，也应该考察他人当时所处的情境。陈独秀也曾表示类似于蔡元培的观点，陈独秀（2009）认为道德与真理不一样，道德是为了适应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的，具有时间性和空间性，古时候视为不道德的，现代社会则未必然（371）。

蔡元培的观点指出，道德需要考察其适用性，言外之意是指我们需要知道哪些是经久不衰的“真道德”，哪些又是属于社会教条的“假道德”。道德是经过长年累月的观察，是经过前人对人观察而总结得出的超越人我之见的一种社会规范，是用来自律的，而不是拿来责备别人的。与此同时，道德也有一些价值观是经得起时代考验的，如经过前人总结的“忠、孝、仁、义”等这些人性内在价值，这一些道德是不会因为社会变迁而过时的，这些是经久不衰的“真道德”。而一个时代有其时代特性，因此那个时代也就有其自身的社会教条，而这种社会教条就

需要考察其可适性。比如寡妇再嫁，在旧时中国视为不道德之行为，不适于旧时代的中国；而在西洋或者现代的中国，寡妇再嫁也不算是什么不好的事情，寡妇再嫁就可以适应了。因此，要明辨何为经久不衰的“真道德”，哪些又是社会教条的“假道德”。蔡元培认识到道德是发展可变的，是需要考察道德的可适性，这凸显出蔡元培的发展眼光，他不会因为深受传统教育而固守传统，他是懂得明辨真假道德的。社会在发展，时代在进步，不合时宜的社会教条“假道德”，应该随着改变；女子的“三从”，明显已经是不合时宜之旧社会教条，因此蔡元培摒弃了这一约束女子的旧教条。对于女子而言，更加注重辨析那一些约束女子的社会教条，缠足、寡妇不能再嫁、女子不可进学等等，这一些社会教条已经不再适应近代发展的中国。

蔡元培对于德地认识是包括有个人和家国社会几个层面，个人之德可贵，而家国社会之德也亦重要。只有通过个人的智、仁、勇三德，才能营造出家庭之德、社会之德、国家之德、人类之德。因此，德育的重点还是在个人之德的修炼，为善去恶改过而循良知，无论男女，都应该是如此地施行道德教育。

第四节 美育辅助完全人格之女子

以上体育、智育、德育是蔡元培单独就锻造女子完全人格时，提出的“三育”。我们也不能忽视蔡元培1920年12月在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等各校欢迎会上演说时谈及到了健全人格包括四育：

前年我国审查教育会，把普通教育的宗旨，定为：（一）养成健全的人格，（二）发展共和的精神。所谓健全的人格，内分四育，即：（一）体育，（二）智育，（三）德育，（四）美育。（蔡元培，卷四，1997：

前面已经分析了“完全人格”和“健全人格”是一样的本质，在1920年12月，蔡元培提出养成健全人格，需要体、智、德、美“四育”，单独将美育提了出来，与体、智、德并称为“四育”。可以得知，美育也是助成完全人格的重要一育。所以，前人在研究蔡元培时有一个重点区域就是蔡元培的美育思想。

蔡元培在1912年就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时，发表〈新教育之意见〉，提出了“五育并举”，既：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美感教育，那是第一次正式将美感教育纳入教育方针；同时蔡元培指出五育“以教育界之分言三育者横之，军国民主义为体育；实利主义为智育；公民道德及美育皆毗于德育；而世界观则统三者而一之。”（蔡元培，卷二，1997：14-15）因此，我们可以得知，在1917年蔡元培提出体、智、德“三育”去锻造女子完全人格，而并没有提出体、智、德、美“四育”，因为1912年的蔡元培是将美育规划到德育的范围之内的，到了1917年也还是认为美育是属于德育的范畴，因此也就提出了体、智、德“三育”去锻造女子完全人格。

那是什么原因使得将原本属于德育范畴的美育单独提出来呢？只因为美育被忽略了。

挽近人士，太把美育忽略了，按我国古时的礼乐二艺，有严肃优美的好处。西洋教育，亦很注意美感。为要特别警醒社会起见，所以把美育特提出来，与体智德并称为四育。（蔡元培，卷四，1997：261）

正因美育在德育范畴内，遭到了忽视，美育才没有引起足够的关注。同时蔡元培在1922年6月曾言：

我国初办新式教育的时候，止提出体育、智育、德育三条件，称为三育。十年来，渐渐提到美育，现在教育界已经公认了。（蔡元培，卷四，1997：668）

蔡元培将美育划到德育的范畴，只因人们太过于忽略美育了，后来才特别提出美育。

早在1912年，蔡元培就注意到了美育，提出了“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其中就包括了美育，而后美育被划分到德育的范畴，致使美育被忽视。蔡元培1912年并未直接将美育单独提出来，到了1917年也还是未单独提出美育，这或许是因为蔡元培自身对于美育的功用还不甚了解，认为德育是包括美育的成分；又或许蔡元培当时提出来了，后来又辞去了教育总长职务，所以并未引起教育界的重视；相信最大的原因还是蔡元培自身对于美育的功用认识不够深入。

蔡元培注重美育，这是蔡元培与其他倡导兴教育者又一个特别之处，其深切关注美育对人类发展的重要性。舒心城（1992）对蔡元培在美育方面地积极努力给予很高评价，评价蔡元培是“美感教育思想，实以他为唯一的中坚人物”（157）。蔡元培的美育思想，是学界研究蔡元培的一个焦点，成果丰富、显著，在此处仅就女子在养成完全人格方面，美育的助力作用做一分析。

蔡元培接触美育是在德国留学期间，在莱比锡大学课堂上其听了美学、雕刻艺术等课程，还经常参观美术馆、博物馆等，这些对蔡元培提出美感教育以及实施美育的方法参考不少。蔡元培留学德国期间对美学课程有所接触，实地参观了很多美术馆、博物馆等经历，才使得他意识到美育的重要性，也第一次将美感教育纳入了教育方针。

蔡元培1930年为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教育大辞书》撰写《美育》条目时曾

给美育下一个定义：“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也。”

（蔡元培，卷六，1997：599）从蔡元培对于美育的这个定义上可以说明美育是运用理论上的美学原理来教育人们认识美、发现美、感受美。其基本要素要求具备美学之理论，其最终目的在于陶养人的情感，可让人内心愉悦舒畅，也可激发或者宣泄情感。

美育，即为美感教育。

美感者，合美丽与尊严而言之，介乎现象世界与实体世界之间，而为津梁。……人既脱离一切现象世界相对之感情，而为浑然之美感，则即所谓的造物为友，而已接触于实体世界之观念矣。故教育家欲由现象世界而引以到达于实体世界之观念，不可不用美感之教育。（蔡元培，卷二，1997：13-14）

美育是“现象世界”与“实体世界”的纽带桥梁，美育是可以促成人们从“现象世界”而到达“实体世界”的。此处有两个重要的概念，何为现象世界？何为实体世界？这对于理解美育的功用十分重要。在蔡元培看来

世界有二方面，如一纸之表里：一为现象，一为实体。现象世界之事为政治，故以造成现世的幸福为鹄的；实体世界之事为宗教，故以摆脱现世幸福为作用。而教育者，则立于现象世界，而有事于实体世界者也。（蔡元培，卷二，1997：12）

关于这两个概念，蔡元培解释得较为清楚，简而言之现象世界就是人们生活的实实在在的，与时间空间息息相关，是存在有经验的总结，是为造就幸福为目

的；而实体世界是人们所理解的精神追求，是超出于现实生活的一种更高尚的追求，是不会有时间和空间所限，而且全是依靠人为的直观感受，并非来自于经验的总结。

蔡元培认为现象世界之事为政治，而实体世界之事为宗教，而宗教是强制的，保守的，是有界限的。所以就是在这样一种认识之下，蔡元培提出了“美育代宗教”的论断，提出以美感教育来取代宗教。美育是自由的，进步的，普及的，需要舍弃宗教易之为纯粹之美育（蔡元培，卷二，1997：586）。纯粹之美育，能陶养人的情感，使人有高尚纯洁之习惯，使人我之见、损人利己之思念，渐渐消失。前文已经提及到蔡元培曾指出，旧时的女子存在诸多缺点，如依赖性，“心中思虑无他途，惟有衣服必求鲜艳，装饰必求美丽”，虚荣心，喜攀附权势达官贵人，狭隘性，计较琐事，目光短浅，心胸狭窄等（蔡元培，卷二，1997：13-14），这一些缺点很大程度上可以通过纯粹之美育来渐渐消除。

在蔡元培的美育观念里，美是具备普遍性的，没有人我之差别。美不同于食物、衣服等物，“食物之入我口者，不能兼果他人之腹；衣服之在我身者，不能兼供他人之温，以其非普遍也。美则不然。”（蔡元培，卷三，1997：60）美则可以供多人欣赏，公园、剧院、博物馆、音乐会、美术作品等等，不仅我可以欣赏，他人也可以欣赏，而对人、我都无损害。这也就说明了美具有超脱性。美超出了人我之见，超出了利益之关系，超脱了损人利己，“有一种快感，因利益而起的，而美的快感，却毫无利益的关系”（蔡元培，卷四，1997：432）。同时，衡量美的标准也不一样，美的赞赏与批评也会因人而异。在美育的熏陶之下，纯粹之美育陶养了女子的情感，使女子有高尚的情操，克服狭隘之心性，摆脱单纯追求利益之关系，摆脱损人利己之心思，进而女子养成完全之人格。

那么，美育有如此多的功用，应该怎么实施美育？

关于美育的实施方法，1922年蔡元培特应李石岑（1892-1934）之请，撰写了〈美育实施的方法〉一文，其从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论说。蔡元培从孩子出生之前在风景优美之地修建公立胎教院和育婴院谈起，一直到人老去世之后的墓地修建等，在诸多方面论说了美育的实施方法；包括学校课程都与美育有关联，学校建筑、陈列品都要合乎美育的条件，社会上应该多举办音乐会、美术展览、纪念会、兴建剧院、美术馆、影戏馆、博物馆、植物园、动物园等等都可以来普及美育；同时也需要美化地方，道路、建筑、公园、名胜的布置、古迹的保护等等诸多方面来实施美育（蔡元培，卷四，1997：668-675）。蔡元培没有单独针对女子的美育有言论，其讲美育皆是包含有男有女。因此，美育也是锻造女子完全人格的重要一育。

美育是完成人格精神，从而进入理想境界的必由之路，美育更是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的重要一个方面。女子要有完全的人格，必须通过美感教育来克服“现象世界”中的自私观念和占有欲望，不贪慕虚荣，破除人、我之界限，超越利益之别，进而达到进入内心平静之精神境界，通过这样的美育途径可达到完全人格之女子。

第五节 “四育”互通

锻造女子完全人格，需要通过“四育”来促成，不仅是女子，男子依然如此。有一些学者对于蔡元培锻造女子完全人格的四育之外，还增加了劳动，也就是“劳育”，成为了“五育”。蔡元培关于劳动的重要性，曾于1918年11月在庆祝协约国胜利大会上以〈劳工神圣〉为题做了演讲，其指出凡是用自己的劳力作成有益

他人的事业，不管他用的是体力、是脑力，都是劳工；以后的世界，全是劳工的世界（蔡元培，卷三，1997：464）。而纵观蔡元培关于锻造完全人格的论说中，并无曾提到劳动教育，其只是演说过劳工神圣而已。关于女子的劳动，有两个层面，对内的家庭劳动以及对外的社会劳动。对内是属于养成贤妻良母的范畴，包括成家之前的家事，是为养成贤妻良母做准备；成家之后的家事，是属于作为贤妻良母应该有的品质。而对外则属于参与社会职业，奉献自己的力量于社会，但是女子参与职业不可过于繁重。因此，按照蔡元培自己的说法，锻造完全人格应该是从体、智、德、美四个层面去开展教育。

民国成立之后，蔡元培认为要使国家兴盛，需要造就完全人格的国民，无论男女都要做完全人格的国民；1917年的演讲是蔡元培第一次提出造就完全人格的国民，那一次是专门针对造就完成人格的女国民而讲（蔡元培，卷三，1997：12-16）。经过本章前文的分析得知，蔡元培认为欲造就完全人格之女子要从体、智、德、美四个方面去施加教育影响；而欲使国家兴盛，同样需要造就完全人格的男子。要言之，无论男女，都应该是要做完全人格的国民。从现有收集到的蔡元培有限文章来看，笔者并未发现其单独针对造就完全人格的男国民有相关的论说，其强调锻造完全人格是从体、智、德、美四个方面进行，无论男女，都是如此。因此，对于造就完全人格的国民，无论男、女国民，都是从这四个方面进行教育。

在体、智、德、美，四者之间是不存在有严格界限的，彼此之间相互渗透，相互促成。关于这“四育”如何相互关联，相互连通，相互促成，相互渗透，在前文也有所提及，此处再特别提出来，目的在于理解蔡元培对于体、智、德、美四者的互通关联，不因蔡元培将体育摆在首位而忽略其他“三育”。

蔡元培重视体育的重要性，前文已经论说，尤其对于女子而言，更加重要，要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就首先从体育开始，体育首要之事是运动。健全的精神，必宿于康健的身体，人的健全，不单靠饮食，尤靠运动。总之，先要使女子养成康健的身体，才能够有力气去学习知识，才能有力气去养成高尚的品格，才有心思去开展美感教育活动，实施美育。只有有了康健的身体，才能寄宿健全的道德，康健的身体是一切事业的基本，是开展一切职业的保障，因此蔡元培将体育放在首位。

蔡元培认为体育运动锻炼真正之目的是为养成人类康健的体魄，而不是为了竞争比赛获得输赢，体育锻炼根本在于能够合于人的生理，不可因为竞争输赢而超过生理之极限，反而有损害于身体。举办运动会的目的，不在于徒慕输赢之虚荣，而是为了激发奋起之精神，是为了能够交换知识，联络感情，是为了养成人之公德，使人们能够懂得集体的荣誉，也就是个人的荣誉，破除人我之界限，所以体育运动应该不损害德育的开展，“宁正直而败，毋诡诈而胜。败则反求诸己，不怨尤，不嫉妒”（蔡元培，卷四，197：600-601）。

因此举办体育运动会特别需要注意，体育与德育之间是联系密切的，二者不能相互妨害，有损于完全人格之养成。体育的两个重要功能，一是发达身体，康健体魄；二是振作精神，塑造内心。身体康健，才有力气去开展实践其他“三育”。一个人的精神状态与其身体是否康健有着极大的关系，身体康健，不被病痛侵扰折磨，因此内心愉悦，渐渐养成良好身心。倘若身体羸弱，被病痛所困扰，首先面对的就是病痛带来的痛苦，终日想着摆脱病痛，进而会影响人的身心，久而久之便会精神颓废，出现一系列的心理病变。因此，无论是智育、德育、还是美育，都需要体育为始基本。体育可以促成智育的发达，好的身体才能求取更多的知识，

有了身体与知识才能为国做更多的事情；而要践行德行，有了身体才能做到当为而为之，体育是促成其能够“为”的条件。美育的实施方法里面，涵盖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等各个层面，无一不与体育相关，皆需要体育方可达成。鉴于此，也不难理解蔡元培为何要将体育摆在首位了。

同时，体育、智育、德育三者之间也是相互关联的。蔡元培在《中学修身教科书》中注重实践的上篇中谓：

当为而为之谓之德，为诸德之源；而使吾人以行德为乐者之谓德性。体力也，知能也，皆实行道德者之所资。（蔡元培，卷二，1997：93）

因此从以上我们来看，蔡元培认为“当为而为之”就是德，而且这是诸德之源头。何为当为？在判定当为还是不当为的时候，有什么标准以及价值取向？这些都需要知识作为后盾，需要智育做基础。就如前文所言，缺乏辨别善恶美丑的知识与能力，就会无法区分何者当为，何者不当为。有了能够区分当为与不当为的知识，完成了辨别“当”与“不当”，接着就要去施行，去“为”；而能“为”，需要体力，需要康健的身体才能够施行。因此体力、知识是施行道德的基本，是滋养道德的重要成分。前文已经提及到涵养道德就是“循良知”，而要知晓何为“良知”，需要智育去获取辨识良知的知识，如果缺乏这些，就会被利用，反而会危害社会；而要做到“循良知”，需要体育去塑造出康健的身体。蔡元培的《中学修身教科书》中注重理论的下篇中也看到了他关于德的论说，其谓：

凡实行本务者，其始多出于勉强，勉之既久，则习与性成。安而行之，自能□合于本务，是之谓德。是故德者，非必为人生固有之品

性，大率以实行本务之功，涵养而成者也。……然德者，良心作用之成绩。良心作用，既赅智、情、意三者而有之，则以德之原质，为其一而遗其二者，谬矣。（蔡元培，卷二，164）

德是后天养成的，而人如何渐渐养成一个德者，最重要的就是施行本务。蔡元培在两个不同地方讲德，“当为而为之”以及“安而行之”，是一脉相承的，是一样的；其核心便是人只要能够遵循良心，心安理得而乐意去施行，那就是德。当然要达到遵循良心、心安理得、乐于施行是很高的一个精神境界，需要体力与智力做后盾。

蔡元培认为知识的深浅关乎道德之高尚程度，也就是说要养成高尚之道德，必须有高尚之知识作为背景：

寻常道德，有寻常知识之人，即能行之。其高尚者，非知识高尚之人，不能行也，是以自昔立身行道，为百世师者，必在旷世超俗之人，如孔子是已。（蔡元培，卷二，1997：90）

所以，如果人缺乏知识，就不能辨别善恶美丑，就不知道恶不可为，善当行之。明白善恶，且能做到“知善之当行而行之，知恶之不当为而不为”，这是真正有品质之人，有德之人。同时道德也是发展的，只有那些经过长时间印证的“真道德”方可为后人追随学习，而那些旧时的社会教条“假道德”不可被视为金科玉律，不合时境的道德需要被改善，需要被遗弃；如果智育欠缺，缺乏知识之人是很难辨别何谓符合时境之“真道德”，何谓旧时落伍之“假道德”。德育的发展需要依靠智育来护航。由此可见出，体育、智育、德育三者关联度很大。

美育的普及，需要智育，美育的开展更是需要知识铺垫。美育需要美学之理

论为基础，传授美学需要知识。美育实施涵盖社会、学校、家庭等方面，无论那一方面，都需要知识支撑。赏析图画、参观博物馆、听音乐会、观影戏、进公园等，都需要一定知识作支撑，需要运用美学知识去辨析，有了美学知识的陶养，便能够创造出美的事物；有了一定美学知识素养，方可感受美、发现美，才能进一步陶冶人的情感。美学有其一定的原理，懂得了美学的知识，才有可能评价美、批评美；反之若内心连美的标准都没有，就会人云亦云，落得没有主见。

美育其宗旨在陶冶人的情操，使人有高尚之情感，通过陶养使得人具备高尚的道德，促进德育发展。从前把美育包括在德育里，只不过没有引起重视，所以蔡元培才把美育特地提出来。美育是以美的对象来育人，而美的对象具有普遍性和超脱性，普遍性可以破除狭隘的“人我之见”，也就是破除自私观念；而美的超脱性则可以超脱利害生死之计较，通过美育的陶养，还可冲淡占有欲望。

在“四育”中，蔡元培将体育放在首位，前文已经分析了缘由，蔡元培认为身体康健是非常重要的，有了康健的身体才有力气去施行智育、德育以及美育。蔡元培对于体育为首的认知或许更多的是从个人角度思考，从整个社会角度思考少了一些。对常人而言，身体是首要的，保存性命才是第一位，而知识、道德等或许比不上人的生命重要，因此常人是将性命放在首位。对整个社会或者社会的管理者而言，当然是希望社会上人人都有德行，没有偷盗，没有违背伦理道德的事件发生，那怕社会上人人身体弱多病，羸弱不堪，但至少不会对他人、对社会造成危害。身不康健，危害的只是个人或者少数家庭，而缺乏道德，可能危害的就是社会上的他人，会对社会造成大面积的危害。无德之人的危害远大于身不康健之人的危害。当子贡（公元前 520—？）向孔子问政之时，孔子在“足兵、足食、民信之”三者，最后只留下了“民信之”，在孔子看来“民无信不立”（钱穆，2004：

310)；孔子认为“信”为第一位，也可以说孔子将德行看得高于生命；而蔡元培却是将人的生命看在第一位的。此处并不是将蔡元培与孔子做对比，仅仅是为说明虽然蔡元培读了诸多儒家书籍，而在特定的时代或者特定的蔡元培个人也有其自身独特的个性认识。

蔡元培时代之女子社会地位卑微，要锻造女子完全的人格，就需要对女子施加以教育，而体育、智育、德育、美育四则，都应该时时开展并演进，无一可以偏废，无一可以缺失。四育惟有相互融通，共同施加于女子，方有可能锻造出完全人格之女子。

小结

中国旧时代女性地位卑微，随着社会之变革发展，形成了“女子无才便是德”、“三从四德”等社会规范。按照蔡元培对人格的认识来看，女子地位卑微，间接造成了女子人格低于男子，女子人格不被重视。女子教育之最终目标在于锻造出完全人格之女子，以此来促成国家的隆盛发达，这是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宏愿。而要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必须从体育、智育、德育、美育，达到“四育”并举，在“四育”当中，尤其以体育是第一位，同时“四育”之间是相互融通，可以相互促成，协同发展。

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主张，早期是“提倡革命精神”，后来主张发展女子完全人格、参与国家隆盛之建设。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主张，可以用锻造出共和国民的女子来贯穿；女子作为共和国民，是国家的一份子，国家的发展与女子息息相关，在特定时代，有其女子有特定的使命，女子教育也是国之命脉。

拯救中国，从教育入手，而教育又不可忽视女子教育，教育女子有一副爱国

之心，通过对女子施行“四育”，以锻造出完全人格之女性。对女子施加教育，是拯救中国、隆盛中国的重要部分，亦是蔡元培教育救国、兴国观点的重要组成。

第五章 结论

通过前面章节的讨论分析，我们可以得知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主张，有其自身内在的发展脉络，而且跟随时代，跟随着中国需要而递进。

中国自从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经历了多次对外战争，国内也掀起了反抗起义，中国满目疮痍，民不聊生，内外俱困。在面对看似“亡国灭种”之征兆下，蔡元培从中国所处的时代环境需要，从中国皆在畅言革命的需要出发，在爱国女学期间积极主张培养具备革命精神的女子，养成具有爱国心的女子。满清季末的爱国女学是“含有革命性质”，“革命精神所在，无论其为男为女，均应提倡，而以教育为根本”（蔡元培，卷三，1997：12）。蔡元培主张提倡女子要有革命之精神，也是含有多重意蕴。最直接的就是具备政治上的革命精神，也带有革取女学不兴之命、带有革取清政府软弱之命、带有革取中国落后之命；是要依靠革命来推动中国发生根本的变化，使中国能够从旧时代走向新时代，是革取中国濒临灭亡之命运，是带有挽救中国“死亡之忧”的革命精神。同时在爱国女学的高年级中开设有法国革命史和俄国虚无党（Russian Nihilists）历史，是在向女子传播提倡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

虽然不能否定爱国女学的教师对学生实际参与革命暴动、暗杀等活动产生了影响，但是出现爱国女学学生参与革命行动、参与暗杀、参与暴动的事实实属罕见，爱国女学也是充当一个革命人士联络的机关，而学生参与革命也只是当时一个社会大氛围而已，更多的是一种有志之人参与革命的自觉行为。

在 1911 年辛亥革命之后，中华民国成立，中国社会的结构发生了一些微妙变化，按照蔡元培的理解是“至民国成立，改革之目的已达，如病已医愈，不再

有死亡之忧”（蔡元培，卷三，1997：12）；辛亥革命的成功使中国的政治发生了一些变化，中国不再有“亡国灭种”之征兆了。因此，民国成立后提倡培养的不再是具备革命精神的女子，而是要养成完全人格的女子。锻造完全人格的女子，其目的在于使女子参与国家自强，促使国家隆盛。女子作为国民之一部分，占人口一半的女国民之完全人格，息息相关于国家隆盛：

盖国民而无完全人格，欲国家之隆盛，非但不可得，且有衰亡之虑焉。造成完全人格，使国家隆盛而不衰亡，真所谓爱国矣。（蔡元培，卷三，1997：12）

因此，在中华民国成立之后，蔡元培认为女子教育的目标应在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进而促使国家隆盛。不仅要锻造完全人格的女子，同样需要造就完全人格的男子，无论男女，都应该要做完全人格的国民。要锻造完全人格的国民，就需要从体、智、德、美诸方面对男女施加以教育与影响，而蔡元培尤为看重体育的重要性，不仅仅是女子的体育教育重要，男子亦一样重要。

蔡元培在 1920 年率先招收了女学生进北京大学求学，实现了中国国立大学的男女同校，虽然 1905 年岭南大学就已经有男女同校了，但是中国国立的大学男女同校，则是从蔡元培开始，这是蔡元培对中国女子教育一大突破。女子可进北京大学求学，对女子完全人格养成提供了途径。男女可以接受同等教育，这对男女平等意义重大。蔡元培在北京大学开“女禁”，给当时中国的高等教育学校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带动了全中国高等教育学校的大门向女子敞开，这对中国的女子教育产生了重大意义。

蔡元培对于女子有一个更为重要的主张，便是女子应该是“为贤妻、为良母”，

且其这一主张在中华民国成立前与成立后，皆是不变的。认真分析了爱国女学在1904年5月的课程表和1904年8月经蔡元培修订后的课程表，可以非常明显的看出蔡元培主张女子应该为贤妻、为良母的观点；同时蔡元培在1936年9月，为《当代妇女》作序时仍在表彰贤妻良母，“垂为现代的典范”（蔡元培，卷八，1997：382）。贤妻良母对于社会、国家、世界大有裨益，而不贤不良对社会、国家、世界将会造成危害。蔡元培主张女子应该为贤妻良母，是建立在其关于男女本务的认识上，也与其自身受教经历相关，其母亲及妻子的影响对他这一主张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作为丈夫有丈夫的本务¹²⁰，妻子有妻子的本务，男女在体质、身体结构上有一些差异，因此：

**男子之本务，为保护、为进取、为劳动；而女子之本务，为辅助、
为谦让、为巽顺，是刚柔相剂之理也。**（蔡元培，卷二，1997：110-111）

丈夫与妻子各司其责，相互配合。贤妻子可以造就好丈夫，良母亲可以造就出贤子女；社会、国家、世界有了好丈夫、贤子女，再加上贤妻或良母，那么这个国家还何尝不贤良。蔡元培是站在国家的高度，思考贤妻良母对国家大有裨益。诸多论者认为蔡元培是反对贤妻良母的¹²¹，这与真实的蔡元培主张有一些差异。但是蔡元培所主张的贤妻良母，又是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三从”类型贤妻良母，与梁启超的新贤妻良母观点也有一定差异；蔡元培所认可的是带有新时代特性的贤妻良母，是具有康健身体的、有智识的、具备高尚德行的、富有美学意蕴的高尚贤妻良母，可说是体、智、德、美全面发展，具备完全人格的贤妻良母。

¹²⁰ 男子之本务，蔡元培认为是：“为夫者，当尽力以护其妻子，无妨其卫生，无使过悴于执业，而其妻日用之所需，不可以不供给之。男子无养其妻之资力，则不宜结婚。既婚而困其妻于饥寒之中，则失为夫者之本务矣。”（蔡元培，卷二，1997：110）

¹²¹ 在本论文第一章中的前人研究综述部分，对于该问题已做举要说明。

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一方面是养成贤妻良母；另一方面是锻造完全人格女子，提倡女子参与社会，进而促使国家隆盛发达；这两者之间看似存在矛盾，而实际上蔡元培提倡女子参与社会较轻的职业，并非是较为繁重的职业；因此，女子参与社会职业与为贤妻、为良母，两者之间是没有矛盾冲突的。其实，女子为贤妻、为良母息息相关于国家隆盛。女子为贤妻、为良母可以促成好丈夫、贤子女，这些好丈夫，贤子可以为国家的隆盛而积极做出更大的贡献，而贤女又可以促成新的好丈夫和培育贤子女，他们又会为国家隆盛做出贡献，在如此良性的循环之下，周而复始的促成好丈夫、培育贤子女，由此家可兴旺、国可隆盛。

另一方面，国家隆盛并非只是经济发达、武力强盛，更重要的是人的发达、人的隆盛，女子为贤妻、为良母正是在做使得“人发达、人隆盛”的事情。因此，贤妻良母的重要性比直接参与国家隆盛建设的各类型人才更为重要，因为是贤妻良母培育了这些人才。当然，蔡元培晚年也积极提倡女子参政，但还是将女子为贤妻、为良母摆在首位，女子有了余力，再直接参与社会不繁重的职业。

蔡元培能够积极推动女子接受教育，主张女子具备贤妻良母之品行，推动女子参与社会职业，且能够实现招收女子进北京大学求学，积极争取女子参政等诸多方面。从推行女子接受教育的初阶到最后锻造完全人格女子的宏旨，蔡元培能够逐步层层推进实现的直接原因，大抵是蔡元培自身社会政治地位的升迁，辅助以西学东渐对中国社会产生的影响，还有一部分有识之士及社会舆论的响应推动。当然蔡元培能够取得相当的社会政治地位，能够得到他人的相助呼应，最根本原因还是蔡元培自身的学识及品行修为造诣。饱读中国传统诗书的蔡元培，从翰林院编修辞职而投身新式教育，又创设光复会，积极参与革命工作，为挽救中国的危亡而奔走。多次前往德国、法国等地游学，更加丰硕了蔡元培的学识，使其学

养更加广而博。蔡元培改良北京大学，使北京大学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此外也打破传统与历史，让女生有机会进北京大学求学。

总观蔡元培的女子教育观发展历程，可以见出，随着时代的推进，蔡元培对于女子教育与男子教育之间的距离在逐渐缩小。在提倡女子接受教育之时，蔡元培开列了男女的课程，男子的课程要多与女子，且程度上要深一些，男子课程偏重于国事，而女子的课程则涵盖有诸多家事课程，这在当时来讲，这些家事课程是为养成贤妻良母型的女子，而男子则缺乏这些课程，更多的是国事课程。因此，在倡导女子教育之时，男女教育目标上就出现了差异，这样的一种差异在爱国女学时期，体现得仍然很明显。与爱国女学同时期的一所男校爱国学社，同样为蔡元培发起创办，非常明显的是在民国成立之前，在革命氛围异常浓厚的上海，爱国学社的男学生参与了革命的气氛甚为浓厚，在学社内开展了兵式体操，无论晴雨都会操练。而处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的爱国女学，则没有如男校的兵士操练情况，仅仅是提倡女子也应该具备革命的精神而已。从男女参与革命的氛围上来看，男女之间也有差异，这也就体现出了男子重国事而要积极参与革命，女子重家事应做具备革命精神的贤妻良母。民国成立之后，蔡元培指出无论男女都应该是完全人格的国民，为了国家的隆盛男女都要成完全人格之人。1920年蔡元培在北大开放女禁，女子得以与男子一样有机会进入国立的大学求学，因此男女之间在人格、接受教育、参政议政等方面的差异有所缩小。不过蔡元培还是提倡女子应该为贤妻、为良母，女子不可参与繁重的职业。鉴于男女身体构造以及体格上存在着区别，因此男女的社会分工也就不一样，男女的本务有差异，因此，男女之间还是存在着一些差异性。

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主张及其发展脉络，已经理清，其在女子教育方面做

出了积极贡献。在民国成立后，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有一大主张便是培养锻造完全人格女子，将国民培养成完全人格之国民；蔡元培的这种认识，相信在任何一个时代都应该获得推崇。一国之根本在于一国之人民，人民的完全人格就是国之完全人格，对一国之人民的教育，影响到的就是一国之未来，特别是对一国之少年的教育。因此，蔡元培锻造完全人格之国民，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理应得到积极回应。

蔡元培指出男女在人格上是完全平等的，男女的地位也应该完全平等；他承认男女之间在体质、性格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因此蔡元培认为女子参与社会职业方面不会完全与男子平等，即是说社会上的部分职业对于女子而言并不能完全胜任，同时也存在着部分职业男子亦不能完全胜任。从男女在社会上所就职业分布状况来看，如像搬运货物、修建房屋、开山采石等这类需要消耗大量力气的体力活，女子参与的极少，并不是说女子不能承担，只是女子并不能完全胜任此项工作。从现在所观察到的中国各个高等教育学校学生所学习的专业分布来看，男女所学专业也存在差异；如机械维修加工类、航海类、野外地质勘探类的女子较少涉及，而英语教育类、医学护理类的女子则较多。由此可见出，作为女子或男子个人而言，在选择职业或者职业规划时有一个偏向，这个偏向虽然并不能代表全部女性或男性的偏向，但是至少可以表现出女子在择业方面的偏向，这也就体现出女子自身也认识到性格特征及体质上与男子之间的差异性。因此，蔡元培并不是一味的提倡男女完全平等，而是以理论或事实作为依据，根据男女存在的差异而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主张。从现代人的角度看来，这种男女参与职业的主张同样具有现实意义，且具可适性。

本论文阐释了蔡元培主张女子应该为贤妻良母的观点，这种主张，在现代部

分人看来显得陈旧了一些，不禁让人想到这还是将女子束缚在家庭之内，使得女子不能够走出家庭。必须明确的是蔡元培所主张的贤妻良母并不是要求女子完全顺从于丈夫，听命于丈夫。蔡元培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之下主张女子第一要务是做好贤妻良母，女子有了余力再参与社会的职业，这样的主张并非是将女子束缚在家庭之内。男女在体质、性格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导致了男女在家庭之内的分工不同。在蔡元培时代社会背景之下，男子参与社会职业会比女子获得的报酬多一些，男子在外挣钱养家；而女子的体质与性格更加适合在家庭之内承担照顾老人、抚养孩子等工作。在现代社会里，男女所从事的职业差异越来越小，正如前文所言，大部分工作女子仍然可以承担，仅是有一少部分工作女子并不能完全胜任；但女子在家照顾婴幼儿的能力普遍会强于男子，女子的慈爱之心也会稍强于男子，因此女子更加能够胜任家庭之内的事务。女子能够将家里打理得井井有条，使得男子能够安心在外谋事，男子并未因为家庭而分心，并未因为家庭琐事而影响男子服务社会，女子维护着家庭的和谐，乃至整个社会的和谐。如果男子能够完全胜任照顾老人、抚养孩子的工作，同样可以使女子参与社会，女子外出挣钱养家，而男子就做一个合格的贤夫良父，男子在家承担起照顾老幼之责，这亦未尝不可，完全取决于各别家庭的选择。贤妻良母或者贤夫良父都并不是完全顺从，只是在承担家庭角色上存在着一些分工而已。贤良才能造就出贤良，因此，不管是那一个时代，家庭之内都需要贤妻良母或者贤夫良父，无论是贤妻良母还是贤夫良父，对于家庭、对社会、对国家、对世界都是不可缺少的。

与蔡元培同时期的友人、学生等，他们对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主张评价最多的就是北京大学开放女禁，给予蔡元培这一举动很高的肯定评价，引导中国的其他高校开放女禁，积极推进了男女平等。对于蔡元培提倡女子为贤妻、为良母的

主张，则没有过多道及；这或许与蔡元培一生成就颇多有关，在友人、学生的回忆短小文章中，只能挑拣重要的事件来追忆，对于女子教育则提纲挈领说道蔡元培主张男女平等而已。总之，作为近代教育家的蔡元培，其对女子教育的主张是契合中国时代背景的，女子教育也是紧紧围绕教育救国、兴国宗旨。辛亥革命之前是积极提倡女子接受教育，主张女子具备革命精神，以此来挽救中国；中华民国成立后通过女子教育来锻造完全人格之女子，使得中国隆盛；而女子应该为贤妻，为良母，这更是挽救中国、隆盛中国的重要成分。

本论文主要是在从蔡元培的一些言论与办学实践中，整理分析出其对于女子教育的主张，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研究蔡元培这个近代人物关于女子教育的主张。然而，碍于笔者才疏学浅、知识寡薄，因此，本论文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实有所憾；如：未曾分析比较蔡元培与同时代其他主张女子教育人物的异同，缺乏同时代其他人物对蔡元培女子教育观的评价分析，也未能将蔡元培在锻造完全人格的体育、智育、德育、美育，这“四育”上详加论述，也缺乏将蔡元培关于这“四育”的主张与同时代其他人物关于这“四育”的认识做一个比较分析。此外，笔者此文多处分析论说也是属于浅表层面，还有所欠缺，寄希望于未来学者能更全面深化研究蔡元培关于女子教育的思想。

引用文献

中文

1. 陈东原（1989）。《中国妇女生活史》（民国丛书第二编第18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 陈独秀（2009）。〈蔡子民先生逝世后感言〉。收入陈平原、郑勇编《追忆蔡元培》。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370-372。
3. 陈青之（1989）。《中国教育史》（民国丛书第一编第48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4. 陈学恂主编（1987）。《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5. 陈娅媛（2005）。《从东亚看近代中国妇女教育：知识分子对“贤妻良母”的改造》。台北：稻乡出版社。
6. 陈欣（2009）。《清末教会女校的创新及其影响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辽宁师范大学：大连。
7. 陈雁（2008）。〈传教士对近代中国女子教育的作用〉。《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16-18。
8. 程谔凡（1936）。《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上海中华书局。
9. 蔡元培著、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1997）。《蔡元培全集》（第一至九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10. 蔡元培著、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1998）。《蔡元培全集》（第十至十八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11. 蔡元培著、崔志海编（2004）。《蔡元培自述》。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2. 蔡元培著、高平叔编（1984）。《蔡元培全集》（第一至七卷）。北京：中华书局出版。
13. 蔡元培（2011）。《美育人生：蔡元培自传》。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14. 蔡乐苏（1989）。〈严复启蒙思想与斯宾塞〉。《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4（1），1-12。
15. 邓春兰（1992）。〈邓春兰给蔡元培的信〉。收录于朱有瓛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页 81-82。
16. 杜学元（1996）。《中国女子教育通史》。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
17. 冯自由（1981）。《革命逸史》（初集、第五集）。北京：中华书局。
18. 冯友兰（2009）。〈我所认识的蔡子民先生〉。收入陈平原、郑勇编《追忆蔡元培》。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28-133。
19. 范利伟（2014）。〈清末暗杀风潮中的“虚无党”——兼论“虚无党”与虚无主义的关系〉。《俄罗斯文艺》，1，22-29。
20. 高平叔（1987）。〈蔡元培生平概述（下）〉。《民国档案》，4，111-129。
21. 高平叔（1998）。〈北京大学的蔡元培时代〉。《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35），42—55。
22. 顾颉刚（2009）。〈蔡元培先生与五四运动〉。收入陈平原、郑勇编《追忆蔡元培》。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39-145。
23. 郭廷以（1980）。《近代中国史纲》（上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4. 贺佳（2013）。〈蔡元培与中国女子教育〉。《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研究生论文专刊），40，62-65。

25. 胡国枢（1999）。〈开风气。鼓新潮——近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先驱蔡元培〉。《浙江学刊》，5，120-124。
26. 胡适（1989）。《胡适文存（第一集卷4）》（民国丛书第一编。第93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7. 蒋维乔（1987）。〈中国教育会之回忆〉。收入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8. 蒋维乔（2009）。〈民国教育总长蔡元培〉。收入陈平原、郑勇编《追忆蔡元培》。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5-7。
29. 金天翻（2003）。《女界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30. [清]经元善著、章开沅主编（1988）。《经元善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31. 黄炎培（1986）。〈吾师蔡子民先生哀悼词〉。收录于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320-321。
32. 康有为（1992）。《大同书》（民国丛书第三编，第7册）。上海：上海书店。
33. 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军著（1993）。《中国女子教育史》。武汉：武汉出版社。
34. 雷武铎（1997）。《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七年间蔡元培对教育与政治的看法》。香港大学：香港。
35. 聂振斌（2012）。《蔡元培美学思想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36. 李晓彬（2007）。《蔡元培女子“完全人格”思想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郑州大学：郑州。

37. 李华兴（1997）。《民国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38. 李楚才（1987）。《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学校》。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39. 李剑农（2011）。《中国近百年政治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40. 刘丽平（2002）。《中国近代教会女子教育发展的回顾与反思》。未出版硕士论文。西北师范大学：兰州。
41. 民国文林（2010）。《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细说民国大文人——那些思想大师们》。北京：现代出版社。
42. 梁柱（2006）。《蔡元培教育思想论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43. 梁启超（1988）。《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一、二册）。上海：中华书局。
44. 鲁迅（2005）。《鲁迅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45. 潘懋元（1982）。〈蔡元培教育思想〉。《辽宁高等教育研究》，1, 57-76。
46. 钱穆（2004）。《论语新解》。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47. 秋瑾著、郭延礼选注（2004）。《秋瑾选集（近代文学名家诗文选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48. 邱树森、陈振江主编（1993）。《新编中国通史》（第三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49. 璩鑫垚、唐良炎编（1991）。《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50. [美]史景迁著、黄纯艳译（2005）。《追寻现代中国：1600-1912 年的中国历史（*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51. 宋培基、钱斌（2006）。〈爱国女学成立时间考辨〉。《史林》，3, 73-78。

52. [清]宋恕（1928）。《六斋卑议》（敬乡楼丛书）。永嘉黄氏校印。
53. 舒新城（1992）。《近代中国教育思想史》（民国丛书第四编第43册）。上海：上海书店。
54. 沈毅（1984）。〈鸦片战争后的鸦片问题〉。《辽宁大学学报》，3，69-72。
55. 孙小利（2013）。《蔡元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理论》。未出版硕士论文。河南科技大学：洛阳。
56. 孙常炜编（1977）。《蔡元培先生全集》。台北：商务印书馆。
57. 孙培青（2000）。《中国教育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58. 孙玫璐（1997）。〈从《镜花缘》看李汝珍的女子教育理想〉。《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1，90-95。
59. [清]谭嗣同著、蔡尚思、方行编（1981）。《谭嗣同全集》。上海：中华书局。
60. 陶英惠著（1976）。《蔡元培年谱（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61. 陶希圣（2009）。〈蔡先生任北大校长对近代中国发生的巨大影响〉。收入陈平原、郑勇编《追忆蔡元培》。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02。
62. 王尔敏（2005）。〈经元善之身世与思想及其上书保皇招祸经过〉。收入2005年6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论文集《近代中国（第十五辑）》。23—42。
63. 王汉苗（2010）。《儒家恕道思想研究》。未出版博士论文。曲阜师范大学：曲阜。
64. 王玉立（2002）。〈蔡元培的妇女体育思想〉。《中国体育科技》，3，29-31。
65. 王家声（2011）。〈蔡元培为何七辞北大校长〉。《政府法制》，29，25。

66. 吴敬恒（2009）。〈四十年前之小故事〉。收入陈平原、郑勇编《追忆蔡元培》。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73-75。
67. 吴意雯（2007）。《俞正燮妇女思想之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台湾国立中央大学：台北。
68. 萧琳、黄正泉（2005）。〈论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思想〉。《船山学刊》，3，69-71。
69. 夏蓉（2004）。〈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思想及其成因〉。《兰州学刊》，2，92-195。
70. 谢德新、谢长法（2013）。〈中国大学男女同校之始考论〉。《教育学报》，5，113-121。
71. 新民丛报第 25 号。《罗迦陵女士传》（据上海女报原文略参）。
72. 许寿裳（2009）。〈蔡子民先生的生活〉。收入陈平原、郑勇编《追忆蔡元培》。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30-34。
73. [清]俞正燮撰、徐小马、蔡建康、陈松泉校点（2001）。《癸巳类稿》。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74. 俞子夷（2009）。〈回忆蔡元培先生和草创时的光复会〉。收入陈平原、郑勇编《追忆蔡元培》。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76-87。
75. 姚贤镐编（1962）。《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76. 余亚峰（2013）。《蔡元培妇女教育思想及实践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曲阜师范大学：曲阜。
77. 严复著、王拭主编（1986）。《严复集》（全五册）。北京：中华书局。
78. 叶海燕（2009）。《维新时期女子教育思潮及实践》。未出版硕士论文。湖

南大学：长沙。

79. 赵庆元（1999）。《蔡元培传》。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80. 张海钟（1992）。〈中国古代女子教育教材考评〉。《张掖师专学报（综合版）》，9（2），91-98。

81. [清]张之洞著（1998）。《劝学篇》（醒狮丛书）。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82. [清]郑观应著、陈志良选注（1994）。《盛世危言》（中国启蒙思想文库/张岱年主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83. 郑欣（2005）。〈蔡元培女子教育思想初探〉。《山东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6，100-102。

84. 周慧（2006）。《维新至五四时期的女子教育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华中师范大学：武汉。

85. 朱有瓛（1989）。《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86. 朱有瓛、高时良（1993）。《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87. 钟小红（2007）。《试论近代学者对传统“贤妻良母”观的改造》。未出版硕士论文。华南师范大学：广州。

英文

1. Eugene, L. (1972). Ts'ai Yuan-p'ei and Chiang Meng-Lin During the May Fourth Period: The Dilemma of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7, 161-175.

2. LEE, YUENTING (2007), Active or Passive Initiator: Cai Yuanpei's Admission of Women to Beijing University (1919 - 20), *JRAS*, 3(17), 279 - 299.
3. LIN, SHUMAI (2014), *Is Yuanpei College a legacy of Cai Yuanpei? A historical comparative study on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in China*.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 William J. D. (1971). Ts'ai Yuan-p'ei and the Confucian Heritage. *Modern Asian Studies*, 5(3), 207-226.
5. William J. D. (1972). The Aesthetics Philosophy of Ts'ai Yuan-p'ei.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2(4), 385-401.